



守正创新
行稳致远

2024 年度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12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詹诚信勋爵委托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出席并表决。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6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15.02亿元。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2025年1月9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7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492.52亿元。全年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403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1,007.54亿元。本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集团2024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金良、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毅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方根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前瞻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这些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战略风险等。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以上风险，具体情况请注意阅读“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行另有备查文件如下：载有签名及盖章的财务报表、载有签名及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和公告原稿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释义	3
公司简介	5
财务与经营亮点	10
财务摘要	12
董事长报告	14
行长报告	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财务回顾	20
利润表分析	21
资产负债表分析	30
现金流量表分析	39
其他财务信息	39
业务回顾	42
公司金融业务	50
个人金融业务	58
资金资管业务	72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78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80
金融科技与渠道运营	86
风险管理	96
风险管理架构	98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99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99
信用风险管理	100
市场风险管理	104
操作风险管理	107
流动性风险管理	108
声誉风险管理	110
国别风险管理	110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10
战略风险管理	110
新型风险管理	111
并表管理	112
内部审计	112
资本管理	113
资本充足情况	113
杠杆率	114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115
展望	116

公司治理报告	118
股东大会	119
董事会	12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4
监事会	131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32
高级管理层	13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3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48
员工情况	152
内部控制	154
股东权利	154
投资者关系	155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55

环境和社会责任	158
----------------	-----

重要事项	161
-------------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3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6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164
本行主要股东	1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6

／ 董事会报告书	167
／ 监事会报告书	174
／ 组织架构图	177
／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178
／ 附录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85

／ 专栏	
专栏：“五篇大文章”推进情况	43

／ 案例	
案例1：股票回购贷款	51
案例2：持续丰富人民币国际使用场景	54
案例3：以直营模式推动零售客户服务扩围	59
案例4：“帮得助理”赋能一线员工客户经营	60
案例5：个人住房贷款助力保障性住房建设	61
案例6：“绿”动新生活—信用卡新能源购车分期	62
案例7：托稳“菜篮子”，服务“大民生”	68
案例8：养老金融开拓基层社区年金市场新蓝海	75
案例9：海尔电商平台数字人民币产品创新应用	95
案例10：构建科技型企业专属评价工具并融入客户评级模型	97
案例11：授信审批金融大模型财务分析	100

／ 专题	
专题1：打造“圈链群”综合服务模式，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生态场景	67
专题2：科技赋能，积极支持黄金市场发展	73
专题3：拥抱人工智能革命，打造大模型时代新质生产力	88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机构简称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寿险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股权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科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租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消费金融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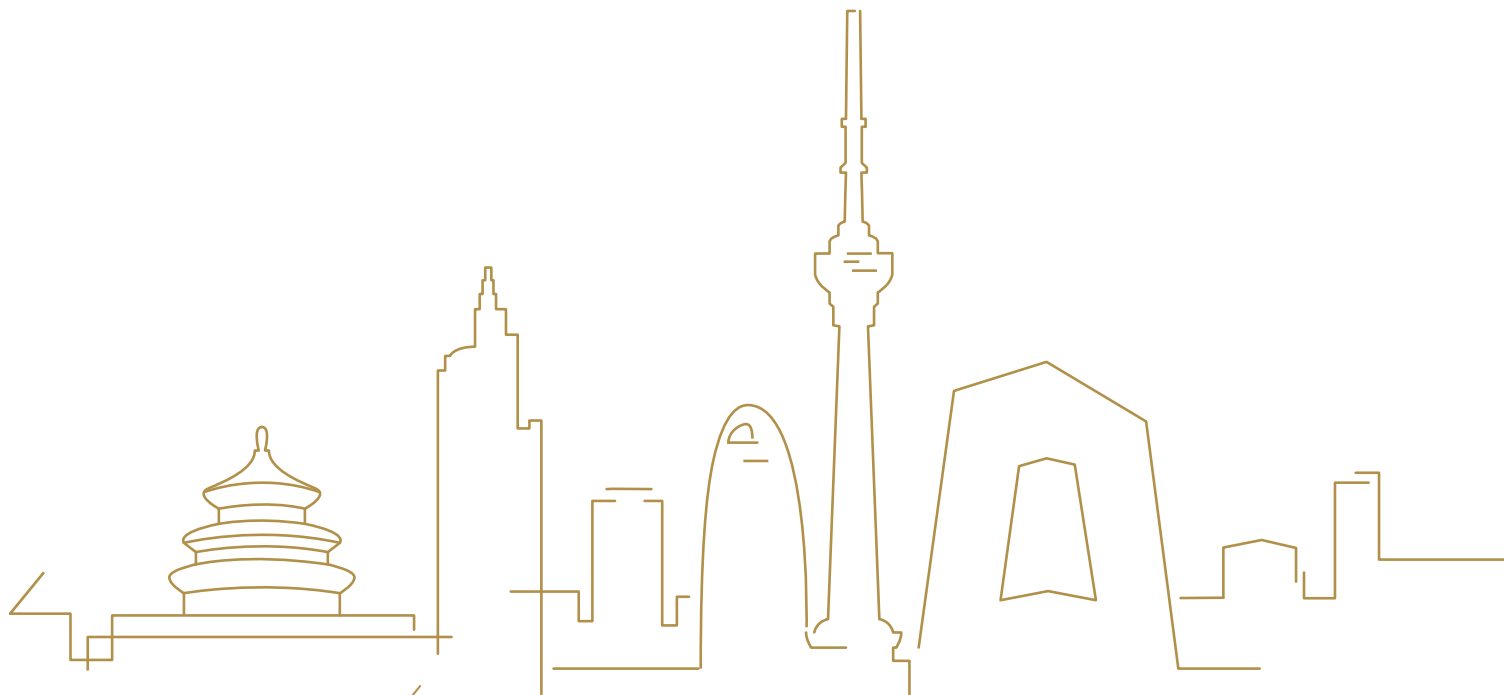


释义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住房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住租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咨询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三个能力	服务国家建设能力、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两重	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两新	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双子星	手机银行和“建行生活”
建行惠懂你	本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等技术，为普惠金融客户打造的综合化生态型服务平台
龙支付	本行基于移动互联网打造的企业级数字支付品牌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支付结算服务的产品组合
裕农贷款	本行向以农户为主的涉农个人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产品，包括“裕农快贷”和“裕农贷”产品体系
裕农通	本行依托线下服务站点和线上APP及微信生态打造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保险合同准则	财政部发布并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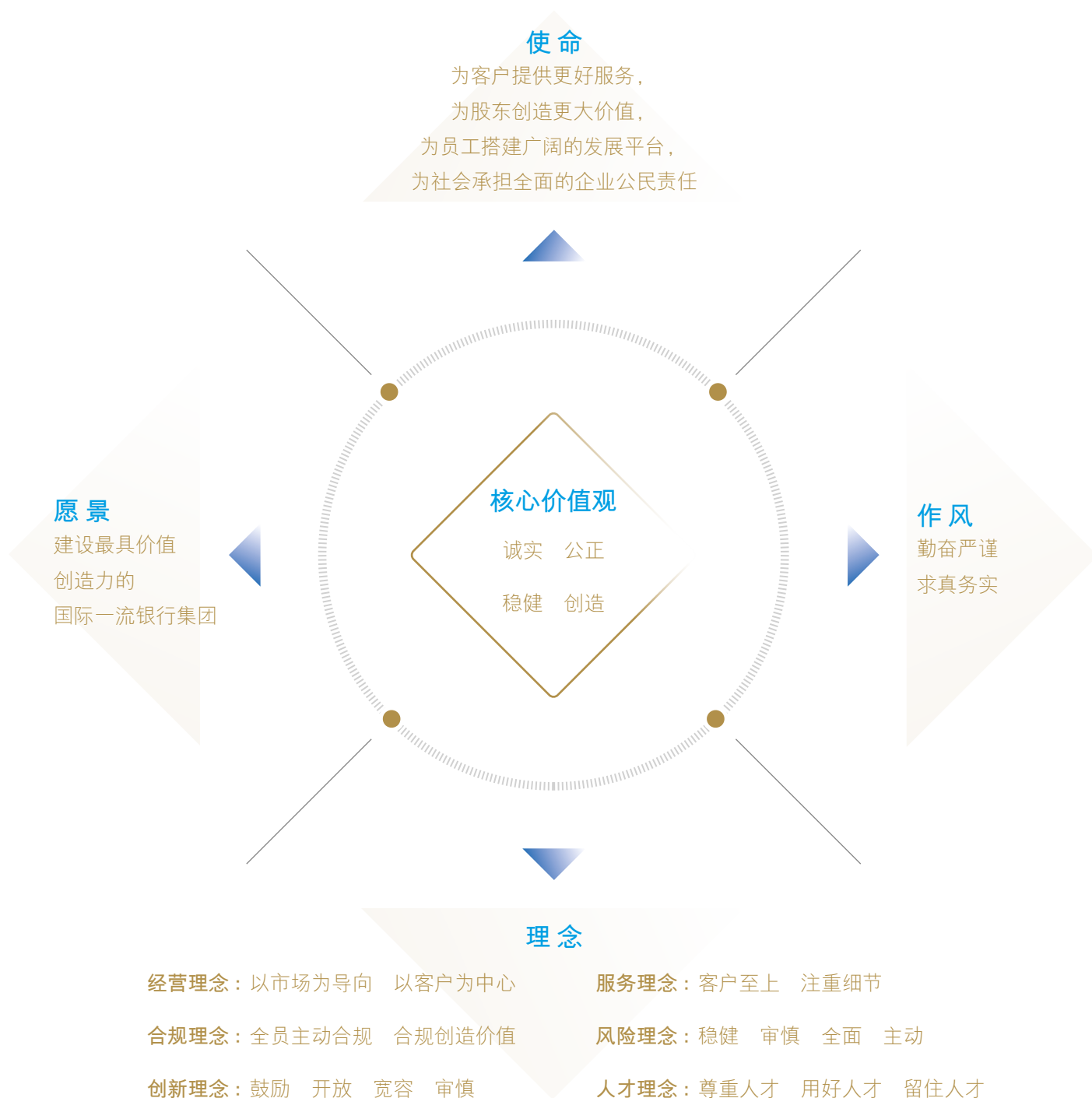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4年末市值约为2,124.27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6位；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二名和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第二名。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服务7.71亿个人客户和1,168万公司类客户，并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2024年末，本集团共拥有376,847位员工，设有14,750个营业机构。

本集团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坚守主责主业，锚定做优做强，不断增强“三个能力”，自觉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企业文化

建设银行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一体推进人本、服务、风险、合规、创新、绿色低碳、廉洁、消保等专项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价值引领作用，增强全行员工凝聚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简称“CCB”)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授权代表	张毅 邱纪成
董事会秘书	张金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席公司秘书	邱纪成、赵明璟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7597114
网址	www.ccb.cn www.ccb.com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1 股票代码：360030



公司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长征、顾珺、李琳琳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排名和奖项

Brand Finance

英国品牌金融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

第二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

第二名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24年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2024年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2024年最佳人民币国际化银行

FORTUNE

美国《财富》杂志

2024年世界500强排行榜

第30位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

2024年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
2024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
2024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MSCI（明晟）

MSCI（明晟）ESG评级

跃升至AAA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科创金融服务银行
大型银行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南方周末》

第十六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
“年度典范责任企业”



Finance.chin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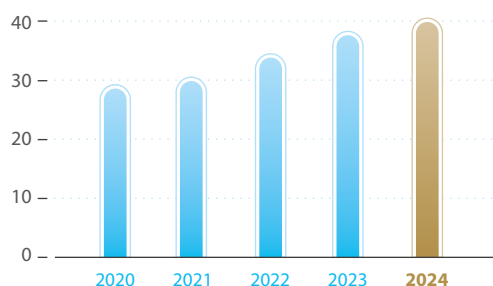
中国财经

2024年中国鼎金融业年度养老
金融优秀案例—建设银行
“健养安”养老金融品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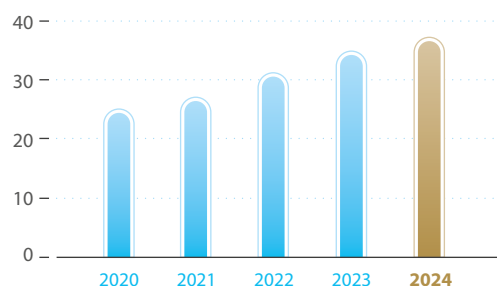


财务与经营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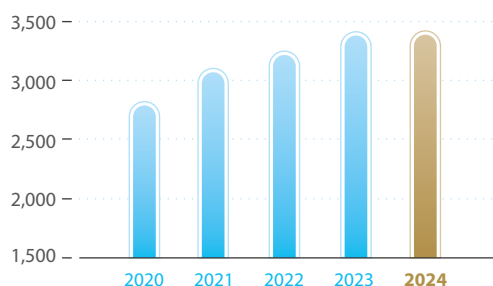
■ 资产(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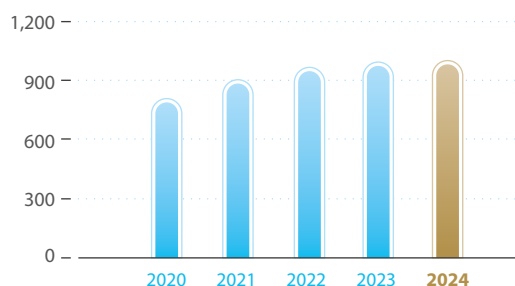
■ 负债(万亿元)



■ 净利润(亿元)



■ 分红(亿元)



ROA
0.85%



ROE
10.69%



NIM
1.51%



拨备覆盖率
233.60%



资本充足率
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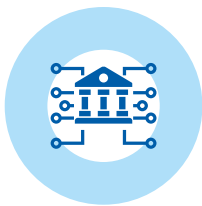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29.44%

财务与经营亮点



科技金融

- 科技相关产业贷款余额超**3.50**万亿元
-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84**万亿元，增幅**26.63%**



数字金融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近**8,000**亿元
- “双子星”用户数达**5.21**亿户



绿色金融

- 绿色贷款余额**4.70**万亿元，增幅**20.99%**
- 债券投资组合中投向绿色领域资金规模超**2,000**亿元



养老金融

- 建信养老金二支柱资产管理规模突破**6,200**亿元，母子协同拓展客户新增**128%**



普惠金融

-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41**万亿元，增幅**12.01%**
- “裕农贷款”余额突破**2,800**亿元，贷款增幅超**45%**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750,151	769,736	(2.54)	783,760	824,246	755,858
利息净收入	589,882	617,233	(4.43)	643,669	605,420	575,9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928	115,746	(9.35)	116,085	121,492	114,582
其他非利息收入	55,341	36,757	50.56	24,006	97,334	65,367
业务及管理费	(214,312)	(210,088)	2.01	(210,896)	(209,864)	(17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20,700)	(136,774)	(11.75)	(154,535)	(167,949)	(193,4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8)	(463)	(35.64)	(479)	(766)	3,562
营业利润	384,272	389,227	(1.27)	383,625	378,776	337,246
利润总额	384,377	389,377	(1.28)	383,699	378,412	336,616
净利润	336,282	332,460	1.15	324,863	303,928	273,5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5,577	332,653	0.88	324,727	302,513	271,0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69	327,543	0.28	320,189	297,975	26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335,323	332,291	0.91	324,569	302,694	27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3	642,850	(47.42)	978,419	436,718	580,685
于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71,149	38,324,826	5.86	34,600,711	30,253,979	28,13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040,400	23,083,377	8.48	20,493,042	18,170,492	16,231,369
负债总额	37,227,184	35,152,752	5.90	31,724,467	27,639,857	25,742,901
吸收存款	28,713,870	27,654,011	3.83	25,020,807	22,378,814	20,614,976
股东权益	3,343,965	3,172,074	5.42	2,876,244	2,614,122	2,389,35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322,127	3,150,145	5.46	2,855,450	2,588,231	2,364,808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165,549	2,944,386	7.51	2,706,459	2,475,462	2,261,44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²	158,875	200,088	(20.60)	140,074	100,066	100,068
二级资本净额 ²	978,839	876,187	11.72	793,905	676,754	471,164
资本净额 ²	4,303,263	4,020,661	7.03	3,640,438	3,252,282	2,832,681
风险加权资产 ²	21,854,590	22,395,908	(2.42)	19,767,834	18,215,893	16,604,59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³	1.31	1.31	—	1.28	1.19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1.31	1.31	—	1.28	1.19	1.0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5	11.80	7.20	10.86	9.95	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	2.57	(47.47)	3.91	1.75	2.32

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非经常性损益表”。
2. 2024年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则计量，往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计量。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财务摘要

	2024年	2023年	变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85	0.91	(0.06)	1.00	1.04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69	11.56	(0.87)	12.30	12.55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68	11.55	(0.87)	12.30	12.56	12.16
净利息收益率 ³	1.51	1.70	(0.19)	2.01	2.13	2.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3.99	15.04	(1.05)	14.81	14.74	15.16
成本收入比 ⁴	29.44	28.20	1.24	27.83	27.43	25.12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4.48	13.15	1.33	13.69	13.59	13.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5.21	14.04	1.17	14.40	14.14	14.22
资本充足率 ⁵	19.69	17.95	1.74	18.42	17.85	17.0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24	8.28	(0.04)	8.31	8.64	8.4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4	1.37	(0.03)	1.38	1.42	1.56
拨备覆盖率 ⁶	233.60	239.85	(6.25)	241.53	239.96	213.59
贷款拨备率 ⁶	3.12	3.28	(0.16)	3.34	3.40	3.33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5. 2024年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则计量，往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计量。
6.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928	185,037	183,057	181,129	207,076	193,179	188,185	181,29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6,817	77,509	91,450	79,801	88,743	78,601	88,110	77,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6,888	77,446	91,231	79,758	88,844	78,285	87,879	77,283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35	81,470	664,064	(616,846)	370,787	443,828	(337,409)	165,644

董事长报告



张金良 董事长

各位股东：

2024年，新中国迎来75周年华诞，建设银行也走过了70载光辉岁月。70年来，一代代建行人赓续红色血脉，矢志坚守“国家利益至上，服务建设为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壮美画卷中，绘就一幅幅勇毅前行、催人奋进的篇章。**我们坚持与时俱进，与国家脉搏同频共振。**从建国初期的共和国标志性建筑，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我们全力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支持改善社会民生，优化业务结构、更新发展动能，从负责基本建设拨款的单一职能银行，逐步发展为资本实力雄厚、金融功能丰富、产品服务多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我们坚持改革创新，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1985年发放国内首笔按揭贷款，2002年引入以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激励约束体系，2005年率先完成股改上市，2010年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2021年成为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的唯一银行，我们敢为天下先，在推进金融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走在时代前列。**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倾力服务美好生活畅想。**从助力“一五”时期156项重点工程建设挺起共和国工业脊梁，到新时代3.41万亿元普惠金融贷款润泽万家灯火、4.70万亿元绿色贷款守护绿水青山，变的是时代课题，不变的是“金融为民”初心。我们坚持为人民和客户创造价值，深化客户分层分群分级经营，公司类客户达1,168万户，个人全量客户达7.71亿人。**我们坚持稳健经营，探索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路径。**深化对经济金融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统筹平衡总量和结构、规模和效益、当前和长远、整体和局部、发展和安全，在穿越经济周期、保持战略定力和拥抱行业变革之间，谋划出一条契合自身的成长之路，规模、效益、资本、风险等各方面指标始终保持均衡、协调、可持续。坚定履行社会责任，将ESG理念和要素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MSCI（明晟）ESG评级跃升至最高等级(AAA)。七十年风雨兼程，一代代建行人团结一心、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善于作为、开拓进取，涌现出张富清等优秀楷模，他们的事迹和精神永不褪色，我们将永远铭记和传承。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我们有信心、有能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董事长报告

过去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砥砺奋进、攻坚克难，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2024年末，集团资产总额超过40万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362.82亿元，ROA、ROE、净息差、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等关键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206元人民币(含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2024年全年现金股息为每股0.403元人民币(含税)。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磨砺，始得玉成。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凝聚着广大客户、股东的关爱与支持，凝聚着全行近38万名员工的付出与汗水。

——**我们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建设能力，坚决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以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与国家经济休戚与共，与实体发展血脉相连。贯彻落实逆周期调节政策，发挥集团多功能优势，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差异化、特色化融资需要。加快推进动能转换，构建企业级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五篇大文章”融合互促，科技、绿色、普惠、养老产业、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信贷占比稳中有升。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高效开展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加大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投放，助力促消费、稳市场、增信心。

——**我们持续增强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坚决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三道防线”协同控险机制，加强集团一体化风险防控。前瞻主动应对风险形势变化，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资产质量平稳可控。坚持稳健合规经营，加强员工行为规

范、案件防控、问责机制建设，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全面完成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保证安全生产运营。

——**我们持续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坚决当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排头兵。**根植中国市场厚土，放眼全球竞争浪潮，努力开创金融服务“走出去”“引进来”新局面。深化境内外协同经营，在上海设立全球金融服务中心，充分发挥香港机构辐射引领作用，境外机构盈利水平历史最优、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强化本外币一体服务，全年贸易融资投放量和国际收支量实现两位数增长，英国清算行保持亚洲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大力支持RCEP区域经济一体化，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做好金融服务的提供者、产业变革的共建者、社会价值的创造者，开拓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守主责主业，优化金融供给。**更好统筹培育新动能与更新旧动能的关系，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拓维升级消费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健全“五篇大文章”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形成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服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优化空间布局，助力区域战略实施，服务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培育新生动能，加快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参与国际竞争，提升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经营管理效能，积极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董事长报告

——**深化改革发展，健全管理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聚焦重点任务，找准功能定位，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完善内部体制机制，着力加强党的领导，打造权责明晰、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体系，协同高效、专业专注的客户服务体系，全面主动、有效制衡的风险内控体系，反应敏捷、安全可靠的信息科技体系，开放集约、智能高效的渠道运营体系，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优化发展模式，主动适应新环境新变化，有效提升资产质量、负债质量、资本质效、收入质量、成本质效，积极探索低利率环境下的内涵式、集约式发展路径。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治理架构，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信用风险防控放在重中之重，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持续用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高处置质效，坚决打好资产质量管控主动仗。加强线上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优化业务结构，迭代升级智能风控模型，深化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强化风险制衡，保障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新型风险防控能力，有效应对网络信息安全、涉赌涉诈等各类风险。

——**厚植为民情怀，积淀优秀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运用数字化、平台化、生态化思维，不断拓宽服务半径，下沉服务重心，扎实做好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用金融活水增进民生福祉。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实践要求深度嵌入内部管理、业务流程和制度机制，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在服务国家战略、企业发展、人民需要的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组织实施中青年优秀干部培养工程，着力锻造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将永葆赤忱、勇担使命，伴随中国经济的巨轮，劈波斩浪、扬帆远航！

张金良

董事长

2025年3月28日

行长报告



张毅 行长

各位股东：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建设银行成立70周年。回首2024年，建设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守正创新，砥砺前行，积极承担金融强国使命，切实增强风险思维、全局思维、发展思维、客户思维、协同思维、竞争思维，始终坚持发展不懈怠，聚焦实体实需、创新金融服务、积极寻求突破，以质的有效提升引领量的合理增长，努力探索“稳中提质、稳中谋进”的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路径，交出一份韧性彰显、质效并举、价值十足的成绩单——

“稳”为底色。经营底盘稳，2024年末，集团资产总额40.57万亿元，增幅5.86%，负债总额37.23万亿元。**盈利能力稳**，全年实现净利润3,362.82亿元，增幅1.15%。**资产质量稳**，不良贷款率1.34%，拨备覆盖率233.60%。**客户基础稳**，公司类客户达1,168万户，个人全量客户达7.71亿人，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达1,629万户。

“质”为支撑。优化主业结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5.04万亿元，增幅8.48%，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提升1.49个百分点；债券投资规模10.39万亿元，增幅10.71%，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提升1.12个百分点。核心负债稳健发展，大财富管理扎实有力，零售类存款贡献度持续提升，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20万亿元。**巩固核心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9%，平均资产回报率0.85%，净利息收益率1.51%，资本充足率19.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48%。**夯实经营效率**，成本收入比29.44%，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行长报告

“进”为趋势。做强主责主业，“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信贷占比稳中有升。科技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新增同业领先，供应链业务规模保持市场前列。**做优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本外币、境内外、表内外、母子公司一体化经营，商业银行类境外机构全年实现净利润91.38亿元，盈利水平历史最优；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5.65万亿元、本行托管规模23.95万亿元，均保持行业领先。**做实技术革新**，“建行云”算力规模增长9.58%，累计上线193个金融大模型应用场景，提升自主可控水平。**践行社会责任**，助推绿色低碳转型，MSCI（明晟）ESG评级跃升至最高等级AAA。

一年来，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建设银行成立60周年关于增强“三个能力”重要批示要求，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高效统筹功能性和营利性，坚守国有大行职责定位，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进程中，有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坚守本源，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金融输血造血功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质适配的金融服务。**多渠道释放信用资源**，集团综合融资规模突破30万亿元，提供信贷、债券、投资、信托、租赁、保险等多元化服务。政府债券认购保持市场第一方阵，有力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滴灌重点领域**，积极发挥零售信贷优势，投放全国首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余额同业首家突破万亿元；积极发挥基建、产业链供应链的投融资优势，全力服务“两

重”“两新”；主动优化信贷组合，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均超11%。**高效服务国家区域战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贷款系统内占比提升，有效满足东北、中西部等区域融资需求，服务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迈出新步伐，县域及乡村金融贡献度上升。**有力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加大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投放，为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基金于北京、上海、苏州、合肥落地。

统筹推进，高质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构建企业级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可持续经营模式，推动“五篇大文章”融合互促。**科技金融深化“股贷债保”综合服务**，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科技相关产业贷款余额超3.50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84万亿元，承销科创票据190.13亿元。**绿色金融丰富产品谱系**，绿色贷款余额4.70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较上年提升近2个百分点，债券、基金、租赁、投资等绿色投融资全面展开，深化集团自身低碳运营，加强碳足迹管理。**普惠金融扩面提质**，普惠金融贷款客户336万户、贷款余额3.41万亿元，保持市场供给量最大金融机构地位，“建行惠懂你”平台获客引流显著；涉农贷款余额3.33万亿元，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连续三年获评监管考核评估“优秀档”。**养老金融生态建设纵深推进**，发布“健养安”集团统一品牌，在用社保卡量达1.66亿张，企业年金规模新增超千亿元，个人养老金业务同业领先，养老产业贷款较快增长。**数字金融赋能数实融合**，“双子星”（手机银



行长报告

行+“建行生活”)用户数达5.21亿户，当年金融交易用户数达1.84亿户，数字人民币累计消费笔数居同业首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近8,000亿元。

协同控险，高质量构筑安全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强预判预防、监测预警、管控处置，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信用风险主动管控见效。**稳妥有序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强化普惠、零售贷款领域的集约化防控，集团不良贷款率1.34%，较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89%，较上年下降0.55个百分点。**风险资产处置质效提升。**加大现金回收与已核销资产现金回收力度，持续丰富处置手段工具箱。**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更加成熟。**健全“三道防线”立体式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客户综合融资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母子共治，推进境外机构穿透式差异化管理。以数字化手段加强新型风险防控，风控能力在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价体系中连续八年位居大行首位。**内控合规管理能力增强。**数字合规体系日渐成熟，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制裁风险管控等扎实有效，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久久为功，高质量夯实发展根基。深化客户深耕，聚焦圈链群(生态圈、产业链供应链、产业集群及商业集群)，提升产品覆盖，增强客户粘性，做强有效客户、做优重点客群。**强化科技渠运支撑，**加快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全面完成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和大型主机系统下线。提升全渠道效能，推进网点业务集约运营和流程优化，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坚持精益管理，**聚焦资金成本、运营成

本、资本成本、信贷成本、税务成本等五大成本，向全面成本管理要效益，提升投入产出质效。**优化集团管理框架，**完善公司治理、客户和产品服务、风险内控合规、资产负债等十个方面管理体系，释放内生动力。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新的一年，建设银行将坚定信心、踔厉奋发，以更加务实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保持实体贷款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减；二是优化大类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占比，保持零售信贷市场优势，加力拓展高价值负债；三是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新的一年，建设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实体经济，**开展消费金融专项行动，强化对科技创新的综合金融服务，更大力度支持“两重”“两新”，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做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金融服务；**聚焦客户深耕，**以“圈链群”服务模式为抓手，强化综合服务，扩大产品覆盖，实现高效触客和批量获客活客；**聚焦内部管理，**加快推进集团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施集约共享、高效融合、安全可控的企业级研发和运营体系；**聚焦风险防控，**突出流程制衡、穿透管理、母子共治、制度执行、贯通监督，集中力量攻坚重点机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张毅

行长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利润表分析

- ◆ 利息净收入
- ◆ 非利息收入
- ◆ 业务及管理费
- ◆ 减值损失
- ◆ 所得税费用
- ◆ 区域分布分析

30 资产负债表分析

- ◆ 资产
- ◆ 负债
- ◆ 股东权益
- ◆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 区域分布分析

39 现金流量表分析

39 其他财务信息

财务回顾

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分化，通胀压力总体回落，但进入降息周期以来通胀有所反弹。中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支持性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新经济新动能实现较快增长。

国内金融市场稳定运行。金融总量合理增长，贷款利率明显下行，信贷结构不断优化，2024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M2同比分别增长8.0%和7.3%。货币市场利率有所回落，市场交易平稳有序。债券发行利率下行，发行量增加。股票市场活跃度提升，外汇市场交易活跃，黄金成交量显著增长。2024年，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盈利表现符合预期，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流动性等各项指标保持平稳。

金融监管全面加强，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中国人民银行适度下调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利率，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带动银行贷款收益率持续下降。公募基金、保险等领域费率改革纵深推进，引导银行业财富管理业务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建设银行始终与国家经济建设同发展共成长，拥有庞大坚实的客户基础、能打硬仗的员工队伍、改革创新优良传统、全面主动智能的风控体系，市场领先的经营质效。2024年，本集团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发展质量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发展，核心指标保持优势，风险管控有力有序，经营业绩符合预期。本集团资产总额40.57万亿元，增幅5.8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5.04万亿元，增幅8.48%。负债总额37.23万亿元，增幅5.90%；其中吸收存款28.71万亿元，增幅3.83%。实现营业收入7,501.51亿元，净利润3,362.82亿元。平均资产回报率0.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9%，成本收入比29.44%，资本充足率19.69%，不良贷款率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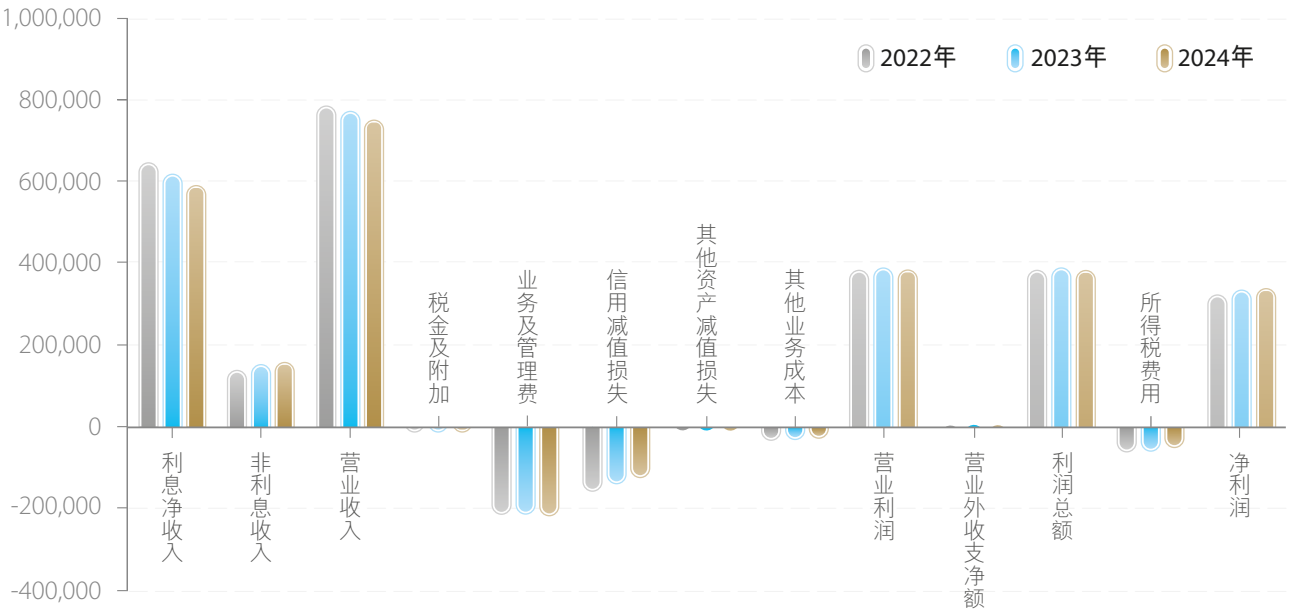
利润表分析

2024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362.82亿元，较上年增长1.1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355.77亿元，较上年增长0.88%。平均资产回报率0.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动(%)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589,882	617,233	(4.43)	643,669
非利息收入	160,269	152,503	5.09	140,09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928	115,746	(9.35)	116,085
营业收入	750,151	769,736	(2.54)	783,760
税金及附加	(8,263)	(8,476)	(2.51)	(8,154)
业务及管理费	(214,312)	(210,088)	2.01	(210,896)
信用减值损失	(120,700)	(136,774)	(11.75)	(154,5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8)	(463)	(35.64)	(479)
其他业务成本	(22,306)	(24,708)	(9.72)	(26,071)
营业利润	384,272	389,227	(1.27)	383,6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	150	(30.00)	74
利润总额	384,377	389,377	(1.28)	383,699
所得税费用	(48,095)	(56,917)	(15.50)	(58,836)
净利润	336,282	332,460	1.15	324,8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5,577	332,653	0.88	324,727

利润表构成及变动（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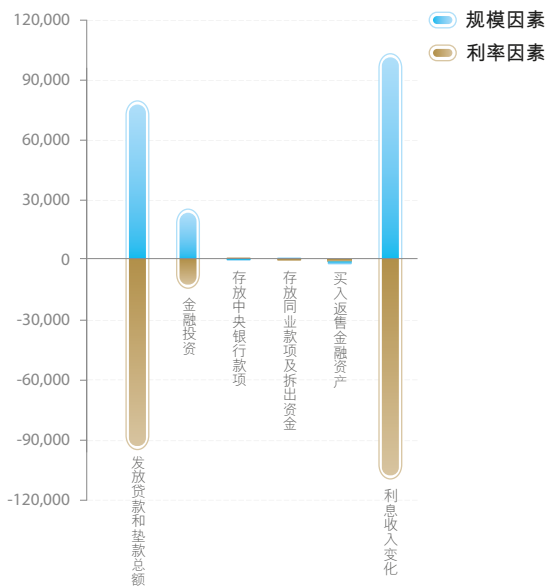
2024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5,898.82亿元，较上年减少273.51亿元，降幅为4.4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78.6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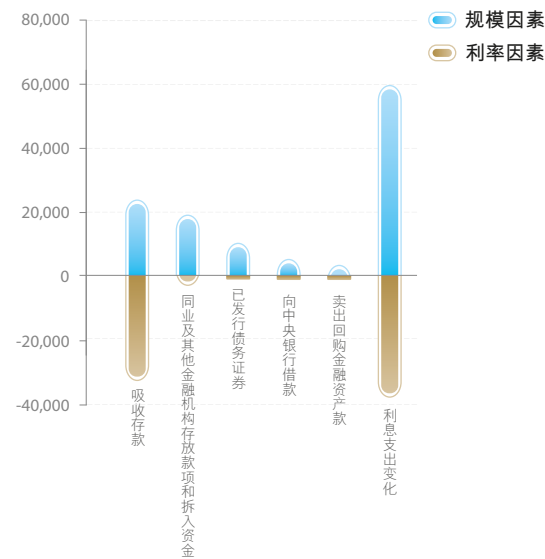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228,241	864,902	3.43	22,996,225	877,917	3.82
金融投资	9,363,532	289,788	3.09	8,576,102	278,524	3.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0,183	44,878	1.67	2,741,943	45,636	1.6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85,333	25,228	2.85	862,984	25,678	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3,008	16,761	1.78	1,027,075	19,611	1.91
总生息资产	39,100,297	1,241,557	3.18	36,204,329	1,247,366	3.45
总减值准备	(823,273)			(780,649)		
非生息资产	1,903,318			1,770,148		
资产总额	40,180,342	1,241,557		37,193,828	1,247,366	
负债						
吸收存款	27,836,873	458,828	1.65	26,453,554	468,003	1.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25,481	97,731	2.43	3,238,337	80,879	2.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46,824	63,860	3.12	1,727,343	54,504	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1,408	27,137	2.53	887,112	23,785	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449	4,119	2.25	88,095	2,962	3.36
总计息负债	35,164,035	651,675	1.85	32,394,441	630,133	1.95
非计息负债	1,710,813			1,785,647		
负债总额	36,874,848	651,675		34,180,088	630,133	
利息净收入		589,882			617,233	
净利差			1.33			1.50
净利息收益率			1.51			1.70

2024年，本集团通过巩固提升经营能力，合理摆布全行资产负债配置，努力使净利息收益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受LPR利率下调、市场利率低位运行、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等多重原因影响，资产端收益率低于上年同期；受非对称降息和存款利率下调滞后于贷款以及结构变化等原因，负债端付息率降幅小于资产端收益率降幅。净利息收益率为1.51%。

利息收入变化（百万元）



利息支出变化（百万元）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动对利息收支较上年变动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因素 ¹	利率因素 ¹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076	(94,091)	(13,015)
金融投资	25,197	(13,933)	11,2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	273	(75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68	(1,118)	(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6)	(1,294)	(2,850)
利息收入变化	104,354	(110,163)	(5,809)
负债			
吸收存款	23,650	(32,825)	(9,1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9,177	(2,325)	16,8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050	(694)	9,3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37	(1,385)	3,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5	(1,228)	1,157
利息支出变化	59,999	(38,457)	21,542
利息净收入变化	44,355	(71,706)	(27,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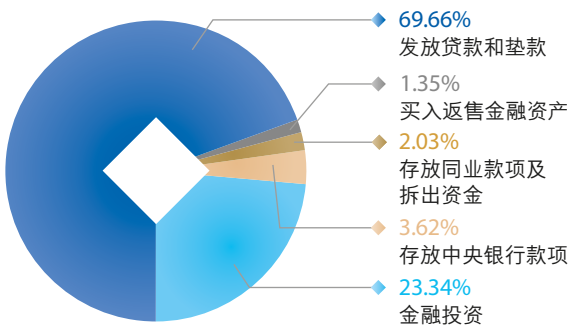
1. 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的共同影响因素按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绝对值的占比分别计入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

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273.51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443.55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减少717.0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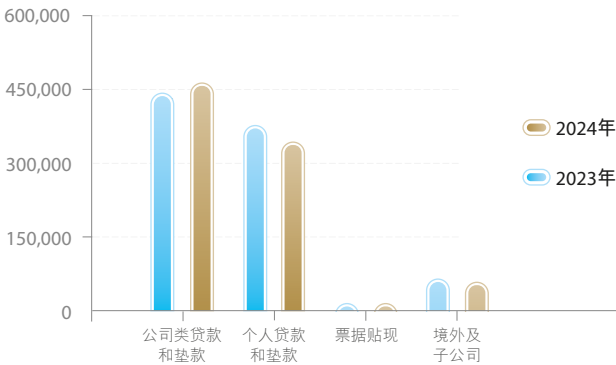
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24万亿元，较上年减少58.09亿元，降幅0.4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69.66%，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占23.34%，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3.62%、2.03%和1.35%。

利息收入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结构（百万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本行境内贷款和垫款	24,338,681	812,900	3.34	22,021,841	823,397	3.74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4,394,704	461,433	3.21	12,670,662	441,221	3.48
短期贷款	4,059,423	122,517	3.02	3,530,267	110,506	3.13
中长期贷款	10,335,281	338,916	3.28	9,140,395	330,715	3.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36,992	337,928	3.87	8,416,318	369,842	4.39
短期贷款	1,313,522	47,173	3.59	1,132,732	42,312	3.74
中长期贷款	7,423,470	290,755	3.92	7,283,586	327,530	4.50
票据贴现	1,206,985	13,539	1.12	934,861	12,334	1.32
境外及子公司	889,560	52,002	5.85	974,384	54,520	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228,241	864,902	3.43	22,996,225	877,917	3.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8,649.02亿元，较上年减少130.15亿元，降幅1.48%，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39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9.71%带来的影响。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897.88亿元，较上年增加112.64亿元，增幅4.04%，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9.18%，抵销了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16个基点带来的影响。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48.78亿元，较上年减少7.58亿元，降幅1.66%，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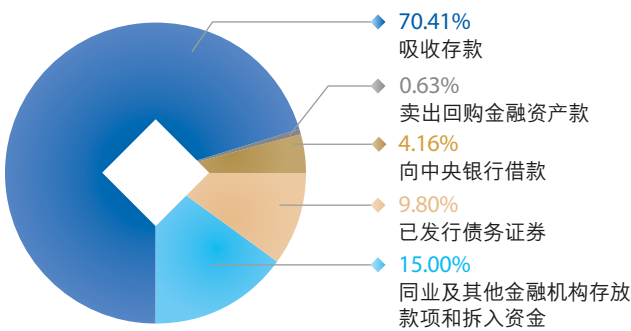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252.28亿元，较上年减少4.50亿元，降幅1.75%，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13个基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67.61亿元，较上年减少28.50亿元，降幅14.5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8.1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下降13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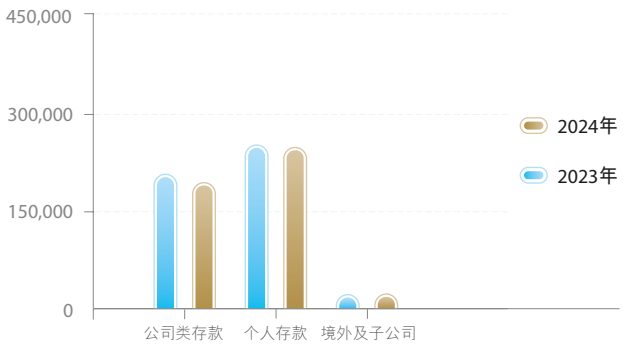
利息支出

2024年，本集团利息支出6,516.75亿元，较上年增加215.42亿元，增幅3.42%。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70.4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15.00%，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9.80%，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比分别为4.16%和0.63%。

利息支出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结构（百万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类存款	11,693,770	191,149	1.63	11,770,409	203,151	1.73
活期存款	6,174,056	52,646	0.85	6,412,315	62,546	0.98
定期存款	5,519,714	138,503	2.51	5,358,094	140,605	2.62
个人存款	15,595,129	246,531	1.58	14,216,347	247,154	1.74
活期存款	5,612,605	10,179	0.18	5,362,877	12,738	0.24
定期存款	9,982,524	236,352	2.37	8,853,470	234,416	2.65
境外及子公司	547,974	21,148	3.86	466,798	17,698	3.79
吸收存款总额	27,836,873	458,828	1.65	26,453,554	468,003	1.7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588.28亿元，较上年减少91.75亿元，降幅1.96%，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12个基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977.31亿元，较上年增加168.52亿元，增幅20.8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4.31%。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638.60亿元，较上年增加93.56亿元，增幅17.17%，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71.37亿元，较上年增加33.52亿元，增幅14.09%，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0.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41.19亿元，较上年增加11.57亿元，增幅39.06%，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08.24%。

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940	129,906	(9.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12)	(14,160)	(8.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928	115,746	(9.35)
其他非利息收入	55,341	36,757	50.56
非利息收入总额	160,269	152,503	5.09

2024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为1,602.69亿元，较上年增加77.66亿元，增幅5.09%。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动(%)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940	129,906	(9.21)	130,83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705	37,637	(2.48)	36,567
银行卡手续费	21,074	21,071	0.01	17,09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057	18,389	(7.24)	17,73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412	18,894	(23.72)	19,23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581	10,680	(19.65)	16,185
顾问和咨询费	8,131	10,892	(25.35)	10,731
其他	11,980	12,343	(2.94)	13,2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12)	(14,160)	(8.11)	(14,7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928	115,746	(9.35)	116,085

2024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9.28亿元，较上年减少108.18亿元，降幅9.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13.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10.74亿元，较上年增加0.03亿元。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44.12亿元，较上年减少44.82亿元，降幅23.72%，主要受保险、基金等降费政策影响。顾问和咨询费收入81.31亿元，较上年减少27.61亿元，降幅25.35%，主要是部分行业客户需求较上年有所下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85.81亿元，较上年减少20.99亿元，降幅19.65%，主要是受理理财产品日均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与此同时，持续加大精细化管理，推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11.48亿元、降幅8.11%。

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动(%)	2022年
投资收益	21,417	16,887	26.83	14,643
汇兑收益	7,363	3,247	126.76	4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351	(3,615)	不适用	(12,422)
租赁收入	8,502	7,402	14.86	6,049
保险业务收入	5,315	4,783	11.12	4,448
其他	7,393	8,053	(8.20)	10,793
其他非利息收入总额	55,341	36,757	50.56	24,006

其他非利息收入553.41亿元，较上年增加185.84亿元，增幅50.56%。其中，投资收益214.17亿元，较上年增加45.30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处置收益和证券化资产转让业务收益同比增加；汇兑收益73.63亿元，较上年增加41.16亿元，主要是受业务变化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外汇业务相关损益同比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3.51亿元，收益较上年增加89.66亿元，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和资产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重估收益同比增加；租赁收入85.02亿元，较上年增加11.00亿元；保险业务收入53.15亿元，较上年增加5.32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动(%)	2022年
员工成本	133,760	128,023	4.48	125,155
物业及设备支出	32,025	32,450	(1.31)	33,558
其他	48,527	49,615	(2.19)	52,183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214,312	210,088	2.01	210,896
成本收入比(%)	29.44	28.20	1.24	27.83

2024年，本集团坚持全面成本管理，提升费用开支效率，成本收入比29.44%，较上年上升1.24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2,143.12亿元，较上年增加42.24亿元，增幅2.01%。其中，员工成本1,337.60亿元，较上年增加57.37亿元，增幅4.48%，主要是持续加强基层员工关爱；物业及设备支出320.25亿元，较上年减少4.25亿元，降幅1.31%，主要是加强资产集约化管理，物业管理费等同比减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485.27亿元，较上年减少10.88亿元，降幅2.19%，主要是在支持重点战略和客户账户拓展的同时，持续加强全面成本管理，提升营销质效和费用开支效率。

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动(%)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938	144,682	(17.79)	139,741
金融投资	3,930	(7,842)	不适用	4,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007	(7,468)	不适用	1,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77)	(374)	455.35	2,157
其他	(1,870)	397	(571.03)	11,247
减值损失总额	120,998	137,237	(11.83)	155,014

2024年，本集团减值损失1,209.98亿元，较上年减少162.39亿元，降幅11.83%。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57.44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为39.30亿元，较上年增加117.72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2.67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4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480.95亿元，较上年减少88.22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2.51%，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继续加大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力度，持有的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免税。



区域分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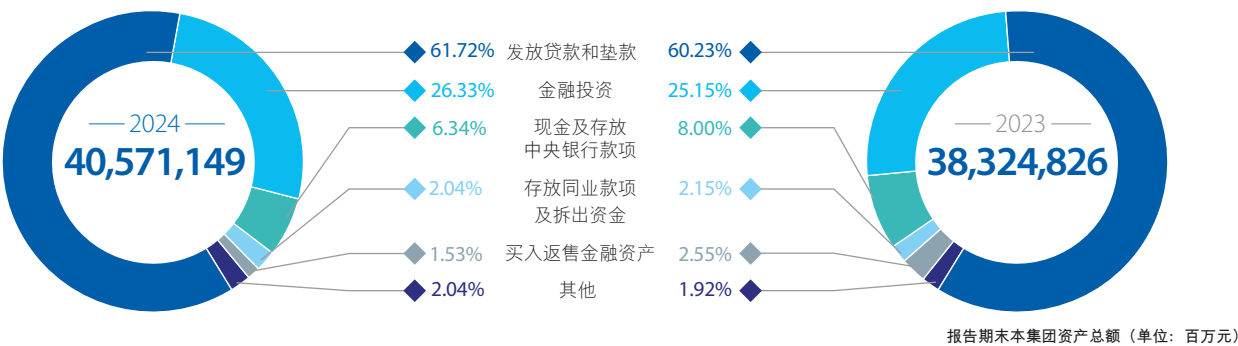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34,452	17.92	141,260	18.35
珠江三角洲	100,029	13.34	119,771	15.56
环渤海地区	118,082	15.74	125,305	16.28
中部地区	118,873	15.85	134,816	17.51
西部地区	119,135	15.88	130,770	16.99
东北地区	29,122	3.88	31,591	4.10
总行	108,103	14.41	64,552	8.39
境外	22,355	2.98	21,671	2.82
营业收入	750,151	100.00	769,736	100.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利润总额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5,300	19.59	72,564	18.64
珠江三角洲	50,006	13.01	49,533	12.72
环渤海地区	60,482	15.74	77,195	19.82
中部地区	54,036	14.06	74,452	19.12
西部地区	62,546	16.27	67,559	17.35
东北地区	16,734	4.35	18,415	4.73
总行	55,551	14.45	20,516	5.27
境外	9,722	2.53	9,143	2.35
利润总额	384,377	100.00	389,377	100.00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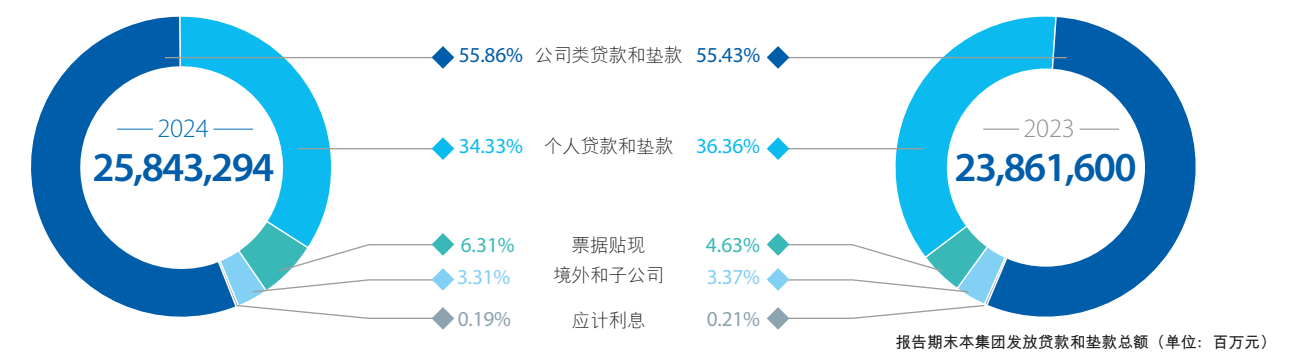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63.70	23,861,600	62.26	21,197,130	6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802,894)	(1.98)	(778,223)	(2.03)	(704,088)	(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040,400	61.72	23,083,377	60.23	20,493,042	59.23
金融投资	10,683,963	26.33	9,638,276	25.15	8,542,312	24.6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1,361	6.34	3,066,058	8.00	3,159,296	9.1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27,407	2.04	823,488	2.15	695,209	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559	1.53	979,498	2.55	1,040,847	3.01
其他¹	825,459	2.04	734,129	1.92	670,005	1.93
资产总额	40,571,149	100.00	38,324,826	100.00	34,600,711	100.00

1.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202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0.5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25万亿元，增幅5.86%。本集团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1.96万亿元，增幅8.48%。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跟随市场发行节奏主动加大国债、地方政府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1.05万亿元，增幅10.85%。保持资产负债协调增长，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4,946.97亿元，降幅16.13%。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微增0.48%。为优化资产配置，将更多资产投入到支持实体的贷款和金融投资中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3,569.39亿元，降幅为36.44%。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1.49个百分点，为61.72%；金融投资占比上升1.18个百分点，为26.3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1.66个百分点，为6.3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0.11个百分点，为2.0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1.02个百分点，为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5.8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98万亿元，增幅为8.30%，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其中，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5.18万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8.98万亿元，票据贴现1.63万亿元。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行境内贷款和垫款	24,938,748	96.50	23,006,496	96.42	20,305,569	95.80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4,434,401	55.86	13,225,655	55.43	11,020,150	51.99
短期贷款	4,014,375	15.54	3,594,305	15.06	2,927,713	13.81
中长期贷款	10,420,026	40.32	9,631,350	40.37	8,092,437	38.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72,595	34.33	8,676,054	36.36	8,236,768	38.86
个人住房贷款	6,187,858	23.94	6,386,525	26.76	6,479,609	30.57
信用卡贷款	1,065,883	4.13	997,133	4.18	924,873	4.37
个人经营贷款 ¹	1,021,693	3.95	777,481	3.26	415,344	1.96
个人消费贷款	527,895	2.04	421,623	1.77	295,443	1.39
其他贷款 ²	69,266	0.27	93,292	0.39	121,499	0.57
票据贴现	1,631,752	6.31	1,104,787	4.63	1,048,651	4.95
境外和子公司	854,969	3.31	804,486	3.37	842,566	3.97
应计利息	49,577	0.19	50,618	0.21	48,995	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100.00	23,861,600	100.00	21,197,130	100.00

1. 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经营用途线上贷款等。
2. 主要包括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住房抵押额度贷款等。

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14.4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1万亿元，增幅9.14%。其中，短期贷款4.01万亿元；中长期贷款10.42万亿元。

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8.8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965.41亿元，增幅2.27%。其中，个人住房贷款6.19万亿元，较上年减少1,986.67亿元，降幅3.11%；信用卡贷款1.0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87.50亿元，增幅6.89%；个人经营贷款1.0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442.12亿元，增幅31.41%；个人消费贷款5,278.95亿元，较上年增加1,062.72亿元，增幅25.21%。

票据贴现1.6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269.65亿元，增幅47.70%。

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8,549.69亿元，较上年增加504.83亿元，增幅6.28%。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240,886	20.29	4,703,648	19.71
珠江三角洲	4,169,575	16.13	3,936,980	16.50
环渤海地区	4,338,437	16.79	4,058,595	17.01
中部地区	4,290,781	16.60	3,993,891	16.74
西部地区	4,855,020	18.79	4,440,785	18.61
东北地区	1,039,321	4.02	975,595	4.09
总行	1,142,742	4.42	1,026,719	4.30
境外	716,955	2.77	674,769	2.83
应计利息	49,577	0.19	50,618	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100.00	23,861,600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712,918	45.33	9,976,510	41.81
保证贷款	3,244,331	12.55	3,010,073	12.61
抵押贷款	9,198,171	35.59	9,202,161	38.56
质押贷款	1,638,297	6.34	1,622,238	6.81
应计利息	49,577	0.19	50,618	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100.00	23,861,600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8,463	(17,394)	(1,069)	—
转移至阶段二	(9,135)	17,464	(8,329)	—
转移至阶段三	(5,359)	(22,535)	27,89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389	—	—	153,389
本年转出／归还	(135,943)	(33,838)	(68,274)	(238,055)
重新计量	(56,470)	85,920	118,854	148,304
本年核销	—	—	(56,294)	(56,29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7,327	17,327
2024年12月31日	328,369	219,912	254,613	802,894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及信贷资产质量等因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24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为8,028.94亿元。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损失准备为23.14亿元。本集团拨备覆盖率为233.60%，贷款拨备率为3.12%。

本集团按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业务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阶段一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根据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三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的预测结果，应用内部专家的力量，形成了专门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情景假设。通过将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下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相乘，然后加权平均并考虑折现因素，得到预期信用损失。贷款损失准备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504	5.73	602,303	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29,723	69.54	6,801,242	7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41,736	24.73	2,234,731	23.19
金融投资	10,683,963	100.00	9,638,276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¹	10,393,876	97.28	9,388,324	97.41
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290,087	2.72	249,952	2.59
金融投资	10,683,963	100.00	9,638,276	100.00

1. 包括债权类投资。

2024年末，本集团金融投资10.6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05万亿元，增幅10.85%。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1.01万亿元，增幅10.71%，在金融投资中的占比为97.28%，较上年下降0.13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较上年增加401.35亿元，在金融投资中的占比为2.72%，较上年上升0.13个百分点。

债券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持有的按币种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0,024,811	96.45	9,028,172	96.16
美元	222,480	2.14	228,917	2.44
港币	54,772	0.53	49,953	0.53
其他外币	91,813	0.88	81,282	0.87
债券	10,393,876	100.00	9,388,324	100.00

2024年末，人民币债券投资10.0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9,966.39亿元，增幅为11.04%。外币债券投资3,690.65亿元，较上年增加89.13亿元，增幅为2.47%。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持有的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8,245,893	79.33	7,395,390	78.77
政策性银行	1,016,452	9.78	899,880	9.5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31,699	7.04	682,666	7.27
企业	351,752	3.38	367,206	3.91
中央银行	48,080	0.47	43,182	0.46
债券	10,393,876	100.00	9,388,324	100.00

2024年末，本集团持有政府债券8.2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8,505.03亿元，增幅11.50%。政策性银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1.75万亿元，增幅10.46%。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02万亿元，增幅12.95%。

下表列出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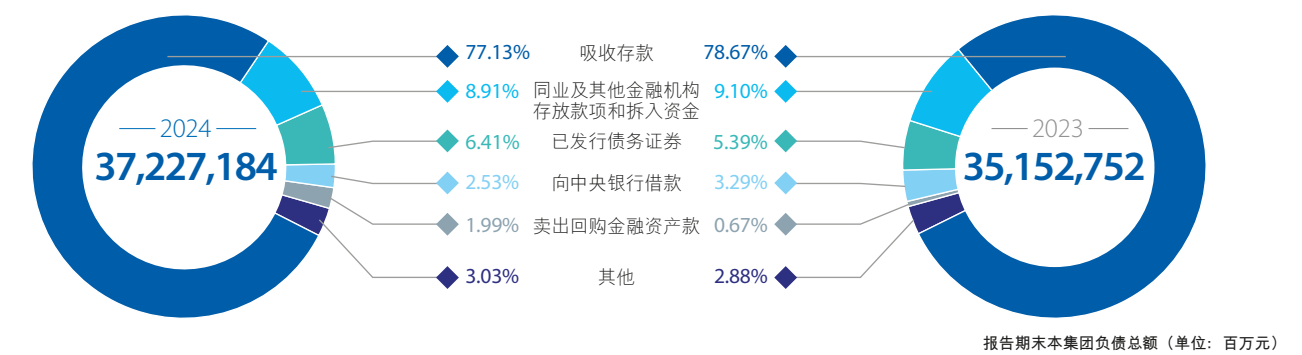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440	3.75	2029-01-25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400	3.74	2030-11-16	—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120	3.86	2029-05-20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980	3.23	2030-03-23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510	2.96	2030-04-17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4,543	3.34	2025-07-1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4,270	3.52	2031-05-2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780	3.48	2028-02-0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100	3.48	2029-01-08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080	3.38	2031-07-16	—

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阶段一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自愿交付资产所有权，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2024年末，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为10.18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7.65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资产”。

负债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8,713,870	77.13	27,654,011	78.67	25,020,807	7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315,766	8.91	3,199,788	9.10	2,950,031	9.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86,595	6.41	1,895,735	5.39	1,646,870	5.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2,594	2.53	1,155,634	3.29	774,779	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918	1.99	234,578	0.67	242,676	0.77
其他 ¹	1,128,441	3.03	1,013,006	2.88	1,089,304	3.43
负债总额	37,227,184	100.00	35,152,752	100.00	31,724,4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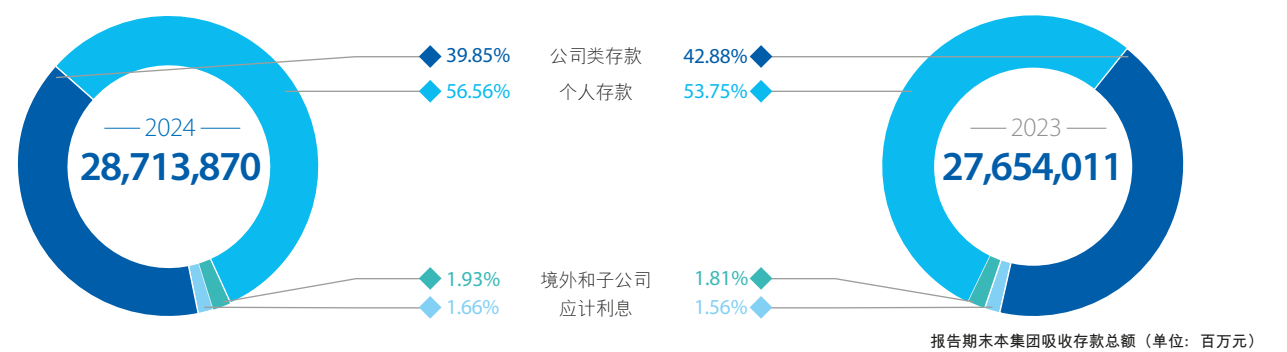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本集团以制度方式确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并执行了覆盖计划、监测、计量、考核、控制、报告等全流程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制度，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集团风险偏好的负债管理指标体系，持续提高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2024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筑牢业务发展根基，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客户资金形态变化，着力夯实存款发展基础，核心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负债来源保持稳定；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形成多元化丰富化的筹资渠道和分散均衡的客户结构，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总量和结构，贯彻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根据资产负债策略安排和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多种负债工具的发行规模和节奏，市场化融资能力持续提升；坚持量价平衡原则，积极贯彻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有效控制负债成本；坚守合规理念，强化对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的管理监督，各项负债业务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率等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指标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相关指标整体表现平稳，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稳中有升。

本集团持续加大低成本资金拓展，丰富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2024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7.2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07万亿元，增幅5.90%，与资产增长基本匹配。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8.71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06万亿元，增幅3.8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3.3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159.78亿元，增幅3.62%。已发行债务证券2.3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908.60亿元，增幅25.89%，主要是同业存单和资本工具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发行，丰富负债组合。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0.94万亿元，降幅18.43%，主要是压缩成本较高的央行借款。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77.13%，较上年下降1.54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8.91%，较上年下降0.19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6.41%，较上年上升1.02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2.53%，较上年下降0.76个百分点。

吸收存款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存款	11,442,643	39.85	11,858,660	42.88	11,099,805	44.36
活期存款	6,358,647	22.14	6,471,218	23.40	6,641,755	26.54
定期存款	5,083,996	17.71	5,387,442	19.48	4,458,050	17.82
个人存款	16,241,285	56.56	14,865,359	53.75	13,074,250	52.25
活期存款	5,825,022	20.29	5,551,678	20.07	5,407,599	21.61
定期存款	10,416,263	36.27	9,313,681	33.68	7,666,651	30.64
境外和子公司	554,644	1.93	499,285	1.81	447,188	1.79
应计利息	475,298	1.66	430,707	1.56	399,564	1.60
吸收存款总额	28,713,870	100.00	27,654,011	100.00	25,020,807	100.00

深化系统性网络化拓客增存，提升存款稳定增长能力，增强负债业务发展质量。2024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6.2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38万亿元，增幅9.2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3.04个百分点至58.67%，零售类存款贡献度继续上升。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11.44万亿元，较上年减少4,160.17亿元，降幅3.51%，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3.04个百分点至41.33%。境外和子公司存款5,546.44亿元，较上年增加553.59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1.93%，较上年上升0.12个百分点。境内定期存款15.5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991.36亿元，增幅5.44%；境内活期存款12.1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607.73亿元，增幅1.34%。

按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239,658	18.25	5,402,635	19.54
珠江三角洲	4,139,205	14.41	4,132,280	14.94
环渤海地区	5,387,852	18.76	5,030,828	18.19
中部地区	5,357,116	18.66	5,059,057	18.30
西部地区	5,601,417	19.51	5,266,200	19.04
东北地区	1,977,185	6.89	1,848,350	6.68
总行	15,339	0.05	15,583	0.06
境外	520,800	1.81	468,371	1.69
应计利息	475,298	1.66	430,707	1.56
吸收存款	28,713,870	100.00	27,654,011	100.00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159,977	199,968
优先股	59,977	59,977
永续债	100,000	139,991
资本公积	135,736	135,619
其他综合收益	57,901	23,981
盈余公积	402,196	369,906
一般风险准备	534,591	496,255
未分配利润	1,781,715	1,674,4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322,127	3,150,145
少数股东权益	21,838	21,929
股东权益总额	3,343,965	3,172,074

2024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3.3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18.91亿元，增幅5.42%，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1,073.10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至8.24%。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等。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委托贷款等，委托贷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委托贷款业务”。中介服务类主要包括托管资产、代理代销业务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承诺及或有负债主要是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国债兑付承诺及未决诉讼和纠纷。信贷承诺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2024年末，信贷承诺余额3.9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342.12亿元，增幅3.50%。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

2024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守牢合规发展底线，坚决落实监管要求，按照“管理全覆盖、分类管理、风险为本”三项原则，完善表外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持续夯实发展基础。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策略和目标，加强表内外产品联动，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根据表外业务发展和风险特征，实行分类管理，担保承诺类业务注重资本占用与收益的平衡，资本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等其他表外业务以服务创造价值，规模稳步增长。

区域分布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资产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128,774	17.57	6,592,603	17.20
珠江三角洲	5,407,253	13.33	5,178,016	13.51
环渤海地区	8,073,824	19.90	8,274,479	21.59
中部地区	5,722,043	14.10	5,394,311	14.08
西部地区	6,039,426	14.89	5,627,618	14.68
东北地区	2,106,273	5.19	1,979,268	5.16
总行	13,482,870	33.23	13,141,981	34.29
境外	1,793,173	4.42	1,734,037	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抵销	(9,182,487)	(22.63)	(9,597,487)	(25.03)
资产合计	40,571,149	100.00	38,324,826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0.23亿元，较上年减少3,048.27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26.32亿元，较上年减少1,286.22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98亿元，较上年减少401.29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财务信息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年净利润、2024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新质 生产力

我们高质量做好金融
“五篇大文章”，助推
新质生产力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50 公司金融业务

- ◆ 客户经营
- ◆ 对公信贷
- ◆ 机构业务
- ◆ 投资银行业务
- ◆ 国际业务
- ◆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58 个人金融业务

- ◆ 客户经营
- ◆ 个人信贷
- ◆ 个人支付
- ◆ 财富管理
- ◆ 私人银行
- ◆ 乡村振兴
- ◆ 住房租赁
- ◆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72 资金资管业务

- ◆ 金融市场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
- ◆ 同业业务
- ◆ 资产托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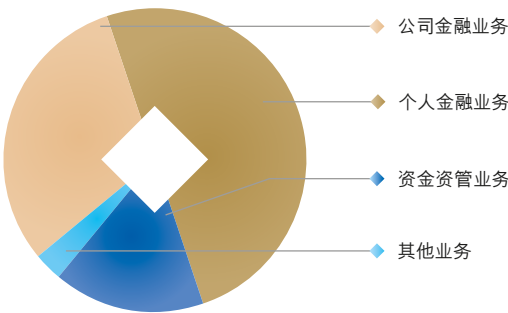
78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80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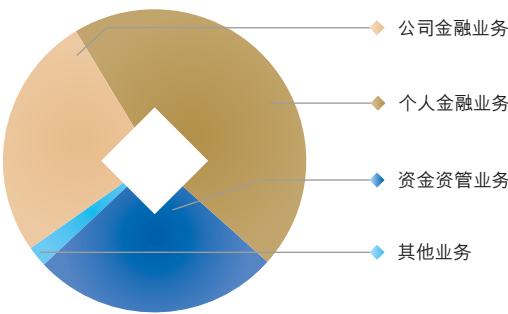
86 金融科技与渠道运营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

2024年本集团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结构



2024年本集团业务板块
利润总额结构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公司金融业务	230,664	241,766	101,144	75,030
个人金融业务	373,774	381,442	173,489	194,897
资金资管业务	122,844	127,840	102,009	116,206
其他业务	22,869	18,688	7,735	3,244
总额	750,151	769,736	384,377	389,377

2024年，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06.64亿元，利润总额1,011.44亿元。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37.74亿元，利润总额1,734.89亿元，在本集团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为45.14%。资金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28.44亿元，利润总额1,020.09亿元。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8.69亿元，利润总额77.35亿元。

—— 专栏 ——

“五篇大文章”推进情况

科技金融

本集团持续加强科技金融高效供给，以科技金融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大金融动能。建立全周期陪伴、全链条覆盖、全集团协同、全维度支持、全生态赋能的科技金融“五全”服务体系，构建数字化支持、差别化政策、专业化保障的科技金融“三化”支撑体系，支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集团内母子协同，以“商投行一体化”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提供股权、信贷、债券、保险等多元化、接力式、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全面构建科技型企业全要素数字化评价体系，创新“技术流”“投资流”等科技创新评价工具，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融资可得性。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方法在全行推广，助力科技企业以知识产权增信。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专业化机构建设，授予部分科技资源富集地区所在一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称号，配套差别化审批与产品创新政策，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

打造“科技金融智慧生态1.0”，立足“股贷债保”协同服务定位，构建一站式服务、即时化响应、便捷化操作的线上服务新生态。制定“善建科技”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推出“科技易贷”“科技研发贷款”等拳头产品，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和技术全生命周期的“股贷债保”产品服务体系，全面支持各类科技创新主体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融资需求。聚焦集成电路、清洁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赛道，通过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助力科技型企业防风险、降杠杆。2024年末，本行科技相关产业贷款余额超3.50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8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969.93亿元，增幅26.63%；全年承销科创票据72期，承销规模190.13亿元。



▲ 本行山东省分行支持的绿叶制药生产项目



▲ 本行湖南省分行支持绿色智能制造企业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绿色金融

本集团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目标愿景，将绿色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和企业文化，打造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投资的多元化服务体系，以金融之力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大行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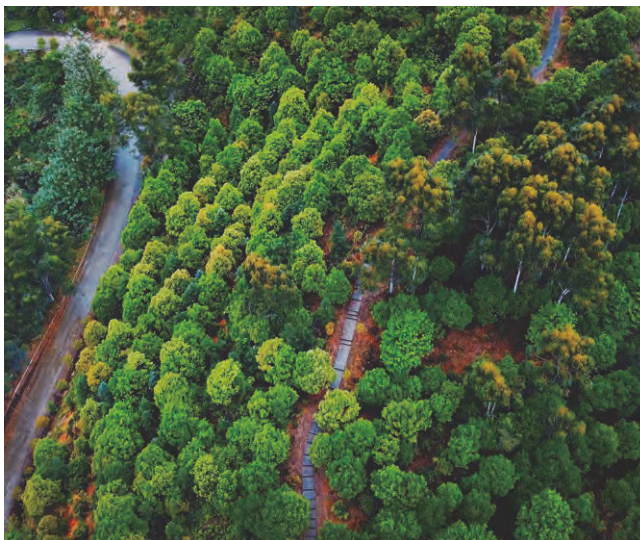
2024年，本行MSCI(明晟)ESG评级跃升至AAA，可持续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行绿色贷款余额4.7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8,149.73亿元，增幅20.99%。持续巩固自营债券投资组合负责任投资体系建设，将资金向有助于实体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领域及ESG表现较好的优质发行体倾斜。2024年末，本行债券投资组合中投向绿色领域资金规模超2,000亿元，投资组合内发行体外部ESG评价均值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聚焦绿色低碳转型投融资需求，创新多元化绿色融资通道。2024年，本行在境内发行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在境外发行10亿美元绿色债券以及20亿元离岸人民币蓝色债券。全年参与承销境内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112期，发行规模1,863.90亿元；其中，承销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7期，发行规模137.67亿元。

积极推动子公司绿色投融资业务发展，广泛支持和培育绿色产业。建信金租一般租赁业务中绿色租赁资产余额433.90亿元，占比59.58%，较上年提升近4.4个百分点。建信投资绿色领域累计投资312亿元，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供应链发展。建信基金通过权益投资途径累计向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方向投资263.28亿元。建信理财绿色业务余额249.72亿元，较上年增加72.24亿元，增幅40.70%。



▲ 本行安徽省分行支持的绿色金融项目——宿州水上漂浮式光伏电站



▲ 本行福建省分行支持的共建“碳中和林”项目

本集团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经营模式创新，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丰富普惠金融服务内涵，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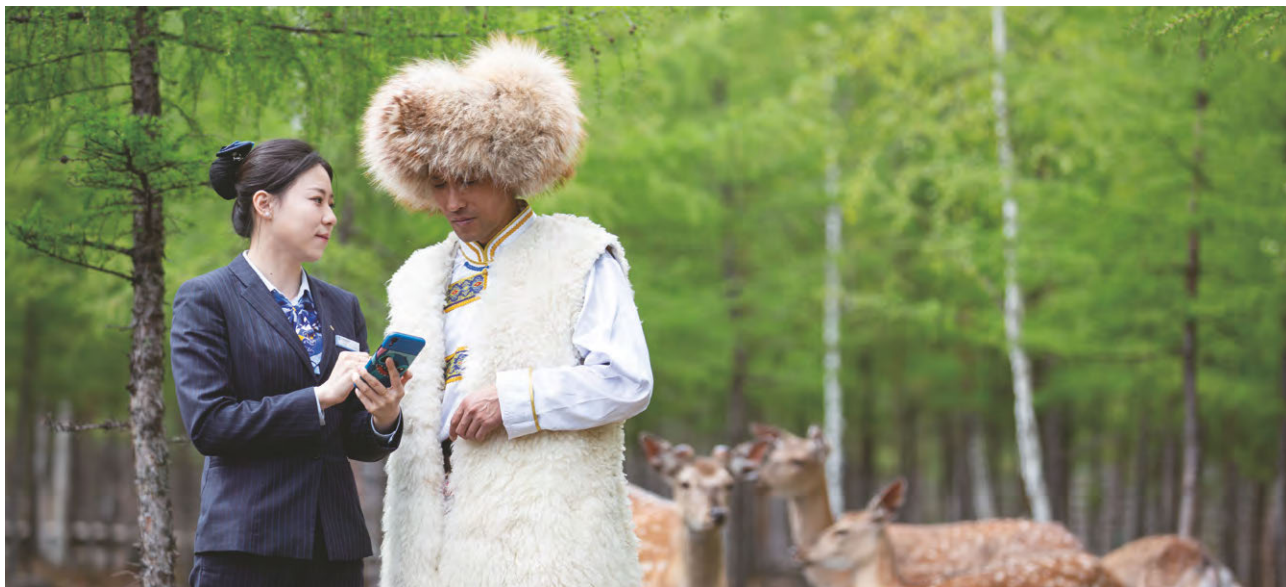
普惠金融

围绕小微企业经营资金需求，促进普惠金融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

2024年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41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654.16亿元，增幅12.01%。普惠金融贷款客户336万户，较上年增加18.51万户。持续推动减费让利，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3.54%，较上年下降0.21个百分点。强化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深化农户金融供给，完善专属服务体系。2024年末，“裕农贷款”余额突破2,800亿元，贷款增幅超45%。支持普惠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创新“集体信用贷”等产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余额154.43亿元，增幅30.26%。

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建行惠懂你”平台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科创企业、涉农主体等普惠金融客户群体提供集成信贷融资、综合金融、公共服务的综合化生态服务，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截至2024年末，“建行惠懂你”平台引流获客效能持续提升，累计访问量4.10亿次，下载量4,256万次，注册个人用户2,451万户，认证企业1,414万户，累计带动转化对公结算客户服务275.9万户、代缴税服务121.2万户、代发工资服务40.43万户。本行约1.4万家网点可开展普惠金融服务，配置普惠专员超2.2万人，已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2,880家。



▲ 本行黑龙江省分行支持的鹿苑项目

养老金融

本集团锚定“养老金融专业银行”目标，纵深推进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解决人民群众养老痛点和养老产业发展难点，努力增进人民福祉。发布集团养老金融统一品牌“健养安”，围绕养老资金链，重点拓展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机构养老金、银发经济等“四金一银”业务和场景。

养老金金融方面。第一支柱，稳步拓展社保卡业务，着力提升客户用卡体验。第二支柱，积极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为中小企业、社区工作者、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等群体建立年金。强化母子协同，提升集团年金综合服务能力。建信养老金二支柱资产管理规模突破6,200亿元，母子协同拓展客户新增128%。第三支柱，积极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推广，联合近30家专业财富管理机构启动“养老中国行”活动。持续优化养老财富管理服务，完善个人养老金产品货架，个人养老金可售产品超220支，首批上线账户内指数基金产品。不断丰富“健造”系列个人养老产品，提升集团子公司产品竞争力。

养老产业金融方面。将养老产业纳入信贷优先支持行业，创新推出养老服务贷款产品，引导信贷资源向养老产业倾斜。搭建“康养产业共享服务平台”，全方位支持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发展。

养老服务金融方面。创新推出资产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安心”系列产品，满足企业养老与员工健康管理需求。全面提升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水平，针对老年客群，推出手机银行“安心版”养老专区；打造60家“健养安”养老金融特色网点，做精做细产品权益、适老服务、养老投教、养老微生态四大特色。围绕稳健投资、现金流养老和健康保障等需求，构建养老客群综合服务体系，为养老客群提供专业化、适配化财富管理服务。



▲ 本行海南省分行客户经理指导老年客户使用建行手机银行

本集团持续夯实数据科技基础，优化数字生态布局，提升数字化赋能业务成效。同时立足于服务数字经济，积极支持数实融合，切实提高数字金融服务质效。

数字金融

强化科技和数据应用，打造集团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行云”整体算力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同业领先，全面完成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强化数据治理，推动数据共享，进一步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打造个人金融数字决策驾驶舱，汇聚贯通多个数据应用系统，实现零售业务全景洞悉和一站式综合监测，赋能零售条线大幅提升管理决策效能。初步建成面向全集团用户的企业级金融大模型应用体系，截至2024年末落地193项场景应用，研发技能达7,000余个。

提升线上平台产品服务能力，优化网点业务流程机制。持续强化“双子星”流量价值经营，“双子星”用户数达5.21亿户，“双子星”当年金融交易用户数达1.84亿户，同业领先。手机银行全新升级财富频道，提升用户体验，财富客户规模3,916万户，较上年增长17.78%。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个人一二类活跃钱包1,643万户，对公活跃钱包209万户，活跃商户36.70万户。持续推进重点业务集约化运营，深化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等智能技术应用。

服务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优先支持类客户授信业务及时审批投放，支持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发展。推进“星光STAR”专属评价工具及相关系统功能优化升级，提升客户风险评价能力。2024年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近8,000亿元。



▲ 本行北京稻香湖生产园区外景



▲ 本行北京稻香湖生产园区员工工作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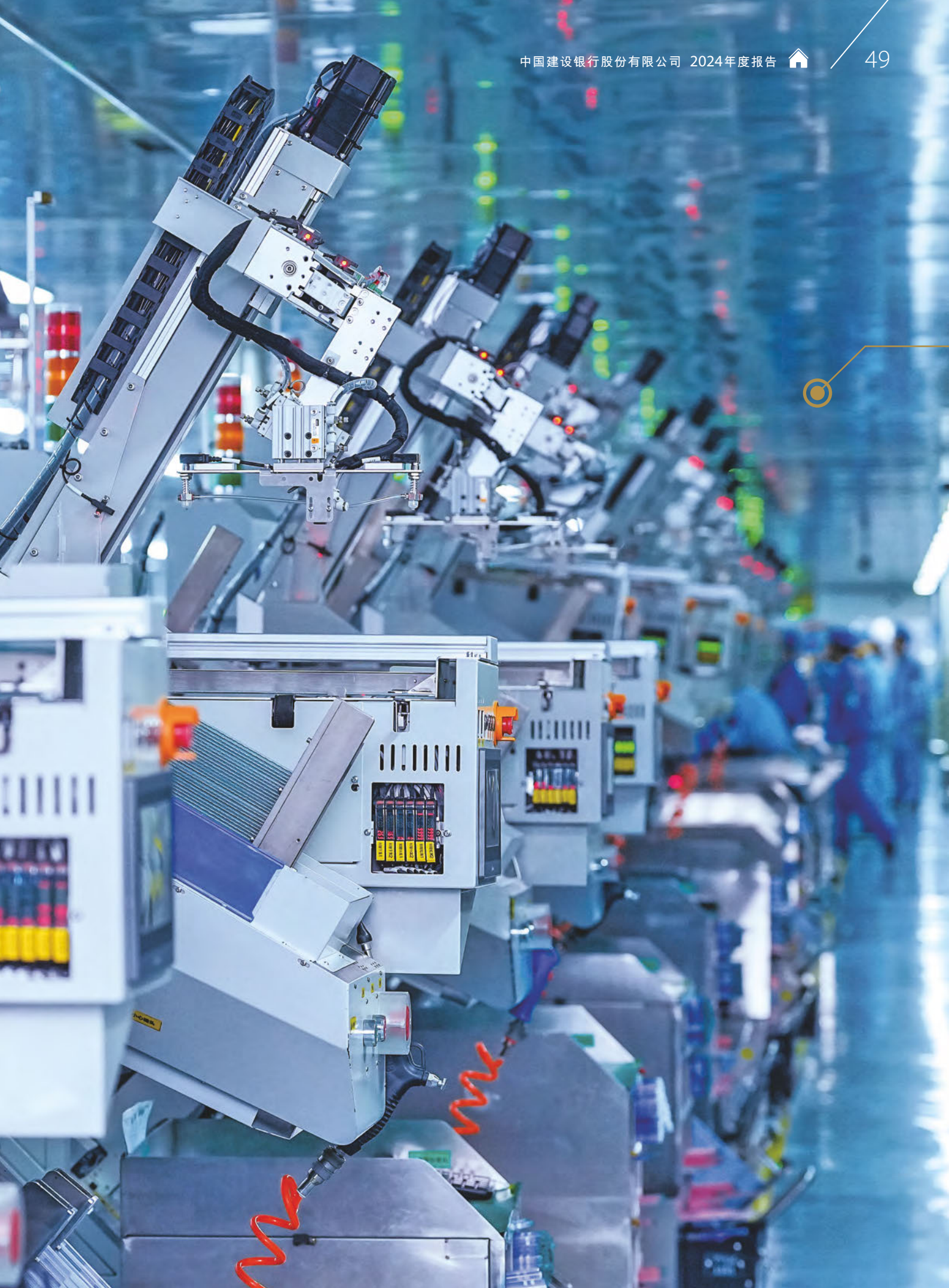
科技金融

我们持续加强科技金融
高效供给，以科技金融
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
注入强大金融动能。

图注：

本行甘肃省分行通过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及住房租赁贷款等支持
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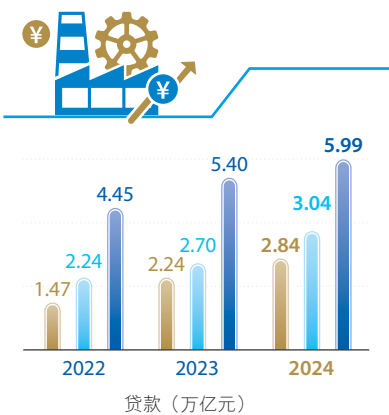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公司金融业务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全力推进“五篇大文章”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基础设施重点行业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政策制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多维度夯实客户经营基础，因时因势完善产品政策体系；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升级。



- 民营企业贷款
- 投向制造业的贷款
-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

贸易融资投放量
2.15万亿元



本行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主线，持续完善客户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圈链群”服务模式，着力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力推动金融支持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工作落地见效，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部署，助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走深走实。积极探索数字化、平台化、综合化、生态化建设，推出“数字供应链”“智慧政法”“飞驰e智”“跨境快贷”“工程项目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优质产品和服务。

客户经营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客户和产品服务体系，聚焦商投行一体化、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经营，全面提升对公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场景生态能力培育，探索搭建特色场景，聚焦源头资金和结算资金推进拓客引流。2024年末，公司类客户1,168万户，较上年增加86.08万户。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1,629万户，较上年增加119.02万户。

对公信贷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多维发力“绿色金融”转型，以供应链金融助力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信贷服务。2024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14.4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1万亿元，增幅9.14%；不良贷款率1.65%。民营企业贷款5.9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943.76亿元，增幅11.01%。投向制造业的贷款3.0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314.40亿元，增幅12.25%。其中，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1.6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35.96亿元，增幅11.99%。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2.8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969.93亿元，增幅26.63%。本行境内房地产行业贷款9,083.80亿元，较上年增加544.24亿元，增幅6.37%。全年累计为6,071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18.33万户链条客户提供1.24万亿元数字供应链融资支持。

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2024年末，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公司类非贴现贷款新增超7,700亿元，东北、中西部地区公司类非贴现贷款新增超4,900亿元。



▲ 本行贵州省分行支持毕都高速全程各项目建设



▲ 本行支持的京雄城际铁路项目

案例 1

股票回购贷款

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本行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创新产品并制定管理办法，积极主动对接客户需求。在广东省完成本行系统内首笔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投放，用于支持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回购。截至2024年末，本行已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发放多笔具有重要意义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为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 本行浙江省分行支持兰溪市百城康养项目

机构业务

本行机构业务紧跟数字政府发展，夯实“数字化、场景化、平台化、综合化”经营模式。2024年末，机构类存款6.7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612.11亿元，充分发挥了公司类存款稳增稳存的“压舱石”作用。

本行积极拓展政务与金融的场景融合。赋能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打造智慧村务平台、农村三资监管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服务基层政府客群13.48万户。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提升，开放网点渠道与社会共享，服务3,000余万用户，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政融支付与1,282个政府端平台实现连接，累计交易金额3,464.03亿元。与29个省级政法单位建立系统合作，依托“智慧政法”平台为1,800余家公检法单位提供资金监管服务。依托“建融慧学”平台搭建生活服务、信息服务、教学服务等多个应用场景，平台对公用户47,223户，对私用户2,459万户。依托“建融智医”平台构建医疗健康生态下的新型客户经营管理模式，平台对公用户数1,464户，对私用户994万户，累计激活医保电子凭证2,370万张。围绕工会、慈善、宗教、养老四类重点客群开展分层分类经营管理，构建社团客户金融新生态。依托“安心养老”平台创新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服务场景，保障老年人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助力民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公信力。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践行商投行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响应客户日益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构筑涵盖债券、财务顾问、并购、基金、股权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在内的产品体系，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客户，不断强化客群经营能力与价值创造能力。截至2024年末，本行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298.49亿元，为实体经济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并购业务落地项目216笔，提供融资支持637亿元，有力支持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出资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绿色发展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和绿色发展。充分发挥集团多牌照优势，创新拓展Pre-REITs财务顾问、绿色财务顾问等业务，全方位满足客户融资融智需求。持续升级“飞驰e智”“飞驰e+”和“飞驰慧研”三大对客平台服务能力，为客户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投融资决策等关键领域提供定制化智库服务，累计注册用户超150万户，客户服务质效显著提升。本行荣获《环球金融》中国地区“最佳投资银行”、亚太地区“最佳债务融资银行”奖项。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产品，服务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降债增效等需求。牵头承销全国首单供水收费收益权ABCP（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银行间市场首单续发型类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项目，参与承销全国首单绿色建筑类REITs、银行间市场首单高速公路类REITs等项目。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承销全国首单供水行业绿色ABN（资产支持票据）、全国首单智慧建设概念科创知识产权ABN、全国首单结构化暨首单央企知识产权资产担保科创票据等创新产品以及多笔服务普惠领域的证券化产品。

发挥资产证券化在盘活存量信贷资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提高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效率。发行4单正常类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479.99亿元，入池本金规模479.99亿元。发行3单小微企业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1.15亿元，入池本金规模113.43亿元。发行5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67.90亿元，入池本金规模170.14亿元。发行3单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1.84亿元，入池本金规模89.18亿元。发行2单个人消费类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2.61亿元，入池本金规模20.07亿元。

国际业务

本行稳步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效服务实体经济，为外贸外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全年实现贸易融资投放量2.1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7.86%；国际收支量1.5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40%；“跨境快贷”系列产品累计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373.55亿元。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荣获《环球金融》“最佳人民币国际化银行”奖项。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5万亿元；英国人民币清算行累计清算量突破126万亿元，保持亚洲地区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连续第三年举办“建行全球撮合节”，聚焦支持高质量“走出去”、招商引资、贸易协调发展等主题，举办多场跨境撮合活动，助力全球经贸畅通。以“融资+融智”服务理念，统筹运用出口信贷、跨境项目融资、跨境并购贷款以及建单通、建票通、建信通“三建客”系列产品等，累计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项目提供超600亿美元金融支持。



▲ 本行智利分行员工迎新春合影



▲ 本行约翰内斯堡分行员工迎新春合影

案例 2 持续丰富人民币国际使用场景

中英柜台债助力中英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制度框架下，为符合条件的英国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柜台债券服务。作为首家境外柜台债券业务开办行，本行2024年12月与客户达成首笔债券交易，标志着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模式成功迈向国际市场，为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开辟了新通道。该模式兼具资金汇划灵活、交易成本低廉和交易时间覆盖伦敦时区等优势，境外投资者可通过本行伦敦分行一站式开户，直接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英柜台债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人民币投资渠道，有助于深化中英两国金融机构在人民币跨境业务领域的合作。

航空国际再保险业务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

航空再保险是国际航空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际航空再保险保费结算以美元为主。本行发挥作为英国人民币清算行作用，积极向国际保险机构推介以人民币结算保费的便利性和市场前景。2024年，本行与英国某保险经纪商达成了以美元计价、人民币支付的再保险费用结算方案和分阶段实施计划，成功落地全球首笔航空国际再保险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推进航空再保险人民币结算探索了一条可行路径。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夯实对公客户账户基础，推动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创新应用。

加快对公长尾客户数字化直营模式转型，在一、二级分行组建专业化对公长尾客户直营队伍，制定直营经理标准化流程，开发建设对公长尾客户直营平台，建立数据洞察、电话外呼、私域触达、平台运营的系统连接，不断提升对公长尾客户线上化经营能力。2024年本行对公长尾客户日均存款1.06万亿元，当年新增对公长尾客户171万户；新开户客户产品套餐销售达138万个。

精简对公产品签约流程，提供拼接式、可拓展的对公综合签约文本，开放线上签约预约入口，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业务办理效率。创新推出“数字函证”产品，实现基础银行服务从“数日”到“秒级”的客户体验升级，为被询证客户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询证单位减负赋能，创新集中授权模式数字函证服务。融合“财资云”多银行现金管理平台化服务能力和“监管易”数字化资金监管服务优势，创新打造“工程项目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全面满足项目主管单位对工程建设资金全周期、全线上、跨单位、多银行的监管需要。创新推出企业司库信息系统服务，为集团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实现财务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支撑；丰富司库银行端服务功能，优化银企直联服务办理体验。2024年，本行服务企业司库客户新增381家。加强境外机构基础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以全球支付工厂服务为基础的支付结算体系，支持企业支付结算信息闭环管理。加快跨境资金池产品功能的释放，不断促进跨境资金现金管理效率，提升客户服务效能。推动代收代付产品和服务创新，升级服务功能，延伸服务边界，提高产品场景覆盖，满足客户综合化、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农民工代发工资业务签约对公用户20.52万户，实现代发金额3,727.20亿元，代发笔数4,749万笔，惠及1,845万户农民工群体。



普惠金融

我们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经营模式创新，提升涉农主体、科创企业、小微企业等普惠客群服务质效，丰富普惠金融服务内涵。

图注：本行甘肃省分行为众兴菌业提供数字化金融服务并提供信贷资金用于支持食用菌的规模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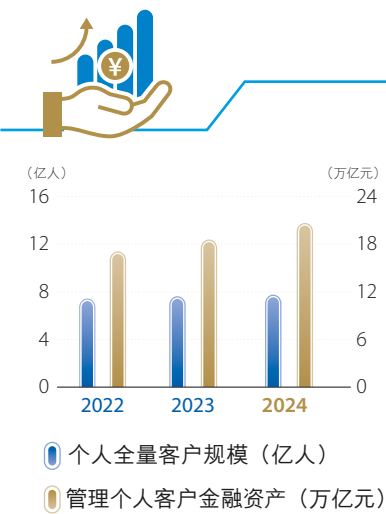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个人金融业务



业务
战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个人客户分层分群分级服务模式，发力“数字化+专业化+融合化”升级，打造零售业务新型基础设施；提升财富管理专业能力，打造“私行标杆”品牌形象；拓维消费生态建设，深化县域乡村金融服务，纵深推进“新零售2.0”。



境内信用卡贷款余额
1.07万亿元
成为全国首家信用卡贷款规模破
万亿的银行

财富管理客户较上年
增加**710万户**
同比多增**211万户**

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
2.78万亿元

较上年增长
10.31%

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纵深推进“新零售2.0”行动。持续完善客户和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全量客户服务效能，个人客户突破7.7亿人。个人资金量升价优，中间业务稳健发展。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县域业务、养老金融、生态场景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荣获《亚洲银行家》“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欧洲货币》“中国最佳家族办公室”等大奖，零售和私人银行品牌进一步擦亮。



客户经营

本行深化以“分层、分群、分级”为核心的个人客户经营管理体系，以数字化经营扩围服务半径。对私行客户，健全完善、深化实施“人家企社”一体化服务体系，增强高质量、多维度服务能力，全方位满足私行客户综合化服务需求。对价值客户，通过对私客户经理、财富顾问、网点负责人组成的“联合服务单元”，实现客户关系服务和财富专业服务全面融合，持续提升价值客户服务体验。对潜力客户，围绕“人+数字化”经营逻辑，探索数亿级大众客户的集约化经营，实现有温度的泛在服务 and 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案例 3

以直营模式推动零售客户服务扩围

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超过7.7亿人，客户规模庞大、需求复杂多样，超大规模客户服务是行业面临的普遍难题。近年来，本行积极探索以直营模式推动零售客户服务扩围，以数字化重塑零售业务经营模式，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温度。

经营模式上，率先跑通“洞察-匹配-触达”服务流程，集成“人+数字化”服务优势，精准洞察客户需求、高效匹配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团队组织上，持续强化直营队伍建设，聚合零售、数据、科技经营合力，强化数据洞察、现场管理和运营支撑。工具支撑上，通过云工作室、“双子星”等工具平台与客户有效连接，打造产品库、活动库、权益库、话术库、知识库等营销资源库，支持“灵活组装、一键调用”。截至2024年末，直营管户客户超2亿户，大幅拓宽服务半径，实现“一人抵一点”的产能贡献，有力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洞察、货架、权益、运营、工具五大升级，夯实零售业务新型基础设施。升级“大洞察”，深入洞察资金和客户规律、打造零售客户策略中心，全面推广“个人金融驾驶舱”，打造资产负债综合视图，支撑对私客户经理一站式综合服务。升级“大货架”，推出产品优选和精准画像工具，打造“建行严选”品牌。升级“大权益”，构建涵盖“金融+外采+合作”权益体系，创新研发贵金属优惠券等金融权益，全年累计回馈4.28亿人次。升级“大运营”，建设企业级集约化营销运营能力，持续提升营销投入产出质效，树立“月月赢”活动市场口碑。升级“大工具”，打造“帮得”客户经理智能助理，“帮得”用户3.2万人，赋能生产效率提升。

案例 4

“帮得助理”赋能一线员工客户经营

银行零售业务种类多、专业性强，一线客户经理面临学习成本、时间成本“双高”情况，提升员工能力是释放经营效能的关键和难点。为长效提升一线经营服务能力，本行以智能化为关键驱动，打造“人+AI”新模式。2024年推出ChatBot交互版“帮得”客户经理全功能AI智能助理，为零售业务发展和客户经营提供有力支撑，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专业化、融合化”加快升级。

基于ChatBot交互框架，以人工智能“大模型+小模型”架构路径对客户服务进行“全流程”再造升级，经营策略实现从总部数字大脑生产后直达一线，支持员工通过自然语言一键唤起知识、产品、活动等客户服务工具，AI辅助完成一站式产品配置和高效营销服务。创新推出AI话术、AI侧写、AI找客户、AI陪练等智能辅助工具，打造AI小诸葛智能体，帮助客户经理精准捕捉营销服务机会、提升客户经营成功率，大幅降低员工操作时间与学习成本。2024年，“帮得”智能助理总交互次数3,463万次，为全行3万名对私客户经理服务，已成为客户经理的数字办公秘书和智能策略军师。



2024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6.2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38万亿元，增幅9.26%。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个人全量客户7.71亿人，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达20.60万亿元。



个人信贷

2024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8.8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965.41亿元，增幅2.27%。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贯彻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居民住房融资成本。个人住房贷款余额6.19万亿元，贷款余额、当年投放、资产质量保持同业领先，个人住房贷款的优势地位持续巩固。

案例 5

个人住房贷款助力保障性住房建设

本行河南省分行紧跟郑州市政府推出配售型保障性个人住房政策实施进程，为政府推动住房结构调整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自2024年7月郑州市正式发布保障性住房配售公告后，河南省分行积极谋划、有序组织，全面做好与政府、平台公司各个环节对接。通过协调联动，不断完善合作细节，于2024年9月实现全国首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贷款投放，为低收入家庭购房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为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贡献建行力量。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加大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参与其他城市保障性住房政策的研究与实施，推出符合当地政策、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产品服务方案，进一步拓展业务新空间，推进居民住房服务高质量发展。

个人经营贷款业务聚焦实体经济和农业生产，加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重点客群覆盖，优化推广“个人经营信用快贷”“个人经营抵押快贷”等拳头产品，丰富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线。加快县域涉农个人经营贷款拓展，“裕农贷款”快速增长，贷款增幅超45%。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积极响应国家促消费政策，支持居民多元化消费融资需求。不断丰富线上线下产品，多渠道提升贷款服务能力，扩大服务客户范围，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本行境内个人消费贷款余额5,278.95亿元，增幅25.21%。

信用卡贷款业务把握国家“以旧换新”与“促进消费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契机，积极联合热门行业头部商户，承接补贴、消费券发放等政策措施，服务百姓日常消费及分期需求。本行境内信用卡贷款余额1.07万亿元，成为全国首家信用卡贷款规模破万亿的银行。

案例 6

“绿”动新生活—信用卡新能源购车分期

本行将信用卡新能源购车分期业务作为重要抓手，从客户端和厂商端双向发力，满足大众绿色金融需求。与16家新能源汽车厂商开展总总合作，客户在厂商App即可完成金融需求提交，进入数字化办理流程，覆盖主流品牌超80个，总总合作品牌数量同业领先。依托数字化打法，发挥本行对公端和对私端的客户优势，组织战略客户员工、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员工等开展试驾、团购等集客活动。发挥本行区域优势，通过客户洞察工具精准定位目标客群，依托网点和队伍优势，帮助厂商下沉到三、四线城市和县域市场。

本行信用卡新能源购车分期贷款2024年投放突破700亿元，同比增长翻一番以上，在贷款投放、贷款新增、贷款余额、资产质量等关键指标保持同业领先。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2024年度中国奖项计划”评选中，斩获“中国最佳汽车贷款产品”奖。



个人支付

本行从商户和客户两端协同发力，深耕消费生态建设。商户端深化商户业务“1+N”服务体系，从单一收单产品向“收单+结算+信贷+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升级，优化支付服务。探索“圈链群”打法，构建“洞察—匹配—触达”商户数字化经营体系。2024年末，本行收单商户达567万户，全年收单交易金额达3.71万亿元。客户端聚焦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现金服务、外币兑换、移动支付、账户服务等重点领域，夯实支付能力基础，推动多元支付体系建设。开展“锦绣建行”促消费、惠民生大型营销活动，覆盖购物、旅游、缴费等场景，带动消费交易。推出“龙年

贺岁龙卡”借记卡产品，获得客户好评。2024年末，本行个人结算账户数14.56亿户；龙支付客户数2.44亿户；借记卡发卡量12.32亿张，全年消费交易额24.14万亿元、消费交易笔数598.71亿笔。

信用卡业务全面发力购车、装修、分期通等分期产品，强化支付环节精准营销，推动信用卡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并稳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合规经营能力。围绕文旅、美食、购物场景，推出“火锅节”“美丽家园”“狂欢11.11”等系列主题营销和“消费季”专项行动。围绕年轻客户用卡需求，



推出银联版欢享卡、RiCO粉丝信用卡等新产品；围绕跨境旅游、留学、长居等用卡需求，创新推出畅享留学生卡、万事鑫优享白金卡、巴黎奥运信用卡。持续优化裕农通系列信用卡产品权益与用卡服务，进一步契合县域客户消费需求。2024年末，信用卡累计客户1.03亿户，累计卡量1.29亿张，全年实现信用卡总消费交易额2.80万亿元。

财富管理

本行坚定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围绕运作机制、服务模式、系统平台三方面，持续完善财富管理体系，财富管理业务规模、客户数量、专业能力不断提升。2024年末，本行投资理财规模4.36万亿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客户较上年增加710万户，同比多增211万户。

运作机制方面，发挥财富管理投资决策业务委员会的专业引领作用，完善全时间序列、全资产类别的投研支撑，着力提升投研时效性，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方向和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宏观政策解读、市场热点分析等投研服务。全面完成联合服务单元“规范塑形”，强化对私客户经理、财富顾问、网点负责人“铁三角”专业协作。服务模式方面，发挥代销业务委员会的统筹管理作用，严格机构、产品准入及存续期管理，着力提升产品优选能力，推出“建行严选”品牌，将复杂的产品特征转化为基层和客户更易懂的投顾策略，形成“投研观点-投顾策略-严选产品”的选品逻辑，健全产品优选工具链，提升产品

货架的数字化水平。系统平台方面，焕新手机银行财富频道，积极探索“专业化+数智化”落地应用，投产智能陪练等新工具，携手财富管理合作伙伴，开启财富开放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系统工具对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私人银行

本行纵深推进私人银行专业经营，打造专业品牌形象。深化私行客户分层分群精耕服务，推进企业家客群联动经营，公私协同发展势头良好、经营效益明显。稳步扩大家庭财富服务市场领先优势，完善家族办公室等超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家族信托顾问业务及保险金信托顾问业务管理规模合计余额、增量均领先同业，其中保险金信托顾问业务管理规模实现翻倍增长。深化实施私行代销产品前瞻性、穿透式风险管控，打造资产布局多元化的私人银行产品配置货架，扎实提升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服务专业水平。增强私行经营数字化支撑，提升“建行e私行”服务体验。全面推进私行财富规划、资产配置、家族财富、养老财务规划、企业融资等专属金融服务，一体化提供健康关爱、公益慈善等顶级品质服务，私行专业服务覆盖率、客户保有率、人均AUM等关键指标连年大幅提升。

2024年末，本行私人银行中心共计248家；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2.78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0.31%；私人银行客户23.15万人，较上年增长8.81%。本行荣获《欧洲货币》“中国最佳家族办公室”、《亚洲银行家》“年度财富规划与资产管理服务奖”“年度家族信托服务奖”“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技术实施奖”、《财富管理》“中国大陆最佳私人银行奖”等奖项。



乡村振兴

我们以高品质金融服务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图注：在湖南怀化麻阳支行信贷支持下，麻阳县谭家寨乡楠木桥村的果农喜迎丰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 本行福建省分行支持春伦茶业发展

乡村振兴

本行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发布的涉农贷款统计规定，2024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33万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加2,513.19亿元，增幅8.16%。涉农贷款客户数377.74万户；当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40%。

聚焦粮食安全等乡村振兴关键领域，制定“善建粮安”金融服务方案，构建全行“一个品牌+系列行动”的粮食安全服务体系，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重点区域和客户的信贷资源投入。针对涉农企业各类组织，主打“乡村振兴贷”产

品包，创新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贷款”“高标准农田贷款”“设施农业贷款”“合作社快贷”“农机贷”等产品，精准服务粮食安全领域关键环节和重点客群。

围绕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圈链群”的打法，形成食用菌产业、北京蛋鸡、广西蔗糖等特色鲜明的场景应用。大力推进“裕农产业”平台，以核心企业交易数据为依托，为产业链上下游链条企业、农户等提供信贷支持、线上交易等服务。聚焦农批农贸市场、农民合作社等客群推进“裕农市场”“裕农合作”等服务模式，开发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服务涉农领域生产、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

专题 1

打造“圈链群”综合服务模式，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生态场景

本行聚焦覆盖全场景、全客群、全链条的农业产业链生态场景金融服务，致力打造全行统一的涉农产业“圈链群”综合服务模式。围绕粮食、奶业、肉牛、水果、蔬菜、花卉、食用菌等农业细分领域，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形成内蒙古奶业、吉林肉牛、寿光蔬菜、北京蛋鸡、洛川苹果、福建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链生态场景样板，服务丰富场景中的多元业态。在全行层面打造“裕农市场”“裕农合作”“裕农托管”三大专业化生态场景，通过提供信贷、平台等专属产品，精准服务农批农贸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组织等重点客群，延伸支持好产业链上下游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广大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案例 7

托稳“菜篮子”，服务“大民生”

本行深化居民“菜篮子”工程建设，与甘肃省酒泉市春光农产品市场合作，搭建集“线上商城、市场管理、统一收银、自动分账、资金监管、统计分析、资金清算、便捷融资”八大功能于一体的“裕农市场”平台，链接起农户、市场和政府三端，提供从生产到销售的一揽子服务。

帮政府管市场，通过平台提供农产品安全溯源、农残检测、定向统计等功能，满足政府监管机构监管需求，为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帮市场管运营，在平台嵌入聚合支付、无感支付、智慧收银等结算产品，搭建网上商城、信贷服务等业务场景，满足市场“进销存”全链条智能化管理。

帮商户管交易，通过提供电子智能秤设备、线上App服务，对商户收单、消费者交易进行全线上数字化整合，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

帮农户管种植，向种植农户蔬菜大棚提供测温、湿度监测等“小喇叭”物联网设备，为农户提供技术信息服务，帮助农户科学种植。

通过整合平台交易数据，建立数据模型，向市场管理方、市场商户、农户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平台运行以来，累计交易量461万笔、交易额5.32亿元，向春光集团累计投放贷款8,000万元，向市场内小微企业投放贷款超4,500万元，向市场消费者及周边个人客户提供贷款2.80亿元。



聚焦县域重点产业和“新市民”的融资需求，制定“一县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推动金融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2024年末，本行县域各项贷款余额5.4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880.94亿元，增幅9.84%；县域个人贷款余额2.2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69.38亿元，增幅4.42%；县域对公贷款余额3.1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211.56亿元，增幅15.25%。

完善“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在线下，设立“裕农通”服务站点，让广大农户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助农取款、现金汇款、社保医保等便利服务。截至2024年末，“裕农通”服务站点当年为农户办理各类交易2.38亿笔，累计服务乡村客户超7,200万户；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裕农通卡”4,182万张，发卡拓展乡村新客1,679万户。在线上，打造“裕农通”App及“建行裕农通”微信生态，广泛连接乡村社会资源，为广大农户提供涉农信贷、生活缴费等线上服务。截至2024年末，“裕农通”App注册用户1,946万户，通过“裕农通”App累计发放涉农信贷2,854.73亿元；“建行裕农通”微信生态用户超850万户。

住房租赁

本集团稳步推进住房租赁业务。2024年末，本行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3,461.90亿元。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累计签约收购项目31个，资产规模162.50亿元，基金累计出资90.37亿元，可向市场提供长租公寓约2.89万间。住房租赁场景持续创造金融价值，累计为本集团带来新转化个人客户超1,600万户。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效，支持百姓安居。配合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积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加大公积金贷款投放力度，优化公积金配套商业按揭组合贷款流程。支持公积金业务线上办理，提升多渠道客户服务能力。2024年末，本行住房资金存款余额1.54万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04万亿元。



服务大众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个人客户分层分群分级服务模式，发力“数字化+专业化+融合化”升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资金资管业务

业务
战略

坚持专业稳健定位，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方向，持续提升价值贡献，筑牢风险合规底线。高质量服务国家建设，高标准做好“五篇大文章”。深耕同业客户经营，融入全行大局，完善客户和产品服务体系，提升集团化作战水平。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65万亿元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
承销量**均破万亿元**

资产托管规模
23.95万亿元

增幅
14.69%

本集团围绕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推动资金资管业务主动融入公司类及个人客户综合化服务大局，深化同业客户分层分级分类经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实现有效联动、稳健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债券投资有力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和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均破万亿元，居市场前列。持续提升对公财富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筑牢集团资管风险合规防线；进一步完善养老金融体系建设，打造“健养安”养老金融统一品牌。同业合作平台拓维升级，持续丰富生态场景。托管强行建设稳步推进，托管规模23.95万亿元，保持行业领先。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防控风险，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更多精彩 扫码阅读

货币市场业务

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保障全行流动性平稳运行。履行大行责任担当，积极开展央行互换便利操作项下非银机构回购交易，持续向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交易对手范围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破200万亿元。增强主动负债经营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维持增长，2024年末余额1.25万亿元。银行间外币拆借交易规模居市场第一。

债券业务

坚持“安全稳健、价值投资”经营原则，平衡好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加强债券投资策略主动管理，有力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和实体经济融资需求。2024年，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均破万亿元，居市场前列。加大对科创领域投资力度，科创债认购同比增长132%。参与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推出柜台债券质押式回购产品，首家获得中英柜台债业务资质并完成首笔交易，柜台债券托管余额较上年增长2倍。

资金交易业务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优化网上银行外汇交易功能，推出汇率业务全景视图“外汇交易厅”。将小微快易产品融入普惠业务生态，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能力。2024年，对客汇率交易破3万亿元，资金交易有效客户数较上年增长超11%。

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本行服务实体实需，提供全流程、全产业链黄金配套金融综合服务，大力发展企业黄金租借及衍生品交易。运用黄金市场全牌照优势，主动参与黄金市场建设，延长黄金积存交易时间，更好满足广大客户黄金资产配置需求。前瞻探索碳交易服务，与北京绿色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建立绿色金融创新合作机制。利用大宗商品衍生交易帮助企业进行套期保值和风险中性管理，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2024年累计保障农产品价值91.05亿元，惠及农企943户。2024年末，本行境内贵金属资产规模2,428.60亿元。

专题 2

科技赋能，积极支持黄金市场发展

本行切实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做市商职责，自主研发智能系统，持续提升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通过系统高效处理指令，实时分析市场行情与客户申报数据，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确保交割操作的精准性和合规性，有效减少人工操作中的潜在风险，显著提升交割申报效率。同时，系统可为市场提供稳定流动性支持，助力黄金交易市场在复杂环境下平稳运行，确保申报流程快速、精准、规范，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安全、高效的服务体验。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充分发挥牌照优势，实现集团资管业务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持续丰富多元化财富管理产品货架，不断提升资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满足客户综合投融资需求。持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重要风险类型的风险防范化解，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2024年末，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5.65万亿元，其中建信理财、建信信托、建信基金、建信养老金及建信人寿旗下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1.60万亿元、1.47万亿元、1.45万亿元、0.65万亿元、0.36万亿元。

以下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期数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期数	金额	产品发行募集		产品到期兑付		2024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建信理财	1,100	1,499,121	676	3,315,531	781	3,215,927	995	1,598,725
本行	2	79,443	-	101,819	-	138,974	2	42,288
总额	1,102	1,578,564	676	3,417,350	781	3,354,901	997	1,641,013

以下为所示日期本集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信理财		本行		本集团		建信理财		本行		本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1,008,220	60.80	20,512	34.60	1,028,732	59.90	907,809	58.73	31,462	32.01	939,271	57.14
债券	440,983	26.60	5,052	8.52	446,035	25.97	478,169	30.94	7,942	8.08	486,111	29.57
权益类资产	1,793	0.11	25,679	43.31	27,472	1.60	23,643	1.53	11,799	12.01	35,442	2.1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5,171	0.31	8,042	13.57	13,213	0.77	11,714	0.76	43,586	44.35	55,300	3.36
其他类资产 ¹	201,987	12.18	-	-	201,987	11.76	124,247	8.04	3,492	3.55	127,739	7.77
总额	1,658,154	100.00	59,285	100.00	1,717,439	100.00	1,545,582	100.00	98,281	100.00	1,643,863	100.00

1. 包括公募基金、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金融衍生品、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案例 8

养老金融开拓基层社区年金市场新蓝海

本集团从基层社工队伍需求出发，抢抓年金拓面政策机遇，设计专属方案，为社区工作者提供养老保障，提升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稳定社工队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社区工作者企业年金项目，是本集团母子联动落地的首单“社区企业年金”业务。截至2024年末，建信养老金已成功为丰泽区所辖38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建立“养颐乐·金岁”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累计服务社工近500人，企业年金“受托、托管、投管、账管”四项资格规模超1,600万元，在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年金制度覆盖面树立了良好示范效应，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同业业务

本行扎实推进同业客户分级分层分类管理和客户综合营销服务，打造同业业务高质量发展区域样板，激发集团协同营销机制内生动力，试点“1+N”柔性团队工作机制，服务同业客户债券发行、养老金融、业务创新等多元合作需求，同业客户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持续推进票据一体化经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盘活票据存量资产，票据业务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票据交易性收入快速增长。2024年票据买入返售业务交易量6.34万亿元，稳居同业领先水平。持续推进同业业务数字化转型，打造“善建同行”同业客户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同业合作新生态。截至2024年末，平台访问量超187万次，注册用户2,043户，累计投放资金11.70万亿元。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总量达9,614万户，存管客户量和资金量持续保持行业领先。2024年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含保险公司存款)余额2.09万亿元，较上年减少1,647.53亿元；同业资产余额6,049.32亿元，较上年增加919.51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全力打造客户厚植、系统先进、运营引领、风控有力的托管强行。聚焦重点托管产品，保险托管规模突破7.5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3.5万亿元，信托托管规模突破3万亿元。深耕养老金融服务，养老金托管客户数较上年增长54.09%，重点行业统筹外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托管规模和中标数量位居行业第一。加快数字金融转型，完善智托管平台服务功能，客群覆盖各类资管机构；开展托管数据治理，增强数据赋能业务发展能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托管绿色产品超200只，托管规模1,673.23亿元，较上年增长20.03%。筑牢风险防控体系，连续17年获国际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本行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ETF托管人”、《中国证券报》“ETF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等重要奖项。2024年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23.9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07万亿元，增幅14.69%。



养老金融

我们锚定“养老金融专业银行”目标，纵深推进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图注：本行福建省分行为老年客户提供贴心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2024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包括20家一级分行和7家子行)覆盖全球六大洲28个国家和地区，资产规模稳中有升。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扎实推进，与RCEP其他成员国协同发展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整体可控，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实现净利润91.38亿元。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65.11亿港元及176亿元人民币。建行亚洲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全功能综合性商业银行平台，服务范围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重点拓展中国内地以及RCEP区域业务，并辐射中东、中亚部分国家与地区。建行亚洲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财务顾问、绿色金融、信托代理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具备丰富经验，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跨国公司和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建行亚洲也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28家网点。2024年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4,867.88亿元，净资产932.88亿元；全年净利润54.59亿元。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3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2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等。2024年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56.57亿元，净资产8.36亿元；全年净利润2.86亿元。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2013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5亿欧元。建行欧洲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重点服务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4年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226.56亿元，净资产39.92亿元；全年净利润0.73亿元。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2014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99亿新西兰元。建行新西兰持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 提供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2024年末, 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112.30亿元, 净资产14.08亿元; 全年净利润1.25亿元。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 在印尼拥有72家分支机构。2016年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60%股权的收购, 并于2017年将其更为现名。建行印尼注册资本3.79万亿印尼卢比。建行印尼致力于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 深入服务印尼本地企业, 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业务。2024年末, 建行印尼资产总额152.13亿元, 净资产31.03亿元; 全年净利润1.34亿元。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2016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8.226亿林吉特。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 可为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服务, 为中马双边贸易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4年末, 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143.81亿元, 净资产16.03亿元; 全年净利润0.40亿元。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2009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2亿美元和15亿元人民币。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 本集团稳步推进建行伦敦与本行伦敦分行整合工作, 目前建行伦敦正有序开展清算程序。2024年末, 建行伦敦资产总额38.67亿元, 净资产38.67亿元; 全年净利润0.00万元。



▲ 建行印尼员工迎新春合影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资管及其他业务板块拥有17家由总行直接管理的一级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协同、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定位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品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总体发展良好。2024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8,414.1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8.21亿元。

公司金融业务板块

建信金租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1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等。

建信金租立足主责主业，突出“融物”特色功能，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有力推进公司转型，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4年末，建信金租资产总额1,821.50亿元，净资产295.90亿元；全年净利润26.82亿元。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20%、4.90%和4.90%。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4年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建信财险资产总额12.08亿元，净资产4.58亿元；全年净利润0.12亿元。

建银咨询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16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由“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改为现名，注册资本0.51亿元。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持股。建银咨询主要开展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

建银咨询在深耕造价咨询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秉持数字化经营理念，着力打造“金融咨询+工程咨询”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产品谱系，优化产品供给。2024年末，建银咨询资产总额14.92亿元，净资产4.25亿元；全年净利润0.54亿元。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27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等业务。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助推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股权投资试点业务，促进科技企业成长，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4年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1,286.51亿元，净资产430.62亿元；全年净利润35.31亿元。



建信股权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亿元，由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建信人寿和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10%和19.90%。建信股权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管理。

建信股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扎实推进投资业务。2024年末，建信股权管理资产实缴规模163.15亿元，资产总额1.55亿元，净资产0.73亿元；全年净利润0.19亿元。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6.01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市场服务优势，聚焦重点赛道优质企业融资需求，提升IPO（首次公开募股）及发债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并积极参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工作。2024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728.94亿元，净资产106.26亿元；全年净利润0.14亿元。

个人金融业务板块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0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10%和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销售住房储蓄产品462.21亿元。2024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414.45亿元，净资产31.39亿元；全年净利润0.82亿元。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2011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71.20亿元，本行、凯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19.90%、16.14%、4.90%、4.85%和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4年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建信人寿资产总额3,212.83亿元，净资产47.68亿元；2024年净利润3.24亿元。

建信住房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1.96亿元，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25%和24.75%。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建信住房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

建信住房持续加强长租公寓经营，着力协同母行服务客户，依托“CCB建融家园”平台，助力百姓安居。2024年末，建信住房资产总额124.22亿元，净资产5.79亿元；2024年净亏损2.47亿元。

建信消费金融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72亿元，本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3.33%、11.11%和5.56%。建信消费金融主要经营个人小额消费贷款业务。

建信消费金融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推进稳健经营，助力扩大内需、促进消费。2024年末，建信消费金融资产总额125.73亿元，净资产71.45亿元；全年净利润0.10亿元。

资金资管业务板块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25%和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坚持稳健经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效。2024年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规模1.45万亿元，资产总额118.05亿元，净资产98.30亿元；全年净利润8.44亿元。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09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105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7%和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累计发行规模、存量规模保持市场第一。2024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47万亿元，其中风险处置类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业务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合计超5,000亿元；资产总额459.68亿元，净资产287.08亿元；全年净利润5.43亿元。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4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9.36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

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24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124.31亿元，净资产12.65亿元；全年净利润0.32亿元。

建信养老金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23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70%、17.647%和12.353%。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金强化客户服务，提升投研、风控等能力。2024年末，建信养老金管理资产规模6,527.25亿元，资产总额41.67亿元，净资产34.42亿元；全年净利润2.93亿元。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5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建信理财投资参股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5.60亿元、10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0%、8.79%。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2024年末，建信理财理财产品规模1.60万亿元，资产总额204.80亿元，净资产197.24亿元；全年净利润15.26亿元。

建信住租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1亿元，为建信信托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建信住租是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住租通过金融工具创新，助力探索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2024年末，建信住租管理资产规模138.72亿元，资产总额1.61亿元，净资产1.18亿元；全年净利润0.12亿元。

其他业务板块

建信金科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7.30亿元。建银腾晖(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2.50%、2.50%、2.50%和2.50%。建银腾晖(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持股。

建信金科聚焦服务集团主责主业，承担集团软件研发工作，对研发质效负责，以技术工具变革、技术能力提升，推动集团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2024年末，建信金科资产总额67.06亿元，净资产14.19亿元；全年净利润0.03亿元。



数字金融

我们持续夯实数据科技基础，优化数字生态布局，提升数字化赋能业务成效。

图注：本行武汉生产园区鸟瞰图。





金融科技与渠道运营



本集团有效发挥数字化转型统筹推动和服务数字经济基础支撑作用，技术数据双轮驱动，线上线下融合协同，以数字金融有效支撑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养老金融发展。



“建行云”算力规模
507.72 PFlops
较上年增长**9.58%**
其中图形处理器(GPU)等新型算力
占比超**23.39%**

金融科技投入
244.33 亿元
累计获取金融科技
专利授权**3,550 件**
较上年增加**1,382 件**

线上个人用户
5.63 亿户
“双子星”月活用户(MAU)
2.23 亿户

建行生活行外获客超
210 万户
带动房贷、信用卡分期等个人信贷
突破**1,700 亿元**

2024年，本集团持续提升金融科技能力，构建自主可控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深化数据治理，有效利用数据要素拓宽金融服务范围。优化物理渠道布局，推进网点复杂业务集约化运营与流程优化。构建数字生态体系，强化“双子星”流量价值经营，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场景，改善服务体验、降低运营成本，以数字化能力提升赋能集团业务高质量发展。

金融科技

本集团完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夯实数字基础设施，促进业数技融合和敏捷交付，加强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区多地多栈多芯”布局，持续建设高性能算力服务平台，“建行云”算力体系向通用和智能多层次转变，2024年末算力规模507.72PFlops，较上年增长9.58%，其中图形处理器(GPU)等新型算力占比超23.39%，整体算力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同业领先。本行牵头研制的云计算领域核心基础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云计算 参考架构》获批发布，“金融行业云建设与应用实践”项目获中国人



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深化金融大模型建设，发布千亿级金融大模型，打造大语言模型、文生图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代码大模型体系。夯实人工智能平台大模型训练、推理和运营能力，全面赋能193个行内应用场景。优化检索增强生成应用模式，支撑授信审批财务分析，将客户财务分析报告工作用时由数小时缩短至分钟级别。提升金融影像识别、智能搜索推荐、智能语音等产品化水平，其中金融影像识别产品支持的需求覆盖度由80%提高至90%。拓展大数据平台对交易数据的实时获取、分析和服 务化供给，有效支持监管合规、精准营销、反赌反诈、金融市场等571个业务场景，营销类数据分析决策效率由4小时缩短至20秒。持续推进数据要素价值挖掘和应用能力建设。建设千亿级批量图分析、联机图查询、流式图计算等多位一体图分析能力，支持信贷资金承接、资金流向分析、客户多维关系分析、反赌反诈等多场景业务应用，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等链式挖掘和精准营销拓客、异常可疑交易动态捕捉和智能预警。

全面完成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境内外全量业务已由分布式核心系统承载，系统运行平稳。科技研发持续提质增效，全年响应集团业务要求20,738个，投产需求项79,696个，有效支持个人信贷、手机银行、“建

行惠懂你”、央企司库等重点项目投产。积极提升渠道侧涉赌涉诈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集团IT一体化建设，子公司系统上云率达89%；加强“大资管家”生态体系建设，重点提升系统投资交易与风控能力，赋能资管类子公司业务发展。

持续夯实安全生产与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重要业务具备可持续服务能力，重要系统异地灾备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常态化实战化安全运营工作，在全集团范围内排查、整改漏洞，持续开展渗透测试，积极开展集团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勒索应急演练。推广应用安全测试综合管理平台，开展常态化、自动化扫描类安全检测，支持安全漏洞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2024年日均新建安全检测任务5,598次。

完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设立网络安全运营团队，统筹集团研发资源，完善研发组织模式和流程，成立业务需求研发中心，加强企业级需求统筹，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实施金融科技人才工程，完成首批金融科技新苗优才培养。2024年末，本集团金融科技类人员16,365人，占集团人数的4.34%。本集团金融科技投入244.33亿元，占营业收入3.26%。累计获取金融科技专利授权3,550件，较上年增加1,382件，其中发明专利2,438件。



专题 3

拥抱人工智能革命，打造大模型时代新质生产力

随着人工智能革命的全面铺开和大模型时代的加速到来，作为数据、技术和场景密集型金融企业，本集团于2023年3月启动金融大模型建设及应用，成立跨部门专项工作组，以企业级应用为视角，发挥人才、算力、算法、数据、场景等优势，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和为员工赋能减负。

本集团依据企业级应用需求，择优选择千亿级开源通用大模型，并利用长期积累的高质量文本数据对通用大模型进行预训练、微调和强化学习，建成面向所有业务领域应用和统一技术底座的金融大模型，以及模型即服务(MaaS)的应用平台。目前金融大模型能更好地理解金融知识和本行业务，已初步具备信息理解、信息生成、数理逻辑、行动规划、交互表现、内容安全、内生安全、金融通讯、金融场景等9项一级能力。截至2024年末，已完成金融大模型的迭代更新16次，金融大模型通用能力评分和业务场景能力评分明显提升。2024年上线168个金融大模型应用场景，累计上线193个，覆盖集团约一半员工。其中授信审批金融大模型财务分析功能可将客户财务分析用时由数小时甚至更长缩短至分钟级别；个人客户经理智能助理中多个功能应用金融大模型，提升客户经理洞察一匹配一触达全流程智能化水平和营销转化成功率。充分发挥金融大模型赋能减负作用，重点打造了AI助手、AI工具箱、代码解释器、向量知识库等基础应用。其中，AI助手是一款以金融大模型为技术底座的“对话机器人”，具备内容生成、知识问答、技能调用、搜索外部可信网站等多元化办公辅助功能；AI工具箱是AI助手的“技能编辑器”，支持员工用户通过编辑提示词、连接向量知识库和本行新一代系统的方式，形成个性化的“技能”；代码解释器是以金融大模型为技术底座的“数据分析师”，根据员工用户上传的数据文件和发出的提示词指令，由金融大模型生成有针对性的计算机代码，执行后将数据分析处理结果反馈给员工用户；向量知识库是AI助手、AI工具箱和其他金融大模型应用的“专业图书馆”，支持集团各单位按照知识空间和权限管理规定上传、更新和维护知识素材，并以向量化的方式存储到知识库中。

DeepSeek系列大语言模型发布后，本集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用高质量文本数据进行微调，形成基于DeepSeek-R1的推理类金融大模型，并在生产环境完成私有化部署，赋能全集团的应用场景。基于DeepSeek-R1的推理类金融大模型可辅助员工深度思考，在金融工程、风险模型、资产配置、投资决策、行业研究、代码编程等方面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本集团将持续收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长思维链数据和训练推理类金融大模型，深入推进员工赋能减负和提升客户、用户渠道体验，以及业务、流程、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机构网点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4年末，本集团营业机构共计14,750个。本行营业机构14,201个，其中境内机构14,166个，包括总行、2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个一级分行、362个二级分行、13,751个支行及13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35个；本行24家主要附属公司(17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7家境外子银行)机构549个，其中境内机构420个，境外机构129个。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机构分布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机构数量(个)	占比(%)	机构数量(个)	占比(%)
本行境内	14,166	96.04	14,255	95.70
长江三角洲	2,239	15.18	2,249	15.10
珠江三角洲	1,799	12.20	1,829	12.28
环渤海地区	2,380	16.14	2,385	16.01
中部地区	3,424	23.21	3,431	23.03
西部地区	2,939	19.92	2,959	19.87
东北地区	1,381	9.36	1,398	9.38
总行	4	0.03	4	0.03
本行境外	35	0.24	34	0.23
附属公司	549	3.72	606	4.07
合计	14,750	100.00	14,895	100.00

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网点经营效能，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及县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加大城区低效、密集网点撤并迁址力度，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重点县域网点覆盖。2024年实施营业网点迁址240个，新设营业网点35个，其中新设县域机构网点26个。优化自助渠道配置，本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43,036台，在运行智慧柜员机39,090台，全面支持业务办理；其中在县域设置自助柜员机13,559台、智慧柜员机12,226台。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服务体验，7,510台自助柜员机支持小面额现金支取，本行网点柜面、智慧柜员机实现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业务办理。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设有科技支行37个，科技特色支行79个。累计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280余家、个贷中心1,800余家。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3,766个，并向特色化、差异化服务转型升级，丰富适老助残、综合政务、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服务内涵。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快企业级运营体系建设，针对影响客户和员工体验的问题，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深入推进柜面业务无纸化、电子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键式”服务，大幅节约业务办理时间。依托手机银行、“建行生活”、官方微信等渠道，完善“网点服务”频道功能，拓展业务预约预处理，实现线上线下渠道有效协同。持续拓展集约化运营业务范围，充分运用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等智能技术提升集约化作业质效，赋能全集团效率提升。



▲ 本行在雄安商务服务中心设立银行网点

线上渠道

本行深化手机银行、“建行生活”生态场景运营，提升“双子星”融合质效。手机银行着力扩大客户资产规模，加强信贷产品经营，推进线上价值创造。“建行生活”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平台场景、活动和权益连接、活跃和提升客户，拉动平台流量增长。2024年末，本行线上个人用户5.63亿户，“双子星”月活用户(MAU)2.23亿户。

手机银行

个人手机银行焕新改版，缩短用户主要金融交易操作流程，创新“亲子专区”等功能服务，应用新技术提升启动速度、设备适配度等App性能。加强“双子星”线上线下协同，升级网点服务、电子回单功能。持续加强线上安全风险能力，实施精细化反赌反诈管控。企业手机银行拓展公私联动场景，新增云档案、贷款测额、跨境业务权益等服务；单人模式支持数字钱包、网上支付功能，为小微企业降本增效。个人手机银行有资产客户4.24亿户，较上年增长3.68%，其中，持有资产万元以上的手机银行活跃客户较上年增长10.95%。2024年理财销售额全渠道占比达89.00%，同比提升2.72个百分点。个人手机银行财富频道、生活频道月活用户分别较上年增长16.47%、21.29%。企业手机银行用户702.48万户，较上年增长22.48%。



建行生活

建行生活APP陪伴
1.56亿用户，创造
生活里的小美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建行生活

深入推进大额消费与小额高频场景建设，满足客户非金融生活服务需求，并发挥平台消费金融、场景直营定位作用，促进生态流量价值转化。平台累计注册用户1.56亿户，入驻商户门店42万个，“智慧食堂”覆盖单位近8,000家。2024年行外获客超210万户，信用卡新客近130万户，带动房贷、信用卡分期等个人信贷突破1,700亿元；承接196个城市76.96亿元消费补贴金额，拉动民生消费742亿元。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围绕客户核心需求与平台体验，打磨账户查询、外汇汇款等服务旅程。着力提升财富产品建设水平，支持便捷筛选、历史业绩查询及收益记录；优化信贷产品体验，使用户贷款决策更加精准；为跨境、代发工资等客户群体提供进阶服务。企业网银打造科技金融专区，推出外汇专区；整合“建融智合”“飞驰e智”等平台用户，形成统一的线上对公用户体系。个人网银用户4.26亿户，较上年增长2.25%。企业网银用户1,522万户，较上年增长7.98%。

网络支付

本行加大对民营经济及小微商家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生意卡”服务互联网头部平台小微客户超200万户。网络支付交易量633.53亿笔，交易金额21.27万亿元。快捷支付绑卡客户数4.71亿户，在支付宝、京东、美团、抖音、拼多多等支付机构的市场份额保持同业第一。

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坚持“服务即经营”发展理念，积极打造全渠道、全媒体、多场景的远程银行服务体系，不断加快服务数智化转型，为集团境内外客户提供随时随地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深入推进优质金融服务，为老年、外籍等特殊客户提供专业服务，高效解决客户诉求。创新推出微信小程序互动专区等数十项功能，打造视频客服、电话服务嵌入微信多媒体信息交互的“慧视图”、企业微信三方群聊等交互模式，丰富“产品一点通”超市货架、数字客服等场景，构建“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新媒体矩阵。2024年全渠道服务客户4.95亿人次，客服热线满意度达99.78%，“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超4,500万人。



数字人民币试点及推广

2024年，本行高效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布置的数字人民币重点研发任务，实施“一体化经营、企业级推进”策略，系统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打造20多个可复制推广的客户服务方案，并加速铺开。全年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税817.78亿元，较上年增长58.58%。“956196”数字人民币统一服务热线全年接通率达99%。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落实数字人民币反洗钱指引，部署反诈模型62个。

创新场景应用，推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应用在电费、物联网、充电桩、加油、农民工工资代发等场景落地，推动硬件钱包在地铁、校园、养老等封闭场景落地，推动伞列钱包在工业互联网、政务平台场景落地。

案例 9

海尔电商平台数字人民币产品创新应用

海尔集团旗下巨商汇平台作为专业的经销商服务平台，聚集了上万家经销商，为经销商采购、资金结算、物流、金融等多元化服务，为亿万消费者提供货源支持。本行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零费率、支付即结算、安全可控等特性，推出“数字人民币+工业互联网”服务方案，运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产品和伞列钱包分账产品，服务客户需求。经销商货款支付完成后，通过伞列钱包清分至海尔旗下企业的伞底钱包，实现了电商资金多层级穿透、实时精准分拨入账，降低了平台运营成本。以平台为产业媒介，将数字人民币“智”“惠”链接到集团及其上下游企业，提升企业转型效能。截至2024年末，海尔巨商汇平台使用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达1.50亿元。

推动跨境支付新突破，本行以首批成员身份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最小化可行性运营(MVP)，推动数字人民币在香港地区试点应用，建行亚洲作为首批参与银行助力数码港元研发。支持来自212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人员注册开立本行数币钱包并在境内消费，累计开立钱包6.32万个。

数字人民币主要试点指标保持同业领先，自试点以来累计消费笔数同业第一，累计消费金额同业第二。2024年末，本行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对公母钱包分别较上年增长33.15%、28.0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98 风险管理架构

99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99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100 信用风险管理

104 市场风险管理

107 操作风险管理

108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0 声誉风险管理

110 国别风险管理

110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10 战略风险管理

111 新型风险管理

112 并表管理

112 内部审计



本集团厚植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现代化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和信用风险统一管理，深化境外机构、子公司和基层机构风险治理，防范金融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2024年，本集团加强“**全面管**”，深入分析改进风险内控体系全局性关键性问题，加强“三道防线”制衡与协同机制建设，健全对公综合融资管理体系，推进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新型风险管理。加强“**主动管**”，加强资产质量跨周期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完善重大风险报告制度，落实做细子公司“一司一策”管理，持续开展境外机构全面风险监测、风险画像和风险提示。加强“**智能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企业级风险管理平台等项目群建设，推动数字化风控工具嵌入业务流程，加强风险信息共享。按年更新恢复与处置计划，持续推进总损失吸收能力、大额风险暴露、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等达标工作，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案例 10

构建科技型企业专属评价工具并融入客户评级模型

为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本行通过构建非零售科技型企业专属评价工具并融入客户评级模型，对科技型企业提供差异化可持续的金融支持。评价工具将专利战略布局、核心团队优势、研发投入强度、市场价值、股权投资获得性等要素作为评价科技型企业的重点，形成了具有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特点的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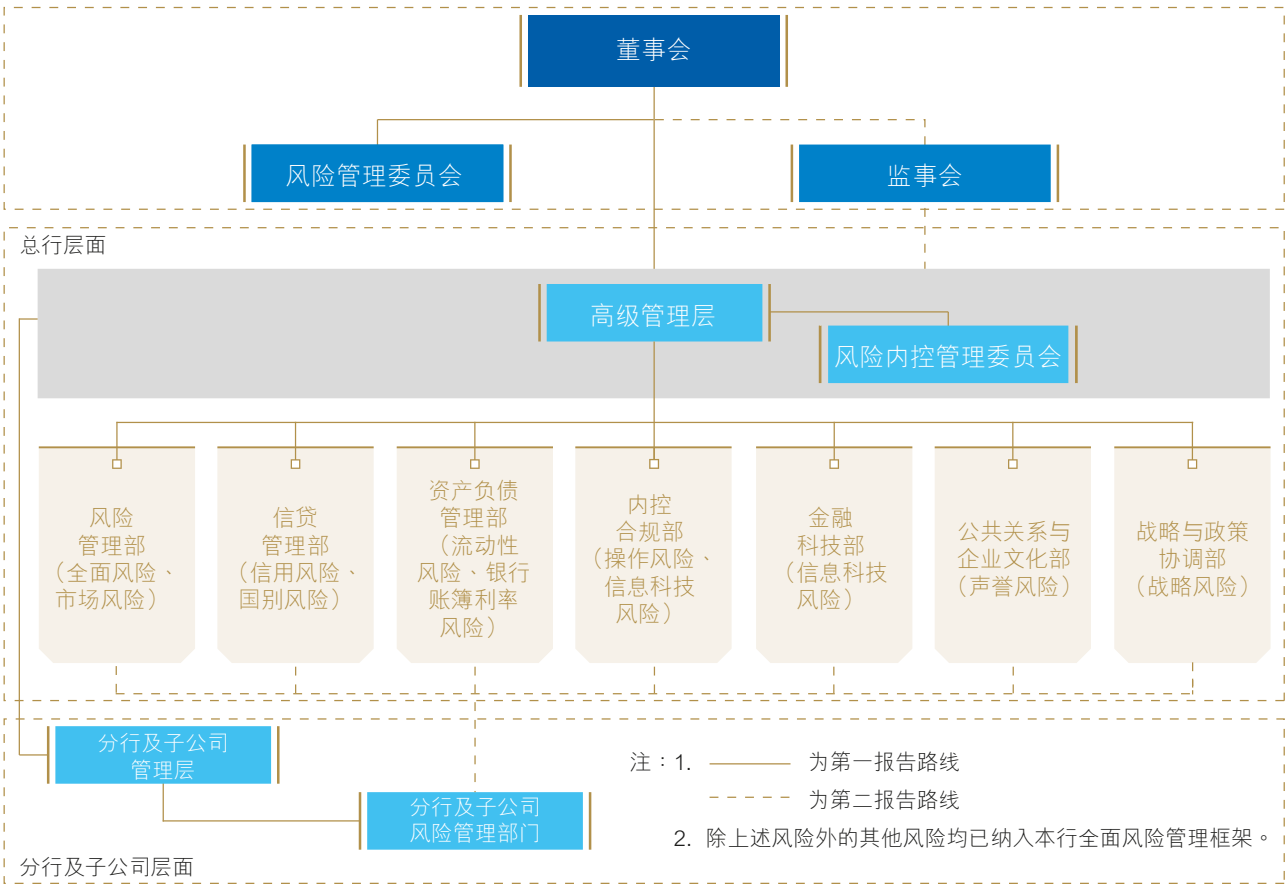
一是全覆盖。工具适用范围广泛，全面覆盖各类科技型企业。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传统名单内科技型企业外，评价工具也能够为尚未获得相应资质的地方特色科创企业客户，如当地特色产业集群及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内企业，提供有效支持。

二是全方位。专属评价工具围绕企业人力资本、技术创新能力、科技成果市场价值及外部资源支持等4个核心维度，整合知识产权、投融资、招投标、交易结算、工商、征信等内外部逾70亿条数据资源，实现企业技术与成果转化能力的全景评价，突破了单纯依赖特定维度信息评价科技企业的局限性。

三是全流程。评价结果联动客户信用评级，实现科技型企业差异化评级，充分体现优质科技型企业的竞争优势，评级结果在客户准入、额度授信、贷款定价、资产分类、减值计提、资本计量及业务考核等业务流程各环节发挥广泛支持作用。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基本架构详见下图。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集团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及其下设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与内控合规部共同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战略与政策协调部分别牵头管理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持续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体系，强化母子公司风险共治和一体化管控，加强穿透管理和过程管理。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优化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风险画像，强化重点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推动筑牢风险合规底线。



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进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作为第一档银行，本行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方面需满足更严格的要求，执行高标准的资本监管规则。经过前期的充分准备，2024年初本行巴塞尔协议III达标提升工作全面完成，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转换。经过一年的并行检验，各项工作运转有序。

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条线协同作用。重检政策制度及流程体系，将规则充分融入业务经营和操作环节并实现IT操作管控，有效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客户选择、业务营销及风险监测管理。推进计量模型体系优化应用，全面嵌入信贷与投资交易流程。建立IT需求开发集中管理机制，推进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及市场风险“蓝芯”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通过高质量实施，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全面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本集团坚持培育“稳健 审慎 全面 主动”的风险文化。推进风险文化建设相关制度执行，促使风险文化有效融入管理机制、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操作流程、技术工具、行为准则，渗透进各项业务管理。将风险文化作为各条线培训的重点，运用视频、微课

堂、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倡导风险文化。重视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关键岗位人员配置，从激励约束、培训认证等多方面做好队伍建设保障。

本集团持之以恒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全员主动合规 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本集团风险偏好由董事会审定，高管层负责贯彻落实。在科学研判未来形势的基础上，明确业务发展的基本定位和风险承担边界。风险偏好围绕“做什么、不做什么，如果做承担多大风险”，持续发挥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引领作用，促进了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坚持经营发展以风险防控能力为边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引导业务投向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支持领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强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注重提升价值创造、资产质量管控、结构调整、风险预警、智能控险、“三道防线”协同控险六大核心能力。明确各类主要风险的定性要求及定量指标，并突出与后续经营计划、信贷政策、风险限额、资本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工具的有效衔接。在集团统一风险政策和标准的框架下，体现不同子公司发展定位的差异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坚持信用风险主动管控，有效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2024年整体信用风险平稳可控。

深化集团一体化信用风险管理。持续推进信用资产结构调整，聚焦“五篇大文章”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能力。做实、做细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工作，提高关键环节管控效能。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矩阵式管控合力。推进提升集团统一信用风险监控机制，以客户为中心统筹管理，强化母子公司协同管控。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坚持实质风险判断原则，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严格准确开展风险分类管理，确保资产质量持续平稳运行。坚持高质量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充足计提拨备，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足。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完成科技型企业专属评价工具及优化后客户评级功能全行推广应用，支持科技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推进构建对公客户ESG评价体系，支持

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小企业客户评级模型优化，前瞻性加强非零售普惠业务客户风险把控，支持普惠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推进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RSD)建设，赋能分行研发上线、移植复用区域差异化特色规则，加强主动管控。持续完善小微快贷、裕农快贷、合格循环、专项分期等零售业务领域评分卡工具，做好客户风险评价。

优化授信审批管理机制。客户综合融资覆盖本行为客户已提供和拟提供的授信业务和非授信投融资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客户调查及准入、客户评级申报、综合融资业务方案制定及贷后管理；授信审批部门负责实施独立项目评估、对公客户信用评级审定，以及综合融资业务的独立审批。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加快风险化解处置，不良处置能力、质量、效益同步提升。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有效经营和及时处置，加快信贷资金流转，畅通经济发展循环，为全行战略推进、经营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案例 11

授信审批金融大模型财务分析

本行积极探索生成式大模型技术在风险控制领域的应用，研发了“授信审批金融大模型财务分析”功能。该功能以本行金融大模型为技术底座，紧扣信贷业务核心逻辑和财务分析关键要素，发挥大模型独有的学习推理能力，从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风险评价多个维度对客户财务情况进行智能分析，将客户财务分析用时由数小时甚至更长缩短至分钟级别。使用者可从复杂的财务指标计算、报表勾稽核验等机械劳动中解脱，高效地进行客户调查，制定针对性授信方案。同时，还提供了智能问答功能，使用者可利用自然语言提出有关客户更深入的问题，由大模型分析潜在的原因并给出建议的解决方案。

“授信审批金融大模型财务分析”的成功研发是本行风险控制数字化建设的又一里程碑。截至2024年末，共生成财务分析报告超13万份，覆盖对公客户6.1万户，智能回答使用者问题近6,000次，应用效果良好。该功能也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获得国家数据局主办的首届“数据要素X”大赛金融服务赛道“技术创新奖”等大奖。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4,961,689	96.77	22,903,949	96.19
关注	487,337	1.89	581,777	2.44
次级	97,272	0.38	126,691	0.53
可疑	105,356	0.41	99,597	0.42
损失	142,063	0.55	98,968	0.42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5,793,717	100.00	23,810,982	100.00
不良贷款额	344,691		325,256	
不良贷款率		1.34		1.37

本集团坚持实质风险判断原则，按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准确识别风险水平。2024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446.91亿元，较上年增加194.35亿元；不良贷款率1.34%，较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1.89%，较上年下降0.55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和垫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本行境内贷款和垫款	24,938,748	325,868	1.31	23,006,496	305,220	1.33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4,434,401	238,687	1.65	13,225,655	248,126	1.88
短期贷款	4,014,375	82,843	2.06	3,594,305	69,554	1.94
中长期贷款	10,420,026	155,844	1.50	9,631,350	178,572	1.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72,595	87,181	0.98	8,676,054	57,094	0.66
个人住房贷款	6,187,858	38,735	0.63	6,386,525	26,824	0.42
信用卡贷款	1,065,883	23,680	2.22	997,133	16,541	1.66
个人经营贷款	1,021,693	16,282	1.59	777,481	7,424	0.95
个人消费贷款	527,895	5,752	1.09	421,623	3,630	0.86
其他贷款	69,266	2,732	3.94	93,292	2,675	2.87
票据贴现	1,631,752	-	-	1,104,787	-	-
境外和子公司	854,969	18,823	2.20	804,486	20,036	2.49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5,793,717	344,691	1.34	23,810,982	325,256	1.37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和 垫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长江三角洲	5,240,886	43,845	0.84	4,703,648	36,544	0.78
珠江三角洲	4,169,575	82,590	1.98	3,936,980	80,208	2.04
环渤海地区	4,338,437	48,047	1.11	4,058,595	40,809	1.01
中部地区	4,290,781	58,713	1.37	3,993,891	64,726	1.62
西部地区	4,855,020	52,990	1.09	4,440,785	46,204	1.04
东北地区	1,039,321	24,170	2.33	975,595	27,433	2.81
总行	1,142,742	23,735	2.08	1,026,719	16,608	1.62
境外	716,955	10,601	1.48	674,769	12,724	1.89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5,793,717	344,691	1.34	23,810,982	325,256	1.37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本行境内贷款和垫款	24,938,748	96.69	325,868	1.31	23,006,496	96.62	305,220	1.33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4,434,401	55.96	238,687	1.65	13,225,655	55.54	248,126	1.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6,609	10.14	44,639	1.71	2,446,233	10.27	44,571	1.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9,026	9.26	17,643	0.74	2,231,294	9.37	21,157	0.95
制造业	2,172,903	8.42	37,362	1.72	2,070,294	8.69	37,425	1.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0,664	6.21	11,655	0.73	1,380,505	5.80	10,680	0.77
批发和零售业	1,393,050	5.40	34,725	2.49	1,357,274	5.70	25,907	1.91
房地产业	908,380	3.52	43,518	4.79	853,956	3.59	48,158	5.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1,752	2.95	7,016	0.92	740,150	3.11	9,991	1.35
建筑业	699,150	2.71	19,207	2.75	622,505	2.61	16,387	2.63
金融业	530,770	2.06	183	0.03	226,135	0.95	1,075	0.48
采矿业	344,654	1.34	5,013	1.45	326,474	1.37	18,309	5.61
其他 ¹	1,017,443	3.95	17,726	1.74	970,835	4.08	14,466	1.4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72,595	34.40	87,181	0.98	8,676,054	36.44	57,094	0.66
票据贴现	1,631,752	6.33	—	—	1,104,787	4.64	—	—
境外和子公司	854,969	3.31	18,823	2.20	804,486	3.38	20,036	2.49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5,793,717	100.00	344,691	1.34	23,810,982	100.00	325,256	1.37

1. 主要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教育等行业。

本集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下降。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20,861	0.47	53,824	0.23

1. 重组贷款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关标准。

2024年末，已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1,208.61亿元，较上年增加670.37亿元，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为0.47%。

逾期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74,609	0.29	83,625	0.35
逾期3个月至6个月以内	49,239	0.19	41,107	0.17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85,409	0.33	53,943	0.23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95,530	0.37	72,670	0.31
逾期3年以上	26,409	0.10	14,511	0.06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196	1.28	265,856	1.12

2024年末，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3,311.96亿元，较上年增加653.40亿元，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上升0.16个百分点。

贷款迁徙率

(%)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7	1.66	1.5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69	12.21	11.8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4.56	44.86	35.8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4.38	44.84	39.63

1. 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2022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严格落实监管规定，持续健全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稳妥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监测及管理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控能力。

贷款集中度

2024年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15%，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5.22%。

(%)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15	4.42	4.5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22	14.87	14.87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711	0.69
客户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981	0.37
客户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540	0.29
客户D	金融业	66,600	0.26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857	0.20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34	0.16
客户G	采矿业	40,497	0.16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05	0.14
客户I	金融业	34,512	0.14
客户J	金融业	34,150	0.13
总额		655,087	2.54

市场风险管理

2024年，本集团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制定年度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政策限额方案，完善限额管理机制。针对金融市场和同业专营业务制定新产品风险评估细则，上线新产品风险评估系统，实现评估流程的线上化处理。优化信用债投资准入、审批及名单制管理体系，针对性开展债券专项压力测试。加强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和排查。开展重点分行衍生品业务现场调研。完善同业和资管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市

场风险新标准法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模块，完成相关计量体系、制度体系的搭建。

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个交易日)。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300	265	331	199	272	265	427	176
其中：利率风险	75	37	88	22	22	43	68	22
汇率风险	311	261	343	201	269	257	427	154
商品风险	1	1	6	—	1	1	10	—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投资与交易业务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市场风险压力损失总体可控。

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动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和价格措

施，审慎使用利率衍生品套保工具，通过计划与绩效考核、内部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保持在可容忍范围。

2024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持续强化利率风险管理，合理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密切跟踪存款、贷款和债券利率走势，加强对各类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变化的监测与管理；强化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管理，调整风险限额管理要求；优化内外部定价管理策略，审慎评估新产品利率条款。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利率风险相关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283,083	(3,787,488)	5,734,890	(3,989,529)	5,103,009	3,343,965
2024年12月31日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3,787,488)	1,947,402	(2,042,127)	3,060,882	
2023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256,960	(4,133,890)	6,172,381	(3,989,543)	4,866,166	3,172,074
2023年12月31日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4,133,890)	2,038,491	(1,951,052)	2,915,114	

2024年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正缺口为19,474.02亿元，较上年减少910.89亿元，主要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已发行债券较快增长。一年以上正缺口为11,134.80亿元，较上年增加2,368.57亿元，主要因长期限债券投资增长所致。

敏感性分析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是指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未来一年内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权益敏感性分析是指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它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敏感性分析基于两种情景，一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二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均不变，其余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不同情景下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权益的影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升100个基点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	(46,805)	(51,907)	(108,445)	(66,366)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利率不变	92,363	89,293		
下降100个基点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	46,805	51,907	119,288	72,013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利率不变	(92,363)	(89,293)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因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4年，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关注国际金融形势和主要币种汇率波动。落实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修订汇率风险敞口计量规则，优化汇率风险管理系统应用，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汇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货币集中度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货币集中度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964,301	315,444	411,909	1,691,654	1,056,484	332,056	443,799	1,832,339
即期负债	(1,017,588)	(498,078)	(249,136)	(1,764,802)	(1,089,924)	(441,868)	(282,838)	(1,814,630)
远期购入	3,351,341	316,408	243,302	3,911,051	1,873,971	210,735	105,261	2,189,967
远期出售	(3,276,346)	(91,062)	(367,232)	(3,734,640)	(1,870,891)	(65,420)	(237,857)	(2,174,168)
净期权头寸	(47,118)	—	(829)	(47,947)	(12,457)	(1)	(32)	(12,490)
净(短)/长头寸	(25,410)	42,712	38,014	55,316	(42,817)	35,502	28,333	21,018

操作风险管理

2024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修订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顶层设计，深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自评估等管理工具应用，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报告等管理机制，有序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监管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着力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及应急演练，夯实管理基础，增强运营韧性。

持续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促进员工合规从业、规范操作。建立健全员工行为管理架构，明确员工行为准则，开展异常行为排查。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引导员工正确树立和践行合规理念。2024年，本行组织开展了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审计、员工重点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重点关注案件风险防控、员工行为管理及员工违规行为等情况。

反洗钱

本集团严格执行反洗钱及金融制裁相关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通过持续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完善系统建设、强化核心义务履行等，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反洗钱在预防洗钱活动、遏制相关犯罪方面的作用。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管理集团流动性风险，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分散、协调、多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流动性比率及存贷比率指标。

(%)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标准值					
流动性比率 ¹	人民币	≥25	76.55	69.20	62.94
	外币	≥25	72.07	77.40	80.23
存贷比率 ²	人民币		89.28	85.12	83.62

1. 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原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2. 根据原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2024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充分发挥流动性储备调节功能，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不断推动流动性管理系统更新迭代，提升信息系统的自主性、科学性、及时性；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2024年 第四季度	2024年 第三季度	2023年 第四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 ¹	125.73	120.29	133.17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3.91	135.47	127.32

1.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数据为季度内所有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2024年末，本集团人民币流动性比率76.55%，外币流动性比率72.07%，存贷比率89.28%，2024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25.73%，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33.91%，上述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ccb.cn、www.ccb.com)的《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各期限缺口	2,993,681	(12,688,474)	(686,338)	(769,481)	90,854	1,711,813	12,691,910	3,343,965
2023年12月31日各期限缺口	3,126,852	(12,622,851)	(762,670)	(768,644)	(122,754)	1,637,856	12,684,285	3,172,074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4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3.34万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

2024年，本集团秉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组织定期风险排查，做好潜在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预案准备。强化应急响应与联动处置机制，持续提升负面舆情联动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数据加总、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

2024年，本集团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和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4年，本集团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框架及全流程管理要求。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工作，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本集团高度关注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实时监测并积极处置网络攻击，有效应对勒索病毒、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风险，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深入开展对第三方服务商的监督检查，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全年未发生因第三方外包与合作引发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加强信息科技鉴证及测评工作，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服务于境外机构的技术控制措施开展审计鉴证，聘请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及以上的系統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及风险偏好要求，风险基本可控。

战略风险管理

2024年，本集团在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领导下，构建集团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制，健全战略规划 and 战略风险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框架，优化战略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和职责分工，加大对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的监测力度，强化战略风险识别、评估。报告期内，本集团战略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新型风险管理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提速、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以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欺诈风险、ESG风险、新产品风险为代表的新型风险不断涌现、快速演变。本集团持续强化新型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

模型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推进全集团模型后评价，开展模型验证和评审，重点加强线上业务风控模型管理。推进模型风险管理IT系统建设，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平台推广应用覆盖全集团，并荣获《金融电子化》《银行家》杂志相关奖项。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完善数据风险管控机制，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检查与风险排查，完善数据出行、数据公开、新产品面市等重点场景的评估机制，推动数据安全分级保护措施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落地；开展覆盖全集团的数据质量自查和检查，实现了全线上数据质量监测、协查、整改的闭环管理。

欺诈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积极跟踪监管要求及外部形势变化，完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协同联动，强化全流程管理，丰富防控工具，拓展欺诈风险管理平台功能，不断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欺诈风险能力。

ESG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遵循监管要求，持续完善ESG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投融资业务活动中的ESG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客户ESG风险管理，将ESG风险管理融入投资信贷业务全流程。明确投融资客户ESG风险分类标准、分类流程以及差别化管理策略，在全行上线推广投融资客户ESG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风险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新产品风险管理方面。建成新产品风险评估系统，涵盖新产品风险评估申请、专项风险审核、评估结论汇集打分、评估信息统计等，在同业率先实现了新产品风险评估全流程线上化。考虑投资交易产品变化多、波及广的特点，制定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评估细则。持续完善新产品洗钱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合规审查流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并表管理

2024年，本集团持续加强并表管理，提高集团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各项并表要素管理水平，防范跨境跨业风险，推进子公司高质量发展。

推动集团一体化管理，在将子公司纳入集团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强化母子公司业务融合。持续压缩集团股权层级，提高集团对各层级附属机构的穿透管理能力。强化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集团统一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机制，推进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理。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融资管理机制落地，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控险。加强对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监测与管理，促进资本指标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并留有合理缓冲。提升集团数据治理和应用能力，推动子公司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高信息化水平和报送数据质效。持续推进集团IT一体化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科技建设支持力度。

内部审计

本集团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为宗旨。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一级分行驻地设立29家派出审计机构，在香港设立海外审计中心。

审计部门围绕“助战略、强治理、防风险、促发展”的目标，持续深化完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精准敏捷、举一反三的审计机制，通过审计活动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可审单元。2024年，审计活动涵盖大中型企业信贷、资产保全、普惠金融、个人贷款、财务会计管理、负债与支付结算、重点合规事项、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与市场风险管理、表外业务、网络金融、信用卡、外汇、集团并表管理、金融科技等业务领域，并对子公司、境外机构进行周期覆盖。通过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推动加强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促进集团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本集团秉承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坚持资本内生积累和外部补充并重，强化资本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持续推进资本集约化转型，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优的资本结构，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4年，本集团积极做好资本新规平稳切换及高质量落地；稳妥有序开展外部资本补充，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不断夯实资本实力；持续完善监管资本约束和传导机制，健全覆盖全集团的资本计划管理体系，扎实做好资本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各项资本指标表现良好，在扣除分红后利润留存1,788.05亿元、发行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1,350亿元、资本新规实施计量规则切换以及持续做好资本集约化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带动下，各级资本充足率较2023年末均有所提升，保持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充足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覆盖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在2014年获批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原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本集团稳妥开展外部资本补充，持续深化资本集约化转型及精细化管理，推进资本新规高质量落地。2024年末，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9.69%，一级资本充足率15.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48%，均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本充足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5,549	2,944,386
一级资本净额	3,324,424	3,144,474
资本净额	4,303,263	4,020,661
风险加权资产	21,854,590	22,395,9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8	13.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1	14.04
资本充足率(%)	19.69	17.95

1. 具体资本构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2024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调整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优化信用风险权重法下风险暴露分类标准并细化风险权重，重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等。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则计量相关数据及指标，2023年12月31日数据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则计量。
2. 关于资本充足率以及风险加权资产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ccb.cn、www.ccb.com)的《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杠杆率

根据监管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则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7.78%，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7.78	7.83
一级资本净额	3,324,424	3,144,47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2,755,544	40,137,194

1.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则计量相关数据及指标，2023年12月31日数据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则计量。
2. 关于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ccb.cn、www.ccb.com)的《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助力降低居民融资成本

本行积极响应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倡议，依法有序推进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批量调整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点等渠道即时发布相关公告及问答，上线便捷系统功能，做好内部专题培训和客户咨询应答服务等举措，为超过1,200万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客户下调利率，切实减轻百姓还贷压力，有效发挥金融在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的作用。

私人银行业务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行聚焦“专业引领、体验最佳、客户信任”的私行业务定位，以满足高净值客户多元化、差异化财富目标为出发点，奋力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私人银行专业服务体系。

私人银行产品管理稳健有力。“宏观策略引领—中观资产配置—微观产品落地”的私人银行产品管理机制有效运转。本行深度挖掘优质资管机构、产品策略，丰富完善私人银行企业级产品货架，加强私人银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代销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2024年本行代销的私人银行产品收益表现稳健。

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服务扩面提质。本行以“一户一策”的服务模式，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的综合服务方案。以本行全品类产品货架为基础遴选优质产品，优选供应私人银行客户专属优惠产品，并结合客户需求与市场变化，持续开展资产配置组合检视与动态平衡服务，为客户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贡献。2024年，本行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服务客户较上年增长10.00%，客户覆盖率、客户资产规模、资产稳定性不断提升。

家族财富服务水平、能力市场领先。持续精进完善涵盖家族信托顾问服务、保险金信托顾问服务、家族办公室服务的家族财富服务体系，精准有效满足客户家族的财富保全、增值、传承需求，为客户家族、企业提供专业化、综合化、定制化的一站式多元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24年末，本行家族信托顾问业务、保险金信托顾问业务管理规模1,411.84亿元，保持同业领先。

数据安全治理

本集团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打造“主动管理、智能防控、全面防范”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全集团数据安全治理能力。

在2023年建章立制的基础上，2024年进一步推动各条线、各级机构制度机制落实落细，压实责任，持续夯实各业务场景、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加大集团统筹力度，加强对境外机构、境内子公司的数据安全治理，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建立线上化的评估流程，提升工作质效。强化安全用数工具支撑，研发上线“数安通”，创新解决安全合规用数问题。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全员培训宣贯，开展线上线下数据安全专题培训，课程浏览量超347万人次，员工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普遍增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展望



展望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国际贸易和投资增长仍有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风险仍需警惕。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中国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2024年四季度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出积极变化，新动能领域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增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进一步提高。2025年国家将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力实施“两新”政策，投资及消费领域商机较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重点项目、重点领域蕴藏巨大发展机遇，为银行业拓展客户和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供了丰富商机。同时，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本集团将积极作为、有效应对。

2025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三个能力”作为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聚焦主责主业，锚定做优做强，巩固传统特色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优化金融服务，守牢风险底线，全面提高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坚定不移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经营管理工作：**一是加大力度推进“五篇大文章”**。深化科技金融“股贷债保”服务，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谱系，做好融资融智综合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响养老金融“健养安”品牌，建立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化技术对重点领域的赋能，以数智化助力“五篇大文章”融合互促。**二是主动作为服务扩大内需**。充分发挥个人信贷优势，做强做优金融供给。深挖个人住房贷款市场机遇，提升重点区域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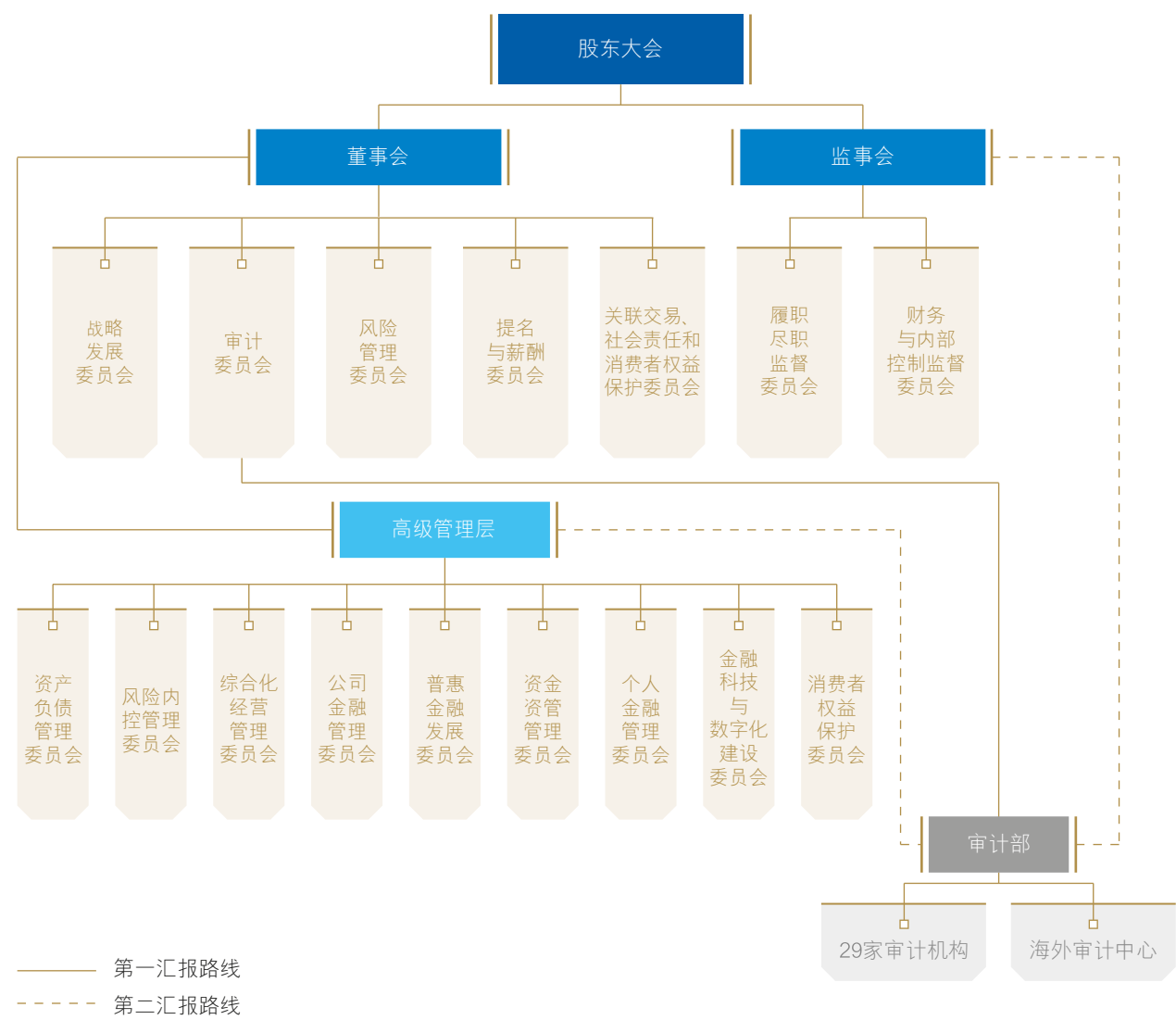
力；开展消费金融专项行动，巩固消费金融领先地位。准确把握投资方向，大力支持交通、电力、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加大对制造业产业升级等领域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投放。**三是更加有力有效支持重大战略实施。**聚焦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提供“清单式”对接服务，持续做好中西部、东北地区资源保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经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四是坚持集约共享、高效融合、安全可控的研发运营。**加快建立企业级大运营体系，推动运营能

力开放共享复用、节约高效安全、线上线下融合。突出信息科技“企业级”架构，提升科技研发质效，加快推进集团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五是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风控底板。**加强境外机构、子公司风险全面管理，健全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聚焦重点机构加强风险穿透管理。加强普惠和零售业务风险协同管控，优化协同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敏捷高效的线上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智慧集约的业务运营模式。加强信贷业务合规遵循管理，加强信贷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要求，有序推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治理文件的重检修订，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优化授权制度及授权方案，加强集团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及穿透管理，实现重要授权事项在各层级和境内外的全覆盖；明确董事会等治理主体职责权限，优化议事程序及决策流程，完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对本行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 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赠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等议案。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和张毅先生，非执行董事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詹诚信勋爵和林志军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92%。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11月28日登载于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本行网站，2024年11月29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用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和纪志宏先生，非执行董事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6月27日登载于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和本行网站，2024年6月28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2024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等议案。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和纪志宏先生，非执行董事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4月29日登载于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和本行网站，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资本补充方案、发行本行可转换债券、本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
- 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赠额度、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以及选举董事、聘用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2024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张金良先生、张毅先生和纪志宏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6名，即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詹诚信勋爵和林志军先生。

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行于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董事兼顾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充分考虑互补性，包容不同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不同行业领域知识及专业经验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最终按候选人的综合能力及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确定人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持续打造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以支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本行执行董事具备宏观视野，在战略研判、宏观经济研究和银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非执行董事具有担任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及商业银行重要职务的从业经历，在宏观经济研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及财务会计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独立董事来自美洲、欧洲、大洋洲、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等区域，熟悉国际会计准则、资本监管、信用评级及金融市场规则。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符合本行制定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长及行长

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

张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会的运作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6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4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审定银行的风险偏好，制定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每年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偏好陈述书，每半年审议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整体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经过评估，董事会认为集团风险总体保持平稳，资产质量管控符合预期，核心风险指标表现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有效。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制度。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管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高管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此外，独立董事亦应当对本行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董事会每年检讨前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2024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董事会会议

2024年，本行董事会于2月2日、3月6日、3月26日、3月28日、4月15日、4月29日、5月16日、6月27日、8月9日、8月30日、10月30日共召开11次会议，主要议题包括：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风险偏好陈述书、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提名董事、聘任高管、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新增公益捐赠额度、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数据治理办法、战略规划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

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24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张金良先生	10/11	1/11
张毅先生	4/4	0/4
纪志宏先生	10/11	1/11
非执行董事		
田博先生	11/11	0/11
夏阳先生	11/11	0/11
刘芳女士	11/11	0/11
李璐女士	11/11	0/11
独立董事		
格雷姆·惠勒先生	9/11	2/11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11/11	0/11
威廉·科恩先生	11/11	0/11
梁锦松先生	8/11	3/11
詹诚信勋爵	11/11	0/11
林志军先生	1/1	0/1
已离任董事		
田国立先生	3/3	0/3
崔勇先生	0/0	0/0
邵敏女士	8/8	0/8
钟嘉年先生	6/7	1/7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全体董事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及各领域丰富经验，科学审慎决策，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94项，审阅议案1项，书面参阅报告44项。召集股东大会3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20项。

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题交流会、沟通会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研究讨论银行发展重大事项及重点关注问题，全面客观分析研判当前宏观形势对银行业经营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战略决策引领作用，指导管理层统筹业务、风险、盈利和资本的有效衔接，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助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东大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已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培训

本行全体董事参加了中国公司法修订、反贪污、反洗钱、防范财务造假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田博先生参加了诚信建设专题培训；夏阳先生参加了减持新规专题培训；刘芳女士参加了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李璐女士参加了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治理实践、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参加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ESG报告专题培训；林志军先生参加了ESG及可持续发展披露要求、香港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诚信建设专题培训。

公司秘书及培训

邱纪成先生及赵明璟先生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邱纪成先生现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报告期内，邱纪成先生及赵明璟先生均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符合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上述守则。

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和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超过半数。

截至披露日，本行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张金良先生	主席				
张毅先生	委员		委员		
纪志宏先生	委员				委员
非执行董事					
田博先生	委员	委员			
夏阳先生	委员		委员		
刘芳女士	委员	委员			
李璐女士	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格雷姆·惠勒先生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威廉·科恩先生		委员	委员		主席
梁锦松先生	委员		委员	主席	
詹诚信勋爵	委员	委员		委员	
林志军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1. 自2024年3月起，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 自2024年6月起，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7月起，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3. 自2024年6月起，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4. 自2024年6月起，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5. 自2024年6月起，威廉·科恩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6. 自2024年6月起，梁锦松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主席。
7. 自2024年9月起，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8. 自2024年3月起，田国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9. 自2024年1月起，崔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0. 自2024年8月起，邵敏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自2024年6月起，钟嘉年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年末，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张金良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张毅先生、纪志宏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李璐女士、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本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
- 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 审核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4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重大战略问题研究，高度关注全行“十四五”规划、数字建行建设规划等重要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监督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委员会审核通过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赠额度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等事项；审核通过资本管理办法及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数据治理办法、战略规划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审核通过2023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及披露报告、2024年半年度及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和2024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委员会围绕上述重要事项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研究、沟通和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策。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张金良先生	4/5	1/5
张毅先生	2/2	0/2
纪志宏先生	4/5	1/5
田博先生	5/5	0/5
夏阳先生	5/5	0/5
刘芳女士	5/5	0/5
李璐女士	5/5	0/5
梁锦松先生	4/5	1/5
詹诚信勋爵	5/5	0/5
已离任委员		
田国立先生	1/1	0/1
崔勇先生	0/0	0/0
邵敏女士	3/3	0/3
钟嘉年先生	3/3	0/3

审计委员会

2024年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田博先生、刘芳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威廉·科恩先生、詹诚信勋爵、林志军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5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监督本行财务报告，审查本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 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
- 监督及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 关注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正式会议6次、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预沟通会议各1次、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推进如下事项，并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审阅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严格执行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预沟通制度，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充分交换意见；持续跟进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对银行经营管理和资产质量的影响，助力本行稳健运营；强化会计信息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踪经营管理和风险内控相关重点事项，推动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在年度财务报告工作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定期开展年度外审工作评价，作为外审聘任的重要参考；同意续聘安永为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审核通过2024年度外审服务合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听取外审计划及更新、执行情况，外审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汇报，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研究外审管理建议，强化非审计服务管理，接受外审工作总结备案等。推动进一步健全外审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外审管理和审计信息安全管理有关监管要求。

监督评价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内控工作，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关注内外部审计和内控评价中内控缺陷有关发现和整改，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关注内审工作，定期听取内审计划及更新情况、内审发现汇总报告，持续推进内审发现整改，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工作。开展内审工作考核评价，推动内审质量外部评估。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田博先生	6/6	0/6
刘芳女士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詹诚信勋爵	6/6	0/6
林志军先生	1/1	0/1
已离任委员		
钟嘉年先生	4/4	0/4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张毅先生、夏阳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和林志军先生。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持续监督并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对本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 监督本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委员会指导和推动全行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风险管理体系，深入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形势及应对措施，完善操作风险、国别风险、表外业务等重要制度办法，主动开展宏观政策、资产质量、信息科技风险、欺诈风险等专题研究，加强对环境气候风险与

机遇的分析研判，推动提升合规管理及反洗钱能力，持续督导境外机构风险合规管理，助力提升全行风险管控成效。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按季听取管理层关于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本行风险管理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张毅先生	2/2	0/2
夏阳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梁锦松先生	5/6	1/6
林志军先生	1/1	0/1
已离任委员		
张金良先生	1/1	0/1
崔勇先生	0/0	0/0
钟嘉年先生	4/4	0/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年末，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璐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其中，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审议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
- 组织拟订董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董事薪酬分配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拟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办法，提交董事会决定；
-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决定；
- 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4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委员会持续关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在提名方面，按照本行章程和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董事提名程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相关要求，就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人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被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及对本行履行勤勉义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方面，组织制订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优化完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方案，研究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授权管理，深入开展员工薪酬结构分析，持续推动“倾斜基层”政策落实。在人才发展和培养方面，关注气候变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和女性员工职业发展，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和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推进员工培训，积极推动专业队伍建设。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梁锦松先生	5/8	3/8
李璐女士	8/8	0/8
格雷姆·惠勒先生	7/8	1/8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8/8	0/8
詹诚信勋爵	8/8	0/8
已离任委员		
邵敏女士	6/6	0/6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年末，本行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威廉·科恩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纪志宏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林志军先生。其中，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 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指导和监督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

- 研究拟定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方针和策略，定期跟踪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监督相应的信息披露；
- 研究拟定银行绿色金融战略，监督、评价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
- 监督指导管理层推进普惠金融相关工作；
-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相关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职责；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4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监督管理，定期听取关联交易及相关管理情况，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推动完成与建行亚洲统一交易协议的签署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线。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持续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高度重视监管转送投诉通报和监管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评估，推动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监督评价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跟踪并持续督导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报告，推动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职责，定期听取专题汇报，跟踪指导工作规划落实推进情况，持续加强环境、社会与治理信息披露宣传，有力促进全行环境、社会与治理工作成效不断提升。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纪志宏先生	5/6	1/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林志军先生	1/1	0/1
已离任董事		
钟嘉年先生	4/4	0/4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2024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林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即刘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贾圣林先生。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经详细讨论后作出。

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并发送全体监事。监事会为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途径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24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林鸿先生	4/4	0/4
职工代表监事		
刘军先生	4/4	0/4
外部监事		
赵锡军先生	4/4	0/4
刘桓先生	4/4	0/4
贾圣林先生	3/4	1/4

外部监事的工作情况

2024年，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贾圣林先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重要会议，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发挥经验和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重要贡献。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2024年，本行已为全体监事投保监事责任保险。

监事会会议

2024年，本行监事会于3月28日、4月29日、8月30日和10月30日共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报告、监督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刘桓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林鸿先生、赵锡军先生。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
- 组织拟订监事的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024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研究制订2024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审核监事薪酬分配清算

方案、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评价方案等议案；听取“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养老金融发展情况、附属机构专项治理情况、《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规划(2023-2025年)》执行情况等专题汇报。组织实施年度监督工作，协助监事会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与评价及监事会自我评价。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刘桓先生	4/4	0/4
林鸿先生	4/4	0/4
赵锡军先生	4/4	0/4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林鸿先生、刘军先生和贲圣林先生。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审核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需要，制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024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财务合规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信贷资产质量等工作汇报，持续关注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压力测试、预期信用损失、并表管理等情况；依据监管规定，对内部控制、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开展监督并发表意见；专题听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普惠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工作开展等情况汇报，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财务、风控与合规管理的监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赵锡军先生	4/4	0/4
林鸿先生	4/4	0/4
刘军先生	2/4	2/4
贲圣林先生	3/4	1/4



公司治理报告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
-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缺位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金良	董事长 ¹ 、执行董事	男	55	2022年6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张毅	副董事长 ² 、执行董事	男	54	2024年6月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
纪志宏	执行董事	男	56	2023年6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9年8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9年8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21年1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李璐	非执行董事	女	44	2023年3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73	2019年10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年1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年6月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男	73	2021年10月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
詹诚信	独立董事	男	69	2023年10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林志军	独立董事	男	70	2024年9月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董事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4	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
崔勇	执行董事	男	55	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60	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年11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1. 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
2. 张毅先生自2024年7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本行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林鸿 ¹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8	2021年12月至今
刘军 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21年12月至今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61	2019年6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70	2020年6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9	2020年6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1.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林鸿、刘军监事在任期到期后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毅	行长	男	54	2024年5月－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6	2019年8月－
李建江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男	52	2024年5月－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60	2021年3月－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男	59	2022年11月－
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良	行长	男	55	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
崔勇	副行长	男	55	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
李运	副行长	男	51	2021年11月至2025年3月
王兵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¹	男	53	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
李民	副行长	男	53	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61	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

1. 王兵先生自2024年5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其中：张毅先生9,848股、林鸿先生15,555股、刘军先生12,447股、生柳荣先生17,521股；已离任副行长李民先生8,444股、已离任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17,709股。除此之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

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毅先生自2024年7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毅先生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自2024年6月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林志军先生自2024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张毅先生和林志军先生已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工作变动，邵敏女士自2024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因任期届满，钟嘉年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毅先生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李建江先生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4年5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自2024年5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工作调动，李运先生自2025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兵先生自2024年5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王兵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动，李民先生自2024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年龄原因，胡昌苗先生自2024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10月起兼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11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副会长。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张毅先生自2024年5月起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自2025年1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

本行独立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24年6月起担任非洲城市建设企业Rendeavour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米歇尔·马德兰先生自2024年9月起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董事总经理，自2024年10月起不再担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

本行独立董事威廉·科恩先生自2024年4月起不再担任毕马威全球高级顾问。

本行独立董事詹诚信勋爵自2025年1月起担任Pilgrim慈善基金主席。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行董事



张金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24年3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张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自2024年10月起兼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11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副会长。张先生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行长；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24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自2024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行行长。张先生自2025年1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张先生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4年4月至5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此前，张先生曾先后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93年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纪志宏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23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纪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纪先生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田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200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1994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温州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等职务。1988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璐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李女士2005年1月至2023年3月历任汇金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建行处处长，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挂职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李女士2002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英国萨里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惠勒先生自2024年6月起担任非洲城市建设企业Rendeavour独立董事，自2017年起担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惠勒先生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年至1990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2018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惠勒先生于1972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马德兰先生自2024年9月起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董事总经理。马德兰先生2018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其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在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成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规则整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其间推动穆迪首次发布绿色债券市场研究和评估报告；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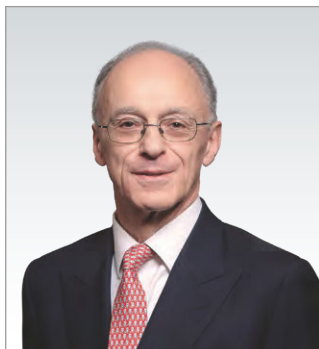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威廉·科恩****独立董事**

自2021年6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科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和结算组织Buna的独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监管顾问，自2020年2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2019年7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科恩先生2022年至2024年任毕马威全球高级顾问，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年至2006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独立董事**

自2021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1973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詹诚信

独立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詹诚信勋爵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英中贸易协会总裁、约翰·索恩爵士博物馆主席、大英博物馆名誉受托人(2013年至2021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Barco NV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rbuthnot银行集团独立董事、Arbuthnot Latham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ilgrim慈善信托主席。詹诚信勋爵2013年至2021年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2020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团旗下成员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英中贸易协会主席；2013年至2017年任欧盟中国贸易协会总裁；2010年至2013年任英国财政部商业大臣；2007年至2008年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2002年至2006年在英国财政部任管理主任，负责金融服务和企业政策。在职业生涯中一直专注于亚洲相关的商业事务，自2002年起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1985年加入华宝银行(其后更名为瑞银华宝)，并于1995年任董事总经理。1977年入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詹诚信勋爵于2010年加入英国上议院，曾于牛津大学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1977年获文学硕士学位。



林志军

独立董事

自2024年9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林先生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校长高级顾问、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亦曾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和商学院院长、香港浸会大学会计与法律系教授、系主任、香港大学访问教授、加拿大Lethbridge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林先生曾于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德勤)多伦多分所工作。林先生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会员和澳大利亚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商学硕士学位和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监事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林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行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林先生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刘先生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建信基金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4年11月至1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4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1986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赵先生自2020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2005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并曾于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刘先生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06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2004年至2005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刘先生是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贲先生自2014年5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14年1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2018年7月起任联席所长；自2015年4月起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2018年10月起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贲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任高管。贲先生是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贲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贲先生1987年清华大学工学本科毕业，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张毅

行长

参见“本行董事”。



纪志宏

副行长

参见“本行董事”。



李建江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李先生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行长；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副行长。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中国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2021年3月起出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先生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信息总监；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曾于200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本行监事。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生先生自2023年9月起兼任建信基金董事长。生先生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建信金租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行长；200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其间，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智利分行筹备组组长。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1990年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相关办法。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福利性收入组成的结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退休计划。除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规定核定任期激励收入外，本行未对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

激励回拨机制与奖金

本行建立了激励回拨机制，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

薪酬与可持续发展挂钩

本行已建立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绩效评价内容高度关注可持续发展，已包含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包括“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相关指标，具体考核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和绿色贷款增量；在定性指标中明确要求“全面推进绿色金融，有力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和传统企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双碳’战略落地”，并重点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业务转型与发展创新等内容。自相关指标设定以来，本行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绩效与高管薪酬之间的紧密联系，较好地完成了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的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津贴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 ¹	领取报酬起止 月份
张金良	—	67.26	24.37	91.63	全年
张毅	—	44.84	17.11	61.95	5月-12月
纪志宏	—	60.53	23.59	84.12	全年
田博 ²	—	—	—	—	不适用
夏阳 ²	—	—	—	—	不适用
刘芳 ²	—	—	—	—	不适用
李璐 ²	—	—	—	—	不适用
格雷姆·惠勒	44.00	—	—	44.00	全年
米歇尔·马德兰	44.00	—	—	44.00	全年
威廉·科恩	40.00	—	—	40.00	全年
梁锦松	41.00	—	—	41.00	全年
詹诚信	39.00	—	—	39.00	全年
林志军	13.00	—	—	13.00	9月-12月
林鸿	—	104.78	29.64	134.42	全年
刘军 ³	5.00	—	—	5.00	全年
赵锡军	29.00	—	—	29.00	全年
刘桓	27.00	—	—	27.00	全年
贲圣林	25.00	—	—	25.00	全年
李建江	—	45.40	18.28	63.68	4月-12月
金磐石	—	105.11	32.26	137.37	全年
生柳荣	—	105.14	32.26	137.40	全年
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国立	—	16.81	5.45	22.26	1月-3月
崔勇	—	—	—	—	不适用
邵敏 ²	—	—	—	—	不适用
钟嘉年	22.00	—	—	22.00	1月-6月
李运	—	60.53	23.59	84.12	全年
王兵	—	55.49	21.42	76.91	1月-11月
李民	—	45.40	17.10	62.50	1月-9月
胡昌苗	—	52.50	13.32	65.82	1月-6月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单位汇金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3. 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税前报酬。
4. 本行部分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2024年10月，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对本人2023年度薪酬情况均回避表决。
6. 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1,351.18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待薪酬总额确定后本行将再行披露。



员工发展

我们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
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致力
于为员工提供平等发展机会。

图注：本行青海分行营业部员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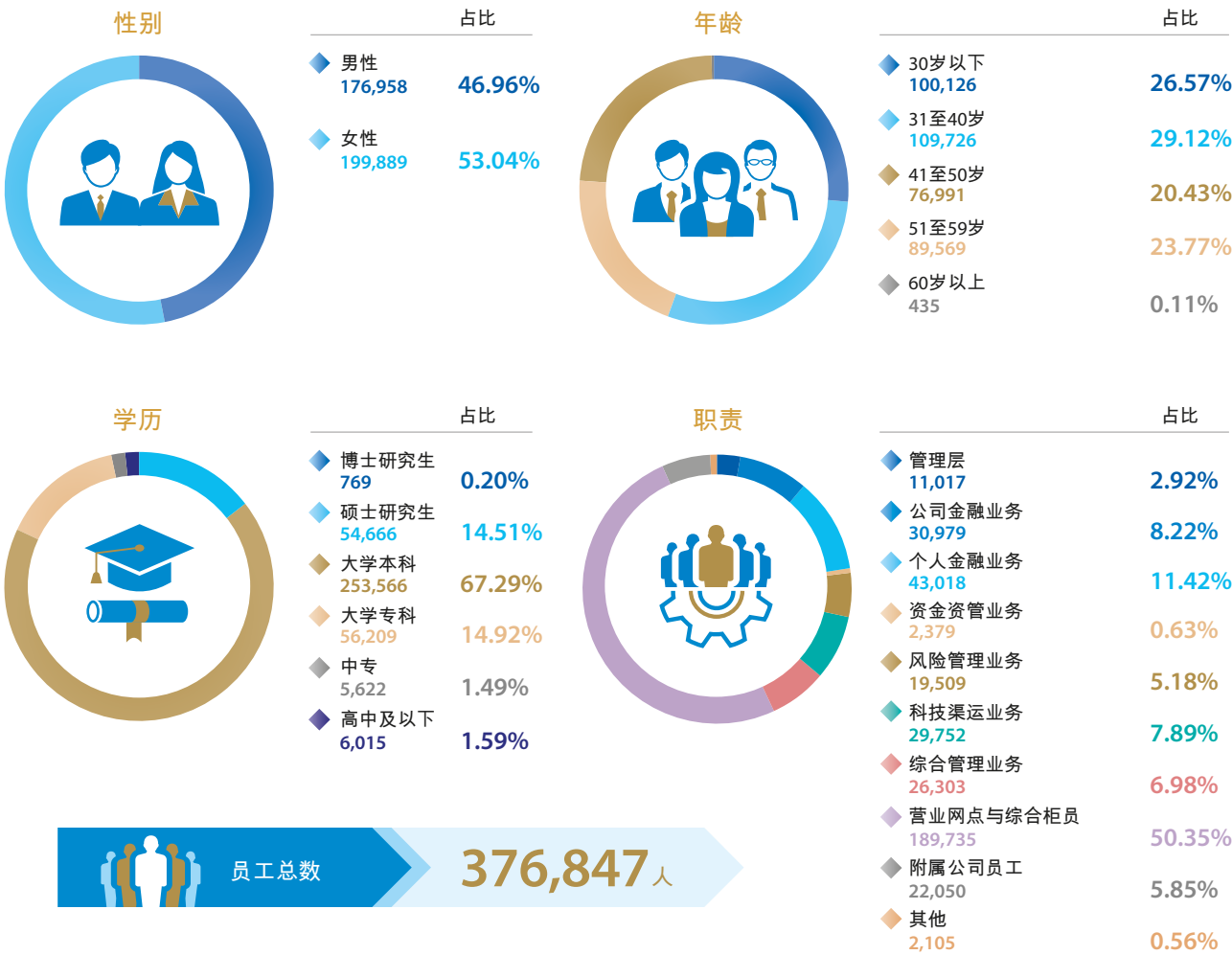


员工情况

2024年末，本集团共有员工376,847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09,001人，占82.00%。另有劳务派遣用工3,374人，较上年减少6.90%。此外，需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125,275人。

本集团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2024年末，本集团男员工和女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占比分别为46.96%、53.04%。本集团预期将维持员工层面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员工分别按性别、年龄、学历、职责划分的结构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员工分布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本行境内	353,490	93.80	352,159	93.45
长江三角洲	53,970	14.32	53,411	14.17
珠江三角洲	45,306	12.02	45,172	11.99
环渤海地区	58,924	15.64	58,337	15.48
中部地区	71,038	18.85	71,514	18.98
西部地区	76,125	20.20	75,696	20.09
东北地区	33,046	8.77	33,242	8.82
总行 ¹	15,081	4.00	14,787	3.92
本行境外	1,307	0.35	1,365	0.36
附属公司	22,050	5.85	23,347	6.19
其中：境内	17,585	4.67	18,252	4.84
境外	4,465	1.18	5,095	1.35
合计	376,847	100.00	376,871	100.00

1.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直属机构员工。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规范分配秩序、构建和谐分配关系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与薪酬管理水平，服务全行发展。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报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政策，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本行建立了激励回拨机制，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本行薪酬分配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树立鼓励价值创造的考核分配理念，坚持薪酬资源向经营机构、前台部门、直接价值创造岗位倾斜，严格落实基层员工激励保障制度，加强对基层员工的收入保障，提升员工获得感；加强境外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完善激励保障；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集团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本行不断健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2024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待向监管部门报告后按规定披露。



公司治理报告

内部控制

员工发展及培训

本行围绕推动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落实监管要求、培养专业人才队伍等实际需要，针对员工岗位职责特点、履职能力要求，开展分类分层培训。

持续推进员工职业发展全周期培训体系建设，坚持精准施训、分层分类、全员覆盖，围绕起步期、成长期、成才期等不同职业阶段，构建“入职培训、融入计划、管培生”青年员工培养三支柱，赋能客户经理、客户经理、营运主管等网点业务骨干，开展“网点行长、支行行长、二级分行行长”三级领导力进阶培养。通过科学高效的培训运行架构保障培训需求计划的落地实施，帮助员工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新业务、新挑战的能力。

2024年，本集团共举办各类现场培训40,839期，培训196万人次，2,713万学时，网络培训(含网络平台学习)37.56万人，6,640万学时，现场及网络培训覆盖率99.51%。

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本行2007年7月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参见本行2007年7月6日发布的公告。以后年度未新增参与人，也未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将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和同业动态，适时开展激励方式的探索创新。

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行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相关制度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24年度，本行不断完善数字化监控机制，强化内控管理工具支撑，依托内控评价系统与业务合规平台，以高质高效的内控评价推动全行内控管理效能提升。

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为：2024年末，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有提案权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有提案权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向银行提出查询

股东依据本行章程有权获得银行有关信息，包括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2024年，本行坚持一以贯之的股东沟通策略，统筹运用线上线下形式，举办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搭建与市场紧密联系的桥梁，向广大投资者、媒体和公众传递本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主动应对风险挑战、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等情况，充分回应市场关切；先后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第一季度业绩电话会、中期业绩发布会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发布后及时赴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业绩路演，积极参加境内外投行举办的投资者论坛，主动接待投资者调研团来访和拜访机构股东，累计与数千名基金经理与分析师开展密切交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巩固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通过股东大会、集团网站、交易所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

经实施并审视上述措施，本行认为现有股东沟通政策充足及有效。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邮地址：ir@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852-39186212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6215533或852-39186212。如对年报编制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发送电邮至ir@ccb.com。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企业文化

本行企业文化详情请参见“公司简介”。

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内幕信息管理详情请参见“董事会报告书”。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详情请参见“董事会报告书”。

核数师酬金及核数师相关事宜

本行核数师酬金及核数师相关事宜请参见“重要事项—会计师事务所”。



绿色金融

我们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目标愿景，将绿色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和企业文化。

图注：本行河北雄安分行为引黄补淀通道水系疏通工程、雄安新区起步区水资源再生中心工程等白洋淀生态治理项目提供支付结算、融资支持服务。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坚守大行担当，积极践行ESG理念，ESG表现获得外部高度认可，MSCI（明晟）ESG评级跃升至AAA，保持全球大型商业银行领先水平，可持续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行《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已与本年度报告同期发布，供公众一并阅览，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及ESG信息详情请参见《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ESG治理

本行构建了自上而下、结构完整的ESG治理架构，全面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层级，持续优化ESG治理长效机制，有序开展ESG管理工作，推动实现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多与ESG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请参见《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ESG治理”章节。

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加强绿色运营管理，采取节能减排举措，优化碳排放管理系统，提高科技管碳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建设。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办公。推广绿色采购及数字化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投标、在线商务谈判和合同签署，提升采购管理质效。推动低碳绿色的金融级数据中心建设，多措并举实现机房节能降耗。着力打造具备绿色低碳、环保节能、人文关怀和智慧运营特点的绿色网点，截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建成开业绿色网点1,051个。更多自身运营碳排放管理及范围三排放信息请参见《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维度议题—绿色运营”章节。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专栏。更多与环境相关的政策制度、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工作成效信息请参见《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维度议题”章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本行加强对脱贫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帮扶和信贷支持。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做好信贷投放。扎实做好陕西省安康市定点帮扶工作，高质量完成定点帮扶各项目标任务。截至2024年末，在脱贫地区的各项贷款余额11,792.17亿元，较上年增加1,015.24亿元，增速9.42%；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各项贷款余额1,541.23亿元，较上年增加194.83亿元，增速14.47%。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个人金融业务”章节。



更多精彩内容 扫码阅读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紧扣业务发展战略，全力构建“大消保”新格局，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业标杆。全面构建“主动化、规范化、智能化”和“全层级、全员工、全过程”的消保管理体系，推动消保工作从解决问题向价值创造转变，从传统方式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变。

提升消保统筹化管理能力。本行构建责任明晰的消保统筹管理体系，在董事会、高管层均设立消保专门委员会。加强监管政策及重大问题研究，强化政策趋势研判。定期听取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关注推进落实中的问题和困难，针对重点问题制定管理措施。持续推动消保工作融入经营发展和企业文化，细化出台消保工作规划，确保统筹谋划、合力推进、有效落实；推动消保文化建设，强化消保文化理念传导。

完善消保审查全流程管控。将消保审查作为全流程管控关键举措，依托消保审查系统，迭代升级AI智能审查功能，提升消保审查的规范性和专业能力。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就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2024年本行共完成消保审查34.02万笔，有效防范消费者侵权的问题隐患风险。

全面深入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中，面向大众客户及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等客群，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消费者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与业务融合，将消保培训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全年各级机构累计开展消保相关培训2.17万次，参训人数238.9万人次。

加强投诉精细化管理能力。线上线下公示中英文投诉指南，全力做好12378热线“一键呼转”和网络平台承接，组建专家团队做好网络投诉平台投诉预处理。提升客户问题处理质效，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重大投诉“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客户问题分层分级处理流程。强化投诉问题源头治理，加强前端数据监测，定期分析投诉数据，动态掌握投诉变动趋势，常态化开展投诉数据向产品设计和渠道运营闭环反馈，运用投诉信息推动产品服务优化完善，促进投诉问题根源性解决。

2024年，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154,901件，投诉发生率（每百万客户投诉量）201件，点均投诉数量11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借记卡（47,295件、占比30.53%）、信用卡（43,180件、占比27.88%）、个人贷款（20,681件、占比13.35%）等；投诉主要分布于中部地区（35,071件，占比22.64%）和环渤海地区（28,480件，占比18.39%）。

更多详情请参见《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章节。

公益慈善

本集团深入践行“带上员工做公益、带着客户做公益、带动机构做公益、融合业务做公益”的公益理念，坚守公益初心，坚持雪中送炭，2024年本集团对外捐赠总额1.34亿元，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长期公益项目、突发灾害救助和公益活动创新等。其中，紧急捐助辽宁、湖南、海南水灾和台风灾害共计460万元。截至2024年末，本行7万余名青年志愿者参与志愿公益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累计17.91万小时，服务对象覆盖近100万人。

主要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项目期限	截至2024年末进展情况
建设未来—中国建设银行资助高中生成长计划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7年至今	累计捐赠并发放1.82亿元资助款，资助高中生10.46万人次。
“母亲健康快车”中国建设银行资助计划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1年至今	累计捐款9,300万元，购置612辆母亲健康快车，在新疆、西藏、甘肃、青海等24个省、区欠发达乡县投入使用。
建行希望小学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996年至今	累计捐款2,706万元，援建50所希望小学，捐建音乐、美术、体育、科技、德育教室135个，培训教师800多人次，组织320名师生参加夏令营。
三江源生态环保项目	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2022年至今	累计捐款500万元，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生态示范村建设，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价值观。
“善心慧思”爱心助学行动	中国建设银行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团委	2016年至今	累计捐款1,323万元，为43,900余名欠发达地区师生捐资捐物，组织1,900余名师生参加夏(冬)令营活动。
“积分圆梦·微公益”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文艺基金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2012年至今	累计捐款1,297万元，捐建164所“快乐音乐教室”，培训乡村音乐艺术教师，建设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青年之家”。
“劳动者驿站(港湾)”公益项目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2021年至今	同步开通“积分圆梦·劳动者驿站(港湾)”积分捐赠公益平台，各界爱心人士可通过龙卡信用卡积分捐赠形式参与公益、奉献爱心。



本行劳动者港湾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温馨的服务



本行上海市分行员工为藏族学生普及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4年9月，汇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4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汇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行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服务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国际网络其他成员机构的酬金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务报表审计费	140.96	140.96	140.96
其他服务费用	6.02	10.72	12.61

1. 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债券发行、税务申报核对等提供的专业服务。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6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姜长征先生自2022年开始担任本行A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顾珺女士和李琳琳女士自2023年开始担任本行A股签字注册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梁成杰先生自2024年开始担任本行H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银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2024年11月11日，本行与建行亚洲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用于约定本行与建行亚洲开展相关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三年，2024年11

月15日生效，2027年11月14日到期，纳入协议的业务包括本行与建行亚洲开展的本外币债券业务和外汇即期业务，预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832亿元等值。该协议经本行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在本行网站发布公告。后续，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对协议下的关联交易开展监控、报告和定期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之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亦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2024年1月，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完成原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原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交割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原建行巴西31.66%的股权。自2024年2月1日起，原建行巴西运营管理权移交至中国银行。

2024年7月，本行完成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认股金10.75亿元的实际缴付。2024年7月，完成对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次认股金10亿元的实际缴付。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4年1月1日		发行新股	报告期内增减+/(−)				小计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3.84	—	—	—	—	—	—	9,593,657,606	3.84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5,231,418,499	38.09	—	—	—	—	—	—	95,231,418,499	38.09
3. 其他 ¹	145,185,901,381	58.07	—	—	—	—	—	—	145,185,901,381	58.07
三、股份总数	250,010,977,486	100.00	—	—	—	—	—	—	250,010,977,486	100.00

1. 本行发起人汇金公司、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根据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2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200亿元10年期、30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2.75%、2.82%；2024年7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400亿元10年期、10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2.21%、2.37%。根据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12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35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6%。以上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根据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4年8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350亿元4年期、150亿元6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分别在第3年末、第5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2.00%、2.10%，募集资金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2024年2月，本集团赎回2019年2月在境外发行的18.5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2024年8月，本行赎回2014年8月在境内发行的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24年11月，本行赎回2019年11月在境内发行的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已发行债务证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293,174户，其中H股股东37,378户，A股股东255,796户。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02,311户，其中H股股东37,116户，A股股东265,195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174(2024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¹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0.11	—	267,392,944(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7.52	-22,679,551	93,795,038,438(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A股)
国家电网 ³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0.28	49,249,369	689,270,894(A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	648,993,000(H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18L — CT001沪	其他	0.08	94,455,796	200,903,923(A股)

1. 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18,379,960股，并在其后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4月10日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71,450,9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795,038,438股，包括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持有的，以及平安集团通过其控制企业持有的本行H股。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汇金公司控股的企业。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6.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前10名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7.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

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持有本行57.14%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0.20%的股份。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国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青松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

3. 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亦无内部职工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4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2025年2月28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4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4年末本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22	+39,170,000	109,31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72	+63,900,000	64,3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28	—	49,6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7.93	-6,800,000	47,60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67	+12,800,000	40,04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47	+26,794,878	26,794,87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8	—	25,0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7	-2,000,000	25,000,000

1. 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4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21.42亿元(含税)。上述股息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境内优先股	3.57%	2,142	3.57%	2,142	4.75%	2,850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董事会报告书

2024年，本行董事会始终坚持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坚守主责主业，高效统筹规模、结构、效益及风险，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确保本行整体经营稳健有序，各项业绩符合预期，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依托董事专业优势及各领域丰富经验，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审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94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1次，研究审核议案226项；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20项。谨此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载列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2022-2024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股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元)	0.403 ²	0.400	0.389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100,754 ²	100,004	97,254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 (%)	30.0%	30.1%	30.0%

1. 净利润为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详情载列于当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利润分配”。
2. 中期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492.52亿元，末期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206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15.02亿元，全年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403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1,007.54亿元。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年报“优先股相关情况”。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息。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该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本行一贯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以持续、稳定的现金股息回馈广大投资者，近年来派息率保持在30%。



董事会报告书

盈利与股息

本集团2024年利润及2024年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对报告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变化的分析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2024年7月11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0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1,000.04亿元。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2025年1月9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7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492.52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6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515.02亿元，于2025年上半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息。有关2024年末期现金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具体派发日期等事宜，可参见本行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考虑中期股息后，全年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3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1,007.54亿元，占2024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比例30%。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项咨询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截至2024年末，相关税收法规如下：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书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接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一般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2020-2024年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情况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储备

本集团2024年储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1.34亿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4年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固定资产”。

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2024年末，本行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本行主要股东”及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2024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债券发行

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董事会报告书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12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金额600亿元境内优先股。于报告期末，除上述优先股以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以及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11,538,461,538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将本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报告刊发前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共发行普通股股份250,010,977,486股(H股240,417,319,880股，A股9,593,657,606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的有关规定。

股份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其子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过去一年来，各位独立董事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纵深推进本行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实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已经收到各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就其独立性而签署的自查文件。经评估，各位独立董事在本行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八种情形，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充分认同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高度肯定独立董事对本行做出的各项贡献。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股数	权益性质	占A股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占H股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 股份总数 百分比(%)
汇金公司 ¹	A股	实益拥有人	195,941,976	好仓	2.04	—	0.08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96,639,800	好仓	5.18	—	0.20
汇金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133,262,144,534	好仓	—	59.31	57.03
平安资管 ³	H股	投资经理	12,054,449,000	好仓	—	5.01	4.82
平安集团 ⁴	H股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2,039,195,151	好仓	—	5.00	4.82

1. 2015年12月29日，汇金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A股权益692,581,776股，占已发行A股(9,593,657,606股)的7.22%，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0.28%。其中195,941,976股A股由汇金公司直接持有，496,639,800股A股由汇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A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267,392,944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96,639,800股。
2. 2009年5月26日，汇金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H股权益133,262,144,534股，占当时已发行H股(224,689,084,000股)的59.31%，占当时已发行普通股(233,689,084,000股)的57.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H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42,590,494,651股，占已发行H股(240,417,319,880股)的59.31%，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57.03%。
3. 经平安资管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寿险)持有，系根据平安资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有关事件日期为2024年12月18日)。平安寿险和平安资管均为平安集团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管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平安集团，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平安集团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4. 根据平安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有关事件日期为2024年12月18日)，由于平安集团之附属公司平安寿险(由平安集团持有其99.51%股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团持有其94.18%股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团持有其99.55%股份)、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团间接全资拥有)分别对本行H股11,223,698,000股、60,869,000股、726,398,000股及28,230,151股拥有权益，平安集团被视为于该等合计12,039,195,151股H股中拥有权益。

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
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部分董事、监事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股数如下：张毅先生9,848股、林鸿先生15,555股、刘军先生12,447股。除此之外，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

第8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外，本行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股份或债权证的其他任何权利。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和监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服务合约及责任保险

本行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在报告期内与本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2024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和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除本行董事、监事主要工作经历载列信息外，本行并无任何董事、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公司治理

有关本行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对《企业管治守则》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月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风险管理

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风险管理情况载列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关联交易

2024年，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界定的本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与建行亚洲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下的各项交易，上述交易的类型包括授信、资产转移、服务、存款和其他。除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披露的交易外，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424.91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68.55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58.63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3,626.60亿元。2024年与建行亚洲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共发生本外币债券业务161.21亿元，外汇即期业务5.48亿元。2024年末，对单个关联方的最高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95%，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高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9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87%，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董事会报告书

2024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重大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D2第32(4A)条要求须披露的重大投资。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环境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环境和社会责任”及本行《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员工是本行的宝贵资源，本行依法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利，并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在薪酬福利、培训培养、成长通道等方面持续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保障。本行重视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平等相待，打造良好的供应生态。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打造优质金融服务，加速锻造新质生产力，不断推动服务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升级，努力打造智慧便捷、超预期的客户服务体验，积极回应客户所想、所盼，满足广大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助力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愿景。本行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主要客户

2024年，本集团5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信息披露体制机制建设，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持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基础。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进一步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全面展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成效，充分回应市场关切。

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程序要求、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与行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监测和认定内幕信息，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要求，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依法合规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监事会报告书

2024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规范有序运作，认真履行职责。聚焦“五篇大文章”，组织实施监督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监督工作实效，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

主要工作情况

稳步提升会议质效。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17项议案。召开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紧紧围绕本行中心工作，合理安排会议议题。听取“十四五规划”执行、养老金融发展情况、全面风险管理等27项专题汇报，参阅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发现整改等21项报告材料。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事项深入展开讨论，就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巡视、监管及审计整改、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等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规范开展履职尽职监督。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既深入了解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又监督授权管理、议事程序、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等的依法合规性。有针对性地强化战略监督，跟踪了解本行“十四五”规划等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统筹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等维度，实事求是、客观独立地提出评价意见。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工作，促进夯实数据治理基础和消保统筹体系建设。优化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问卷调查、履职测评、履职报告审核等工作方式，结合日常监督工作成果，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加强自我审视及监督，形成监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年度评价结果按规定分别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报告书

认真做好财务监督。始终以财务报告监督为重点，高度重视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与职能部门及外审师进行工作沟通，深入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审计中的重要情况，关注风险演变趋势及减值准备计提，以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根据监督工作情况，依法依规对财务报告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开展对财务规范性的监督，关注本行财务规范性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高集团财务合规管理水平。定期了解经营计划、绩效考核等重大财务决策情况，提出加强风险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推进绩效考核指标精简优化等建议。加强并表管理和资本管理监督，跟进附属机构专项治理和资本新规落地实施，提示督促附属机构健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统筹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等事项实施监督。

做深做实风险管理监督。持续对全面风险管理开展常态化监督，关注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压力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等领域，适时提出监督建议。紧盯风险管理短板弱项，深入了解子公司、境外机构风险状况，提示加大差异化管理力度，提升风险抵补能力。聚焦新型风险，听取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情况汇报，推动本行强化业务连续性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关注气候风险，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气候风险治理。强化信用风险监督，听取普惠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情况汇报，提出统筹好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关系、夯实管理基

础、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等建议。定期讨论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提示加快构建资产质量攻坚长效机制，持续深化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理。加强操作风险监督，紧跟监管新规落地执行情况，建议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专业化能力。

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监督。动态了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针对案件防控、员工行为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提示。以监管通报、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抓手，不断推动整改机制建设，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关注全行反赌反诈工作推进情况，建议加强相关工作统筹和信息共享，从体制机制、模型系统、管控措施、人才队伍等方面，持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涉赌涉诈风险防控能力。研究新形势下反洗钱管理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建议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跟进了解内控评价、缺陷整改、问题库建设等工作情况，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注重发挥监督实效。综合运用研究讨论、听取汇报、调研分析、审核审阅等方式，认真扎实履职，独立客观发表监督意见，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与健康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养老金融、对公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等专题调研，围绕流动性风险管理、对公信贷投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等专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大量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推动完善体制机制、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主动研究修订后的中国公司法下各履职主体职责界定，努力探索公司治理监督机制的科学构建。全体监事团结协作，勤勉尽责，全面完成监事会工作任务。

监事会报告书

对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发行1,350亿元境内二级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完成发行500亿元境内TLAC非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募集资金用途与本行承诺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无异议。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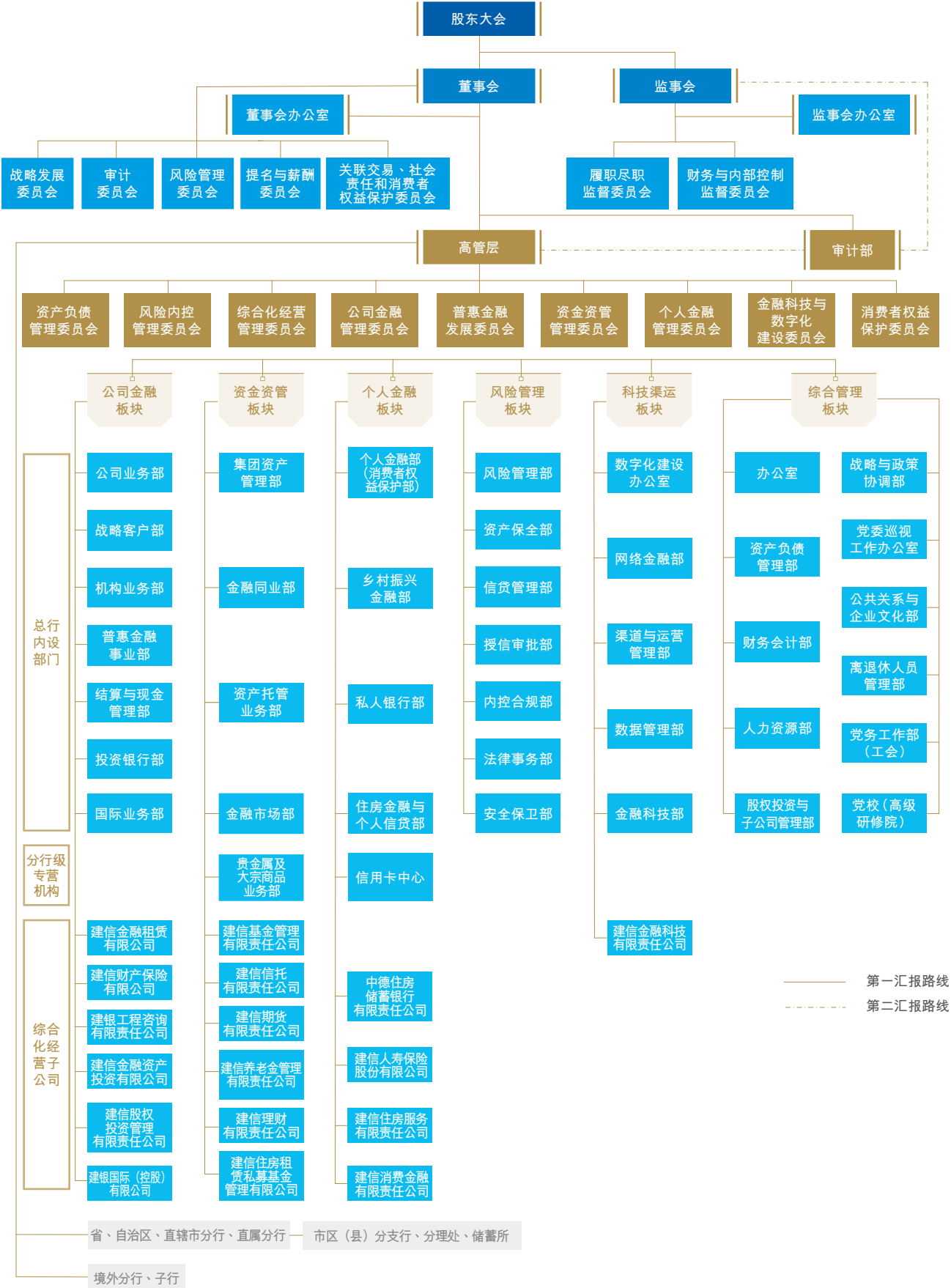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国内一级分行

分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云谷路2358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74100	传真：0551-62872014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4门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603682	传真：010-63603656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71855	传真：023-63771835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8066666	传真：0411-82804560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298号 邮编：350009	电话：0591-87838467	传真：0591-87856865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77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891975	传真：0931-4891862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 邮编：510045	电话：020-83018888	传真：020-830139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0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3110	传真：0771-5513012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148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6696000	传真：0851-86696371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8号建行大厦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87268	传真：0898-68587569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40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601010	传真：0311-88601001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0号 邮编：450003	电话：0371-65556677	传真：0371-655566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67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58683642	传真：0451-5362555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709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486656	传真：027-65775881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白沙路2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419910	传真：0731-84419141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810号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0835310	传真：0431-88988748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188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200545	传真：025-84209316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八一大道366号 邮编：330006	电话：0791-86848165	传真：0791-86848318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40号 邮编：110002	电话：024-22787600	传真：024-22857427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593703	传真：0471-4593890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宝华街255号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7328212	传真：0574-87325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98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4126085	传真：0951-4106165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68670056	传真：0532-82670157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西大街59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261154	传真：0971-8261225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分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168号 邮编：250099	电话：0531-82088734	传真：0531-86169108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1589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7606007	传真：029-87606014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126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4957800	传真：0351-4957278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00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0000	传真：021-58781818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1686666	传真：0755-81683333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提督街86号四川建行大厦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67161	传真：028-86767187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8号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788786	传真：0512-62788783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9号增1号 邮编：300203	电话：022-58751166	传真：022-58751811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2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38792	传真：0891-6834852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98号 邮编：361001	电话：0592-2158982	传真：0592-21588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民主路9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48666	传真：0991-2819160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金碧路建行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060333	传真：0871-63060333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33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5313263	传真：0571-85313001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境外分行

阿斯塔纳分行	地址：26th Floor, Talan Towers, 16 Dostyk street, Esil district, Astana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电话：007-7172738888 传真：007-7172736666
澳门分行	地址：澳门新马路六十一号永光广场5楼 电话：00853-82911880 传真：00853-82911804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31st Floor,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IFC, 128220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4888 传真：00971-4-5674777
东京分行	地址：17F/1F, West Tower, Otemachi First Square, 5-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电话：0081-3-52935218 传真：0081-3-32145157
大阪分行	地址：1/F, Itoh Building, 3-6-14 Minamihonmachi,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54, Japan 电话：0081-6-61209080 传真：0081-6-62439080
多伦多分行	地址：181 Bay Street, Suite 3650, Toronto ON, Canada, M5J 2T3 电话：001-647-7777700 传真：001-647-7777739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75,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9714950 传真：0049-69-97149588, 97149577
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11th Floor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5533 传真：0084-28-38275533
卢森堡分行	地址：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00 传真：00352-28668801
伦敦分行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0044-20-70386000 传真：0044-20-70386001
纳闽分行	地址：Level 13(E),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Labuan, Malaysia 电话：0060-87-582018 传真：0060-87-451188
关丹营业部	地址：Administrative Building, Kawasan Industri Malaysia-China Kuantan (MCKIP), Jalan Gebeng By Pass,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电话：0060-87-582018 传真：0060-87-582028
纽约分行	地址：33rd Floor,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USA NY 10036 电话：001-646-7812400 传真：001-212-2078288
首尔分行	地址：China Construction Bank Tower, 24 Myeongdong 11-gil, Jung-gu, Seoul 04538, Korea 电话：0082-2-67303600 传真：0082-2-67303601
苏黎世分行	地址：Beethovenstrasse 33,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0041-43-5558800 传真：0041-43-5558898
台北分行	地址：11047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五段108号1楼 电话：00886-2-87298088 传真：00886-2-2723663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0061-2-80316100 传真：0061-2-92522779
布里斯班分行	地址：Level 9,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电话：0061-7-30691900 传真：0061-2-92522779
墨尔本分行	地址：Level 40,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电话：0061-3-94528500 传真：0061-2-92522779
珀斯分行	地址：Level 9, 3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电话：0061-8-62463300 传真：0061-2-92522779
阿德莱德分行	地址：Level 22, Festival Tower, Station Road,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电话：0061-8-74206600 传真：0061-2-92522779
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0852-39186939 传真：00852-39186001
新加坡分行	地址：9 Raffles Place, #39-01/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电话：0065-65358133 传真：0065-65356533
新西兰分行	地址：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0064-9-3388200 传真：0064-9-3744275
约翰内斯堡分行	地址：95 Grayston Drive, Morningside, Sandton, South Africa 2196 电话：0027-11-5209400 传真：0027-11-5209411
开普敦分行	地址：15th Floor, Portside Building, 4 Bree Street, Cape Town, South Africa 电话：0027-21-4197300 传真：0027-21-4433671
智利分行	地址：Isidora Goyenechea 2800, 30th Floor, Santiago, Chile 邮编：7550000 电话：0056-2-27289100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附属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142号路桥大厦1号办公楼第15层 邮编：750000 电话：010-85098000 传真：010-85098007 网址：www.ccbpi.com.cn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叁拾伍号大厦南楼1106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27200 传真：010-5852720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228889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9号12层、15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3500 传真：021-60633500 网址：www.ccbft.com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7590600 传真：010-6759060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4013 传真：010-66275808 网址：www.ccbleasing.com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深圳平安金融中心89-92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8338101 传真：0755-88338085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9号5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5551 传真：021-60635520 网址：www.ccbfutures.com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9号建行大厦23层(部分)、29-33层、51层(部分)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8288 传真：021-60638204 网址：www.ccb-life.com.cn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院6号楼 邮编：100088 电话：010-59302100 网址：www.ccbcf.cn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10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6584 传真：010-67596590 网址：www.ccbtrust.com.cn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191 电话：010-56731294 传真：010-56731203 网址：www.ccbpension.com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C座15-16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86622714 传真：010-86622724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8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83778868 传真：010-83778800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7层 邮编：100081 电话：010-60910300 传真：010-88512310 网址：www.ccbconsulting.com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电话：00852-39118000 传真：00852-25301496 网址：www.ccbintl.com.hk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 邮编：300051 电话：022-58086699 传真：022-58086808 网址：www.sgb.cn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Lubyanskiy proezd, 11/1, building 1, 101000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5-6759800-140 传真：007-495-6759810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0044-20-70386000 传真：0044-20-70386001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地址：Level20, MenaraCCB, Quill6, No.6, Leboh Ampang,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编：50100 电话：0060-321601888 传真：0060-327121819
槟城分行	地址：Unit 4.03, Menara, Boustead Penang, No.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邮编：10050 电话：0060-326303308 传真：0060-326303308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00 传真：00352-28668801
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0-205047899 传真：0031-0-205047898
巴黎分行	地址：86-88 b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155309999 传真：0033-155309998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巴塞罗那分行	地址：Avenida Diagonal, 640 5a planta D, 08017 Barcelona, Spain 电话：0034-935225000 传真：0034-935225078
华沙分行	地址：Warsaw Financial Cente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1666621 传真：0048-22-1666600
米兰分行	地址：Via Mike Bongiorno 13, 20124 Milan, Italy 电话：0039-02-32163000 传真：0039-02-32163092
匈牙利分行	地址：Szabadság tér 7, 1054 Budapest, Hungary 电话：0036-1-3366888 传真：0036-1-3366801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0064-9-3388200 传真：0064-9-374427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0852-39186939 传真：00852-39186001 网址：www.asia.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Sahid Sudirman Center 15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86, Jakarta 邮编：10220 电话：0062-2150821000 传真：0062-2150821010 网址：idn.ccb.com



附录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目录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91	应付职工薪酬	267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93	应交税费	27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95	预计负债	271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3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99	其他负债	278
		股本	280
		其他权益工具	280
		资本公积	283
		其他综合收益	284
		盈余公积	287
		一般风险准备	288
		利润分配	288
		利息净收入	2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
		投资收益	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1
		其他业务收入	291
		业务及管理费	291
		信用减值损失	2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2
		其他业务成本	292
		所得税费用	292
		非经常性损益表	29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9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95
		金融资产的转让	296
		经营分部	297
		委托贷款业务	306
		担保物信息	307
		承诺及或有事项	30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09
		风险管理	3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67
		上期比较数字	367
财务报表附注：			
1 基本情况	201		
2 编制基础	201		
3 遵循声明	202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5 税项	222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		
7 存放同业款项	223		
8 拆出资金	224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225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		
12 金融投资	234		
13 长期股权投资	244		
14 结构化主体	247		
15 固定资产	248		
16 在建工程	250		
17 土地使用权	250		
18 无形资产	251		
19 商誉	253		
20 递延所得税	253		
21 其他资产	256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261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3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3		
25 拆入资金	264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5		
28 吸收存款	26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36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81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91页至第367页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贵集团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241,619.65亿元，占总资产的59.55%；相关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人民币8,028.94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6)(b)、附注11和附注60(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并重点关注受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贷款、涉及债券违约及负面舆情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在我所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开展回溯测试，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管理制度、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监督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过程中，享有在很多不同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资产支持类证券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53,563.59亿元。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1)、附注4(26)(f)和附注14。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包括抽查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理财产品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金融工具的估值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导致金融工具的估值出现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940.4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2.31%。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7.25亿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3.38%。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6)(c)、附注9、附注11、附注12和附注60(5)。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评估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以及选取的可比公司的适当性，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选取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571,361	3,066,058	2,559,938	3,050,045
存放同业款项	7	154,532	148,218	99,712	108,043
贵金属		138,433	59,429	138,433	59,429
拆出资金	8	672,875	675,270	742,239	737,669
衍生金融资产	9	108,053	43,840	108,425	42,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622,559	979,498	603,048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5,040,400	23,083,377	24,614,019	22,687,855
金融资产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504	602,303	329,665	282,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29,723	6,801,242	7,360,794	6,737,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41,736	2,234,731	2,405,518	2,050,691
长期股权投资	13	23,560	20,983	103,889	102,82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	—	15,186	15,186
固定资产	15	165,116	159,948	108,869	112,768
在建工程	16	4,319	7,423	3,742	7,025
土地使用权	17	12,417	12,911	11,552	12,044
无形资产	18	5,830	6,540	4,610	5,101
商誉	19	2,522	2,4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20,485	121,227	114,859	118,296
其他资产	21	244,724	299,372	221,135	246,589
资产总计					
		40,571,149	38,324,826	39,545,633	37,337,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942,594	1,155,634	942,594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2,835,885	2,792,066	2,804,865	2,763,227
拆入资金	25	479,881	407,722	362,665	311,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240,593	252,179	223,201	245,603
衍生金融负债	9	93,990	41,868	95,543	40,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739,918	234,578	716,186	211,061
吸收存款	28	28,713,870	27,654,011	28,355,703	27,312,712
应付职工薪酬	29	60,661	52,568	54,909	46,524
应交税费	30	40,388	73,580	38,951	71,920
预计负债	31	38,322	43,344	37,396	42,4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	2,386,595	1,895,735	2,340,510	1,82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525	1,724	173	55
其他负债	33	652,962	547,743	329,946	223,956
负债合计					
		37,227,184	35,152,752	36,302,642	34,254,770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注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35				
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59,977
永续债		100,000	139,991	100,000	139,991
资本公积	36	135,736	135,619	134,802	134,813
其他综合收益	37	57,901	23,981	64,560	31,314
盈余公积	38	402,196	369,906	402,196	369,906
一般风险准备	39	534,591	496,255	522,757	484,917
未分配利润	40	1,781,715	1,674,405	1,708,688	1,612,28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22,127	3,150,145	3,242,991	3,083,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838	21,929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3,965	3,172,074	3,242,991	3,083,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71,149	38,324,826	39,545,633	37,337,980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副董事长及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750,151	769,736	696,543	720,686
利息净收入	41	589,882	617,233	576,063	604,543
利息收入		1,241,557	1,247,366	1,207,489	1,213,534
利息支出		(651,675)	(630,133)	(631,426)	(608,9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104,928	115,746	96,929	108,0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940	129,906	109,554	122,0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12)	(14,160)	(12,625)	(13,993)
投资收益	43	21,417	16,887	11,827	5,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	1,151	69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991	946	3,708	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	5,351	(3,615)	2,927	(3,609)
汇兑收益		7,363	3,247	7,748	3,459
其他业务收入	45	21,210	20,238	1,049	2,564
二、营业支出		(365,879)	(380,509)	(331,841)	(343,205)
税金及附加		(8,263)	(8,476)	(7,851)	(7,888)
业务及管理费	46	(214,312)	(210,088)	(202,724)	(200,093)
信用减值损失	47	(120,700)	(136,774)	(119,685)	(133,4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298)	(463)	(103)	(60)
其他业务成本	49	(22,306)	(24,708)	(1,478)	(1,688)
三、营业利润		384,272	389,227	364,702	377,481
加：营业外收入		1,309	1,738	1,209	1,020
减：营业外支出		(1,204)	(1,588)	(1,163)	(1,333)
四、利润总额		384,377	389,377	364,748	377,168
减：所得税费用	50	(48,095)	(56,917)	(41,847)	(53,381)
五、净利润		336,282	332,460	322,901	323,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5,577	332,653	322,901	323,787
少数股东损益		705	(193)	-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	32,825	4,613	33,246	5,3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27	6,604	33,246	5,3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90	138	8,692	15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3)	(54)	(93)	(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509	153	8,711	170
其他		74	39	74	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37	6,466	24,554	5,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118	7,227	28,560	5,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39)	(1,234)	(1,273)	(1,35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出售转入 损益的净额		(2,608)	(439)	(2,191)	(39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0	201	98	2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4	3,987	(640)	1,177
其他		(5,238)	(3,27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2)	(1,99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107	337,073	356,147	329,1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69,504	339,257	356,147	329,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97)	(2,184)	-	-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1.31	1.31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副董事长及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其他综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少数股	股东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公积	合收益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东权益	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139,991	135,619	23,981	369,906	496,255	1,674,405	21,929	3,172,0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9,991)	117	33,920	32,290	38,336	107,310	(91)	171,891
(一)净利润	-	-	-	-	-	-	-	335,577	705	336,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33,927	-	-	-	(1,102)	32,8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3,927	-	-	335,577	(397)	369,1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69	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39,991)	(11)	-	-	-	-	-	(40,002)
3. 增加子公司	-	-	-	-	-	-	-	-	596	596
4.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98	-	-	-	-	(180)	(82)
5. 减少子公司	-	-	-	-	-	-	-	-	(38)	(3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290	-	(32,29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9,620	(39,620)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9,256)	-	(149,25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7,108)	-	(7,108)
5.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41)	(24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7)	-	-	7	-	-
(六)其他	-	-	-	30	-	-	(1,284)	-	-	(1,254)
2024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100,000	135,736	57,901	402,196	534,591	1,781,715	21,838	3,343,965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副董事长及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其他综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少数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公积	合收益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5,653	20,793	337,527	444,786	1,527,995	22,02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3,390)	-	-	2,107	(1,233)
2023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5,653	17,403	337,527	444,786	1,530,102	20,7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0,000	(34)	6,578	32,379	51,469	144,303	1,135
(一)净利润	-	-	-	-	-	-	-	332,653	(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604	-	-	-	(1,9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04	-	-	332,653	(2,1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60,000	(13)	-	-	-	-	1,999
2. 增加子公司	-	-	-	-	-	-	-	-	1,52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379	-	(32,37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633	(53,633)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7,254)	-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5,110)	(5,110)
5.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	-	-	26	-
(六)其他	-	-	-	(21)	-	-	(2,164)	-	-
2023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139,991	135,619	23,981	369,906	496,255	1,674,405	21,92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4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139,991	134,813	31,314	369,906	484,917	1,612,281	3,083,2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9,991)	(11)	33,246	32,290	37,840	96,407	159,781
(一)净利润	-	-	-	-	-	-	-	322,901	322,9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33,246	-	-	-	33,2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3,246	-	-	322,901	356,1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39,991)	(11)	-	-	-	-	(40,00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290	-	(32,2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7,840	(37,84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9,256)	(149,25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7,108)	(7,108)
2024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100,000	134,802	64,560	402,196	522,757	1,708,688	3,242,991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副董事长及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3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4,826	25,948	337,527	431,967	1,476,187	2,796,4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0,000	(13)	5,366	32,379	52,950	136,094	286,776
(一)净利润	-	-	-	-	-	-	-	323,787	323,7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5,366	-	-	-	5,3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366	-	-	323,787	329,1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60,000	(13)	-	-	-	-	59,98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379	-	(32,37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2,950	(52,95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7,254)	(97,25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5,110)	(5,110)
2023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139,991	134,813	31,314	369,906	484,917	1,612,281	3,083,2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76,760	-	376,76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9,759	2,774,550	1,009,664	2,741,84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4,669	34,091	40,931	28,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03,566	-	503,490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306,655	211,835	308,994	212,9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8,944	-	210,54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6,643	61,463	358,337	53,95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956	-	24,49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6,650	1,143,120	1,092,944	1,108,8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78	330,954	275,639	27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764	4,945,729	3,800,544	4,825,1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11,364)	-	(112,4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845)	(136,228)	(74,405)	(117,8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37)	-	(21,91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50,108)	(2,704,137)	(2,026,537)	(2,734,6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2,696)	-	(212,6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1,914)	(37,045)	(22,414)	(43,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9,008)	-	(4,60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9,646)	(586,476)	(570,450)	(568,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66)	(126,115)	(113,844)	(114,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78)	(135,374)	(135,537)	(129,1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51)	(457,132)	(332,308)	(39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741)	(4,302,879)	(3,510,105)	(4,22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338,023	642,850	290,439	605,082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393	1,920,946	2,292,971	1,648,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680	268,039	294,161	259,914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7	2,484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7	4,312	726	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077	2,195,781	2,587,858	1,909,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4,799)	(2,990,814)	(3,248,788)	(2,700,96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8)	(1,128)	(1,000)	-
对子公司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5,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72)	(25,093)	(11,018)	(11,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709)	(3,017,035)	(3,260,806)	(2,717,139)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32)	(821,254)	(672,948)	(808,10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3,078	148,642	265,289	142,95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9,987	-	59,987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	3,4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43	212,057	265,289	202,944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7,353)	(102,565)	(107,112)	(102,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91)	(122,748)	(70,133)	(109,137)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92)	(26,113)	(27,841)	(24,08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0,000)	-	(4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	(7,958)	(6,081)	(6,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41)	(259,384)	(251,167)	(241,814)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	(47,327)	14,122	(38,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2	7,542	6,054	8,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3(2)	(356,015)	(218,189)	(362,333)	(233,7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63	1,143,652	866,458	1,100,2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	569,448	925,463	504,125	866,458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副董事长及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54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94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9月17日，本行由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原建行”)通过分立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2005年10月和2007年9月，本行先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939和601939。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2,500.11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号，持有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4477。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由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直属机构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境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所占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 计量基础

除下述情况以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v)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v)一些非金融资产按评估值计量。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参见附注4。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运用这些估计和假设而进行的列报存在差异。

这些估计以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受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4(26)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集团和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附注4(3))、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5))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附注4(10))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4(26)。

(1) 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按照附注4(10)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合并日、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部往来的余额和交易以及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销。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续)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

(c) 联营企业和合营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据各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时存在。通过对合营安排性质的评估，本集团确定所述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生的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外，以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4(20)(c)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而分类为此的债务工具、以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外的权益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ii)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3) 金融工具(续)****(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在与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与计量。

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i)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ii)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iii)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订，则该替代或修订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i)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i)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其他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3) 金融工具(续)****(e)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实际利率(续)**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并分别确认损失准备及其变动：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阶段一，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二，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三，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g)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h) 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将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i)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j)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k) 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a) 成本

除本行承继原建行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重组基准日评估值为成本外，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年	0%-5%	1.9%-12.5%
机器设备	2-20年	0%-5%	4.8%-50.0%
飞行设备及船舶等	7-25年	5%	3.8%-13.6%
其他	2-20年	0%-5%	4.8%-50.0%

飞行设备及船舶等包括飞行设备、船舶、盾构机等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性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6) 租赁(续)****作为承租人(续)****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续)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续)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本集团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附注4(3)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的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4(3)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其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3%-5%	2.8%-4.9%
其他	5-8年	0%-3%	12.5%-19.4%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见附注4(8)。

(8)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承继的原建行土地使用权以重组基准日评估价值为成本。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未来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等情况确定。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予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同中因协同效应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企业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自愿交付资产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按照附注4(1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计量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将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进行减值测试，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会分摊至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所产生的折现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a)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14) 职工薪酬(续)****(a) 离职后福利(续)****基本养老保险**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2003年12月31日及以前离退休的国内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为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员工激励计划

经董事会批准，为奖励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已为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向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支付一定金额的员工奖励基金。上述奖励基金由专设的员工理事会独立管理。当本集团存在法定或推定支付义务，且该义务能够合理估计时，本集团确认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费用。

(15) 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本集团保险合同的计量方法包括一般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和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续)

一般方法

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应当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按规定经调整后予以确定。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浮动收费法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浮动收费法。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按规定经调整后予以确定。

保费分配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a)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b)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1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方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9) 受托及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人、管理人或受托人签订托管合同，依约保管委托资产，履行托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提供托管服务，并收取托管、保管费用的中间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合同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0) 收入确认**(a)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关联方(续)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l) 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及
- (m)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n)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o)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n)情形之一的企业；
- (q)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o)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r) 由(i)，(j)，(o)和(q)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60(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信息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60(1)信用风险。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集团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和退休福利负债。

(f) 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本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包含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包含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经评估，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一致。

(28)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城建税

按增值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增值税的2%计缴。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主要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46,691	45,682	46,376	45,4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206,678	2,425,965	2,203,829	2,422,939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59,529	552,063	251,306	539,378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57,283	41,042	57,261	41,015
应计利息		1,180	1,306	1,166	1,301
合计		2,571,361	3,066,058	2,559,938	3,050,045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0%	9.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	124,986	131,935	71,452	92,267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083	16,064	28,244	15,803
应计利息	570	379	90	76
总额	154,639	148,378	99,786	108,146
减值准备(附注22)	(107)	(160)	(74)	(103)
净额	154,532	148,218	99,712	108,04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7 存放同业款项(续)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17,985	111,430	71,392	80,116
境外	36,084	36,569	28,304	27,954
应计利息	570	379	90	76
总额	154,639	148,378	99,786	108,146
减值准备(附注22)	(107)	(160)	(74)	(103)
净额	154,532	148,218	99,712	108,04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均为阶段一。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	317,922	408,117	296,522	384,341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0,518	263,148	440,818	348,848
应计利息	4,866	4,956	5,327	5,419
总额	673,306	676,221	742,667	738,608
减值准备(附注22)	(431)	(951)	(428)	(939)
净额	672,875	675,270	742,239	737,669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523,623	473,888	615,622	557,318
境外	144,817	197,377	121,718	175,871
应计利息	4,866	4,956	5,327	5,419
总额	673,306	676,221	742,667	738,608
减值准备(附注22)	(431)	(951)	(428)	(939)
净额	672,875	675,270	742,239	737,66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均为阶段一。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943,927	10,554	8,508	1,352,192	10,490	7,957
汇率合约		5,700,288	94,840	73,678	3,711,837	31,425	27,568
其他合约	(a)	231,940	2,659	11,804	192,081	1,925	6,343
合计		6,876,155	108,053	93,990	5,256,110	43,840	41,868

本行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925,989	9,780	8,218	1,343,657	10,088	7,997
汇率合约		5,651,463	96,322	75,892	3,583,382	30,625	26,498
其他合约	(a)	216,885	2,323	11,433	170,247	1,742	6,090
合计		6,794,337	108,425	95,543	5,097,286	42,455	40,585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合约		6,598	7,690	5,021	6,532
—汇率合约		70,479	57,042	61,567	54,587
—其他合约	(a)	39,940	17,867	30,649	4,134
小计		117,017	82,599	97,237	65,25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6,944	21,582	39,997	18,064
合计		163,961	104,181	137,234	83,3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规则，按照违约风险暴露标准法计量衍生工具交易的违约风险暴露，按照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按照简化版方法计量其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a) 其他合约主要由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构成。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a)						
利率互换		47,437	990	95	52,093	1,340	254
货币掉期		2,716	145	-	-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b)						
外汇掉期		29,882	38	269	28,536	250	254
货币掉期		876	70	-	1,000	-	13
利率互换		219	-	2	3,199	130	-
合计		81,130	1,243	366	84,828	1,720	521

本行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a)						
利率互换		26,624	433	76	32,351	691	200
货币掉期		680	24	-	-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b)						
外汇掉期		29,882	38	269	28,536	250	254
利率互换		219	-	2	-	-	-
合计		57,405	495	347	60,887	941	454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及货币掉期对利率及汇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套期工具	(107)	(458)	(69)	(232)
被套期项目	129	466	93	236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货币掉期以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剩余到期日均为五年以内。

于2024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1.00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0.98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23年度，本集团净收益为人民币2.01亿元，本行净收益为人民币2.05亿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49,377	363,187	233,186	346,082
— 政策性银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62,137	547,054	358,812	546,324
— 企业债券	-	12	-	-
小计	611,514	910,253	591,998	892,406
票据	11,031	68,930	11,031	68,930
应计利息	47	477	44	462
总额	622,592	979,660	603,073	961,798
减值准备(附注22)	(33)	(162)	(25)	(156)
净额	622,559	979,498	603,048	961,64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阶段一。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24,161,965	22,706,195	23,720,560	22,293,2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02,894)	(778,223)	(786,633)	(759,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a)	23,359,071	21,927,972	22,933,927	21,533,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b)	1,631,752	1,104,787	1,631,752	1,104,787
应计利息		49,577	50,618	48,340	49,631
合计		25,040,400	23,083,377	24,614,019	22,687,85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5,085,911	13,832,726	14,837,474	13,607,952
— 融资租赁	98,744	104,871	—	—
	15,184,655	13,937,597	14,837,474	13,607,9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6,254,112	6,452,948	6,192,184	6,391,073
— 个人消费贷款	544,917	431,758	527,896	421,625
— 个人经营贷款	1,021,693	777,481	1,021,693	777,481
— 信用卡	1,069,183	1,000,424	1,065,883	997,133
— 其他	87,405	105,987	75,430	97,996
	8,977,310	8,768,598	8,883,086	8,685,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61,965	22,706,195	23,720,560	22,293,260
阶段一贷款损失准备	(328,369)	(363,424)	(324,832)	(360,033)
阶段二贷款损失准备	(219,912)	(190,295)	(215,700)	(186,070)
阶段三贷款损失准备	(254,613)	(224,504)	(246,101)	(213,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附注22)	(802,894)	(778,223)	(786,633)	(759,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359,071	21,927,972	22,933,927	21,533,43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票据贴现	1,631,752	1,104,787	1,631,752	1,104,78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23,768	793,506	344,691	24,161,9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8,369)	(219,912)	(254,613)	(802,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695,399	573,594	90,078	23,359,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43%	27.71%	73.87%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31,619	133	-	1,631,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09)	(5)	-	(2,314)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02,943	777,996	325,256	22,706,1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239,519	587,701	100,752	21,927,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68%	24.46%	69.02%	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2,093	12,694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622,128	765,651	332,781	23,720,5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4,832)	(215,700)	(246,101)	(786,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297,296	549,951	86,680	22,933,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44%	28.17%	73.95%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31,619	133	-	1,631,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09)	(5)	-	(2,314)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28,857	752,654	311,749	22,293,2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60,033)	(186,070)	(213,720)	(759,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868,824	566,584	98,029	21,533,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0%	24.72%	68.56%	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2,093	12,694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按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相关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采用非组合方式管理的阶段三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票据贴现采用预期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法测算违约损失率，对于其他类型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预期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法测算违约损失率。

上文注释所述贷款阶段划分的定义见附注4(3)(f)。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8,463	(17,394)	(1,069)	-
转移至阶段二		(9,135)	17,464	(8,329)	-
转移至阶段三		(5,359)	(22,535)	27,89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389	-	-	153,389
本年转出／归还	(a)	(135,943)	(33,838)	(68,274)	(238,055)
重新计量	(b)	(56,470)	85,920	118,854	148,304
本年核销		-	-	(56,294)	(56,29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7,327	17,327
2024年12月31日		328,369	219,912	254,613	802,894
	注释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9,259	(18,402)	(857)	-
转移至阶段二		(12,464)	19,608	(7,144)	-
转移至阶段三		(5,474)	(22,661)	28,13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8,995	-	-	168,995
本年转出／归还	(a)	(131,700)	(30,202)	(50,438)	(212,340)
重新计量	(b)	(14,749)	65,811	103,654	154,716
本年核销		-	-	(53,389)	(53,38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6,153	16,153
2023年12月31日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注释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60,033	186,070	213,720	759,82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8,255	(17,188)	(1,067)	-
转移至阶段二		(8,834)	17,163	(8,329)	-
转移至阶段三		(5,348)	(22,490)	27,83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2,166	-	-	152,166
本年转出／归还	(a)	(134,898)	(32,282)	(67,903)	(235,083)
重新计量	(b)	(56,542)	84,427	118,203	146,088
本年核销		-	-	(53,521)	(53,5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7,160	17,160
2024年12月31日		324,832	215,700	246,101	786,633
	注释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9,190	(18,334)	(856)	-
转移至阶段二		(12,305)	19,448	(7,143)	-
转移至阶段三		(5,446)	(22,471)	27,91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7,953	-	-	167,953
本年转出／归还	(a)	(130,518)	(28,463)	(49,526)	(208,507)
重新计量	(b)	(14,872)	63,185	100,605	148,918
本年核销		-	-	(52,714)	(52,71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6,100	16,100
2023年12月31日		360,033	186,070	213,720	759,823

- (a) 转出／归还包括债权转让、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债转股、转至抵债资产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归还本金而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等。
- (b)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列示的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

2024年度，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2024年度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722.77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2,197.51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贷款本金人民币401.13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510.37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557.86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498.22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3年度：不重大)。2024年度境内分行个人类贷款阶段二转至阶段三贷款本金人民币349.27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277.16亿元)；其他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3年度：不重大)。

2024年度境内分行因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账面金额不重大(2023年度：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338	56,023	14,916	2,572	99,849
保证贷款	5,554	22,075	36,199	11,106	74,934
抵押贷款	40,834	52,657	36,642	11,332	141,465
质押贷款	1,883	3,893	7,773	1,399	14,948
合计	74,609	134,648	95,530	26,409	331,19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29%	0.52%	0.37%	0.10%	1.28%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263	35,112	8,945	1,814	72,134
保证贷款	12,863	19,777	29,155	4,525	66,320
抵押贷款	40,554	38,668	28,012	6,752	113,986
质押贷款	3,945	1,493	6,558	1,420	13,416
合计	83,625	95,050	72,670	14,511	265,85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35%	0.40%	0.31%	0.06%	1.1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684	55,747	14,903	2,572	98,906
保证贷款	5,115	22,047	33,820	11,105	72,087
抵押贷款	39,798	52,459	36,452	10,367	139,076
质押贷款	1,399	3,736	5,433	76	10,644
合计	71,996	133,989	90,608	24,120	320,71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28%	0.53%	0.36%	0.10%	1.27%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776	35,045	7,643	1,814	70,278
保证贷款	12,858	19,676	25,694	4,310	62,538
抵押贷款	39,741	38,427	27,549	5,518	111,235
质押贷款	3,588	1,468	4,025	347	9,428
合计	81,963	94,616	64,911	11,989	253,47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35%	0.40%	0.28%	0.05%	1.08%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批量转让给外部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68.40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35.68亿元)。

(6) 核销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呆账核销政策，对于核销后的呆账，要继续尽职追偿。2024年度本集团诉讼类条件已核销仍可能面临执行处置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10.02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158.29亿元)。

12 金融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612,504	602,303	329,665	282,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7,429,723	6,801,242	7,360,794	6,737,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2,641,736	2,234,731	2,405,518	2,050,691
合计		10,683,963	9,638,276	10,095,977	9,071,013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债券	(i)	130,680	127,985	93,223	71,121
— 权益工具和基金	(ii)	3,049	1,463	—	—
		133,729	129,448	93,223	71,121
其他					
— 债权类投资	(iii)	78,878	80,747	24,347	17,521
— 债券	(iv)	145,081	153,567	122,575	152,212
— 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v)	254,816	238,541	89,520	41,782
		478,775	472,855	236,442	211,515
合计		612,504	602,303	329,665	282,636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持有作交易用途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府	19,173	20,369	11,195	10,593
中央银行	12,800	8,074	12,372	8,000
政策性银行	28,615	26,398	10,014	9,28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2,051	57,698	53,577	31,549
企业	8,041	15,446	6,065	11,695
合计	130,680	127,985	93,223	71,121
上市(注)	128,165	118,880	92,512	62,720
其中：于香港上市	2,527	849	483	218
非上市	2,515	9,105	711	8,401
合计	130,680	127,985	93,223	71,121

注：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持有作交易用途(续)

(ii) 权益工具和基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869	1,114	-	-
企业	180	349	-	-
合计	3,049	1,463	-	-
上市	2,294	374	-	-
其中：于香港上市	178	209	-	-
非上市	755	1,089	-	-
合计	3,049	1,463	-	-

其他

(iii) 债权类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6,280	54,349	21,469	14,973
企业	22,598	26,398	2,878	2,548
合计	78,878	80,747	24,347	17,521
非上市	78,878	80,747	24,347	17,521
合计	78,878	80,747	24,347	17,52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其他(续)

(iv)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	18,176	18,701	17,711	18,60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412	134,494	104,529	133,605
企业	493	372	335	—
合计	145,081	153,567	122,575	152,212
上市(注)	144,979	153,481	122,575	152,212
其中：于香港上市	61	74	—	—
非上市	102	86	—	—
合计	145,081	153,567	122,575	152,212

注：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v) 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518	102,301	81,690	33,262
企业	127,298	136,240	7,830	8,520
合计	254,816	238,541	89,520	41,782
上市	20,908	31,367	4,494	14,693
其中：于香港上市	3,783	1,599	—	—
非上市	233,908	207,174	85,026	27,089
合计	254,816	238,541	89,520	41,782

本集团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府	6,642,599	5,925,826	6,619,563	5,911,323
中央银行	2,200	3,127	2,200	3,127
政策性银行	343,553	345,103	342,387	344,54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1,945	192,626	128,830	190,623
企业	213,454	222,407	165,893	169,691
特别国债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小计	7,382,951	6,738,289	7,308,073	6,668,511
应计利息	73,291	87,799	72,911	87,330
总额	7,456,242	6,826,088	7,380,984	6,755,841
损失准备				
—阶段一	(14,212)	(11,716)	(14,144)	(11,479)
—阶段二	(7)	(80)	—	—
—阶段三	(12,300)	(13,050)	(6,046)	(6,676)
小计	(26,519)	(24,846)	(20,190)	(18,155)
净额	7,429,723	6,801,242	7,360,794	6,737,686
上市(注)	7,311,261	6,664,047	7,283,480	6,646,556
其中：于香港上市	2,207	3,682	1,528	2,959
非上市	118,462	137,195	77,314	91,130
合计	7,429,723	6,801,242	7,360,794	6,737,686
上市债券市值	7,964,173	6,911,734	7,932,678	6,892,882

注：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i)	2,609,514	2,224,783	2,359,763	2,031,848
权益工具	(ii)	32,222	9,948	45,755	18,843
合计		2,641,736	2,234,731	2,405,518	2,050,69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府	1,419,701	1,310,050	1,318,689	1,247,905
中央银行	33,049	31,937	11,290	7,557
政策性银行	586,142	482,236	558,088	452,57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2,923	229,794	312,204	194,474
企业	114,338	112,312	71,079	75,5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77,849	33,072	65,279	30,335
小计	2,584,002	2,199,401	2,336,629	2,008,418
应计利息	25,512	25,382	23,134	23,430
合计	2,609,514	2,224,783	2,359,763	2,031,848
上市(注)	2,535,485	2,102,571	2,324,634	1,960,653
其中：于香港上市	96,033	71,707	44,674	39,326
非上市	74,029	122,212	35,129	71,195
合计	2,609,514	2,224,783	2,359,763	2,031,848

注： 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ii)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4年度，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8.55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0.11亿元)。于2024年度，本集团未出售上述投资(2023年度：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0.46亿元)，也没有在权益中转移相关累计收益或损失(2023年度：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0.2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4年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1,716	80	13,050	24,84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转移至阶段三		-	(64)	6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04	-	-	2,004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4,299)	(15)	(563)	(4,877)
重新计量	(i)	4,792	5	835	5,632
本年核销		-	-	(1,106)	(1,106)
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		-	-	20	20
2024年12月31日		14,212	7	12,300	26,519
		2023年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7,768	199	16,901	34,86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42	-	-	1,642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485)	(172)	(3,425)	(6,082)
重新计量	(i)	(5,202)	46	1,197	(3,959)
本年核销		-	-	(1,623)	(1,623)
2023年12月31日		11,716	80	13,050	24,84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注释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1,479	-	6,676	18,15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70	-	-	1,970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4,200)	-	(83)	(4,283)
重新计量	(i)	4,895	-	149	5,044
本年核销		-	-	(716)	(716)
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		-	-	20	20
2024年12月31日		14,144	-	6,046	20,190

	注释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7,497	170	8,903	26,57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93	-	-	1,593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431)	(170)	(2,274)	(4,875)
重新计量	(i)	(5,180)	-	570	(4,610)
本年核销		-	-	(523)	(523)
2023年12月31日		11,479	-	6,676	18,15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释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019	17	372	5,40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33	-	-	833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944)	(12)	(94)	(3,050)
重新计量	(i)	31	3	25	59
2024年12月31日		2,939	8	303	3,250

	注释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558	42	372	5,97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45)	4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41	-	-	1,941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858)	(3)	(6)	(1,867)
重新计量	(i)	(622)	23	174	(425)
本年核销		-	-	(213)	(213)
2023年12月31日		5,019	17	372	5,40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注释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870	-	-	4,87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47	-	-	747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896)	-	-	(2,896)
重新计量	(i)	33	-	-	33
2024年12月31日		2,754	-	-	2,754

	注释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403	-	-	5,40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93	-	-	1,893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817)	-	-	(1,817)
重新计量	(i)	(609)	-	-	(609)
2023年12月31日		4,870	-	-	4,870

(i)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31.71亿元的已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27亿元)和人民币0.37亿元的已减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54亿元)划分为阶段三，人民币2.18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2亿元)和人民币9.33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49亿元)划分为阶段二，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

于2024年度，本集团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23,419.58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21,271.12亿元)，因终止确认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13,405.09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10,807.30亿元)，阶段二和阶段三金额变动均不重大。本集团阶段间转移和未导致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本金变动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投资余额

	注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投资”)		27,000	27,00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		15,000	15,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租”)		11,163	11,163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10,000	10,000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9,542	9,54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		7,429	7,42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寿”)		6,962	6,962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消费金融”)		6,000	6,000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建行欧洲”)		4,406	4,406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建行伦敦”)	(i)	2,861	2,861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印尼”)		2,215	2,215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		1,610	1,610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1,502	1,502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建行马来西亚”)		1,334	1,334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建行新西兰”)		976	976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俄罗斯”)		851	851
金泉融资有限公司(“金泉”)		676	67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130	130
建行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国际”)		-	-
小计		109,657	109,657
减：减值准备(附注22)		(8,672)	(8,672)
合计		100,985	100,985

(i) 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目前建行伦敦正有序开展清算程序。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b) 除建行印尼外，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均为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业务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建信投资	中国北京	人民币27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理财	中国深圳	人民币15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金租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租赁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100亿元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99.99%	0.01%	100%	发起设立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42.81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99.99%	0.01%	100%	投资并购
建信信托	中国安徽	人民币105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67%	—	67%	投资并购
建信人寿	中国上海	人民币71.20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1%	—	51%	投资并购
建信消费金融	中国北京	人民币7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金融	83.33%	—	83.33%	发起设立
建行欧洲	卢森堡	欧元5.5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伦敦	英国伦敦	美元2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印尼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卢比37,919.73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0%	—	60%	投资并购
建信养老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23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金管理	70%	—	70%	发起设立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国天津	人民币2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储蓄	75.10%	—	75.10%	发起设立
建行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隆坡	林吉特8.23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新西兰	新西兰奥克兰	新西兰元1.99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4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金泉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5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投资并购
建信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	65%	—	65%	发起设立
建行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1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中国香港	美元6.01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	100%	100%	投资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香港	港币65.11亿元 人民币176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	100%	100%	投资并购

(c)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a)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0,983	22,700	1,835	1,823
本年增加投资	2,738	1,128	1,000	—
本年减少投资	(1,104)	(2,484)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	1,151	69	12
应收现金股利	(216)	(520)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575	(992)	—	—
年末余额	23,560	20,983	2,904	1,835

(b)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成都	人民币92.04亿元	股权投资	50.00%	50.00%	13,111	1	1,034	948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309.50亿元	投资	9.04%	9.04%	32,645	446	222	19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亿元	股权投资	48.57%	40.00%	4,405	—	147	147
华力达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0,000元	物业投资	50.00%	50.00%	1,738	1,714	211	28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3.78亿元	保险	8.79%	8.79%	55,906	43,070	5,960	42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4 结构化主体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和资产支持类证券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而发行的理财产品、设立的信托计划及基金等。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应收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978	170,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48	7,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09	2,317
长期股权投资	15,088	14,257
其他资产	3,527	3,498
合计	211,750	198,386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损益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24	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99	11,563
投资收益	3,639	7,9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5)	(3,577)
合计	12,937	16,59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53,563.5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39.47亿元)。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飞行设备 及船舶等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154,639	55,150	53,921	56,596	320,306
本年增加	139	3,253	16,403	1,890	21,685
转入(附注16)	3,622	402	-	2,390	6,414
其他变动	(1,183)	(6,331)	(4,925)	(2,477)	(14,916)
2024年12月31日	157,217	52,474	65,399	58,399	333,489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6,336)	(39,969)	(10,674)	(41,912)	(158,891)
本年计提	(5,020)	(5,589)	(3,432)	(4,579)	(18,620)
其他变动	344	6,121	1,671	2,492	10,628
2024年12月31日	(71,012)	(39,437)	(12,435)	(43,999)	(166,883)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4年1月1日	(394)	-	(1,070)	(3)	(1,467)
本年计提	-	-	(243)	-	(243)
其他变动	6	-	214	-	220
2024年12月31日	(388)	-	(1,099)	(3)	(1,490)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7,909	15,181	42,177	14,681	159,948
2024年12月31日	85,817	13,037	51,865	14,397	165,11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飞行设备 及船舶等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52,236	57,065	44,813	54,369	308,483
本年增加	238	4,247	12,606	1,949	19,040
转入(附注16)	2,261	33	-	1,962	4,256
其他变动	(96)	(6,195)	(3,498)	(1,684)	(11,473)
2023年12月31日	154,639	55,150	53,921	56,596	320,30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1,601)	(40,386)	(8,877)	(39,335)	(150,199)
本年计提	(4,943)	(5,654)	(2,537)	(4,257)	(17,391)
其他变动	208	6,071	740	1,680	8,699
2023年12月31日	(66,336)	(39,969)	(10,674)	(41,912)	(158,891)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392)	-	(875)	(3)	(1,270)
本年计提	(3)	-	(222)	-	(225)
其他变动	1	-	27	-	28
2023年12月31日	(394)	-	(1,070)	(3)	(1,46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0,243	16,679	35,061	15,031	157,014
2023年12月31日	87,909	15,181	42,177	14,681	159,9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148,716	53,675	55,577	257,968
本年增加	138	3,132	1,847	5,117
转入(附注16)	3,622	400	2,387	6,409
其他变动	(705)	(6,286)	(2,501)	(9,492)
2024年12月31日	151,771	50,921	57,310	260,00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4,883)	(38,890)	(41,038)	(144,811)
本年计提	(4,865)	(5,428)	(4,518)	(14,811)
其他变动	308	6,089	2,477	8,874
2024年12月31日	(69,440)	(38,229)	(43,079)	(150,748)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4年1月1日	(386)	-	(3)	(389)
本年计提	-	-	-	-
其他变动	4	-	-	4
2024年12月31日	(382)	-	(3)	(385)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83,447	14,785	14,536	112,768
2024年12月31日	81,949	12,692	14,228	108,86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46,364	55,723	53,248	255,335
本年增加	237	4,069	1,894	6,200
转入(附注16)	2,261	33	1,962	4,256
其他变动	(146)	(6,150)	(1,527)	(7,823)
2023年12月31日	148,716	53,675	55,577	257,96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0,239)	(39,427)	(38,463)	(138,129)
本年计提	(4,774)	(5,502)	(4,189)	(14,465)
其他变动	130	6,039	1,614	7,783
2023年12月31日	(64,883)	(38,890)	(41,038)	(144,811)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388)	-	(3)	(391)
本年计提	-	-	-	-
其他变动	2	-	-	2
2023年12月31日	(386)	-	(3)	(38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85,737	16,296	14,782	116,815
2023年12月31日	83,447	14,785	14,536	112,768

(1) 飞行设备及船舶等包括飞行设备、船舶、盾构机等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2)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及汇率影响等变动。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35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23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承继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7,423	9,971	7,025	9,768
本年增加	3,635	2,180	3,428	1,97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15)	(6,414)	(4,256)	(6,409)	(4,256)
其他变动	(325)	(472)	(302)	(461)
年末余额	4,319	7,423	3,742	7,025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7,423	9,971	7,025	9,768
年末余额	4,319	7,423	3,742	7,025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7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22,903	22,743	21,886	21,742
本年增加	1	213	1	213
其他变动	(34)	(53)	(52)	(69)
年末余额	22,870	22,903	21,835	21,88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859)	(9,385)	(9,709)	(9,254)
本年摊销	(519)	(529)	(502)	(512)
其他变动	58	55	61	57
年末余额	(10,320)	(9,859)	(10,150)	(9,709)
减值准备(附注22)				
年初余额	(133)	(133)	(133)	(133)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133)	(133)	(133)	(133)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2,911	13,225	12,044	12,355
年末余额	12,417	12,911	11,552	12,044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21,076	704	21,780
本年增加	1,533	-	1,533
其他变动	(138)	(104)	(242)
2024年12月31日	22,471	600	23,071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847)	(384)	(15,231)
本年摊销	(2,213)	(32)	(2,245)
其他变动	158	86	244
2024年12月31日	(16,902)	(330)	(17,232)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4年1月1日	-	(9)	(9)
本年计提	-	-	-
其他变动	-	-	-
2024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6,229	311	6,540
2024年12月31日	5,569	261	5,830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8,899	922	19,821
本年增加	2,458	13	2,471
其他变动	(281)	(231)	(512)
2023年12月31日	21,076	704	21,780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2,814)	(502)	(13,316)
本年摊销	(2,186)	(56)	(2,242)
其他变动	153	174	327
2023年12月31日	(14,847)	(384)	(15,231)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	(9)	(9)
本年计提	-	-	-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6,085	411	6,496
2023年12月31日	6,229	311	6,54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17,749	244	17,993
本年增加	1,370	-	1,370
其他变动	(173)	(104)	(277)
2024年12月31日	18,946	140	19,086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2,719)	(166)	(12,885)
本年摊销	(1,848)	(13)	(1,861)
其他变动	190	87	277
2024年12月31日	(14,377)	(92)	(14,469)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4年1月1日	-	(7)	(7)
本年计提	-	-	-
其他变动	-	-	-
2024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5,030	71	5,101
2024年12月31日	4,569	41	4,610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6,045	254	16,299
本年增加	1,835	2	1,837
其他变动	(131)	(12)	(143)
2023年12月31日	17,749	244	17,993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1,010)	(142)	(11,152)
本年摊销	(1,840)	(27)	(1,867)
其他变动	131	3	134
2023年12月31日	(12,719)	(166)	(12,885)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	(7)	(7)
本年计提	-	-	-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5,035	105	5,140
2023年12月31日	5,030	71	5,101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商誉

(1)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来自于收购建行亚洲、建行印尼带来的协同效应。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456	2,256
因收购增加	28	136
汇率变动影响	42	66
减值准备计提(附注22)	(4)	(2)
年末余额	2,522	2,456

(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依据会计政策计算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平均增长率符合行业报告内所载的预测，折现率反映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在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本集团以资产组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0.3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亿元)。2024年度本集团因处置原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原建行巴西”)部分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相应转销商誉减值准备。

20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85	121,227	114,859	118,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	(1,724)	(173)	(55)
合计	118,960	119,503	114,686	118,24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2,885)	(23,330)	(27,233)	(6,922)
－资产减值准备	542,241	135,185	530,101	132,164
－职工薪酬	49,883	12,470	21,424	5,318
－其他	(14,349)	(3,840)	(27,268)	(9,333)
合计	484,890	120,485	497,024	121,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733)	(527)	(4,545)	(961)
－其他	(4,140)	(998)	(4,515)	(763)
合计	(6,873)	(1,525)	(9,060)	(1,72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8,139)	(19,539)	(29,312)	(7,357)
－资产减值准备	525,873	131,432	518,400	129,546
－职工薪酬	47,561	11,893	19,291	4,826
－其他	(26,061)	(8,927)	(25,330)	(8,719)
合计	469,234	114,859	483,049	118,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01)	(118)	(15)	(4)
－其他	(166)	(55)	(210)	(51)
合计	(567)	(173)	(225)	(5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883)	132,164	5,318	(10,096)	119,503
计入当期损益	(1,863)	3,021	7,152	(2,966)	5,3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111)	-	-	8,224	(5,887)
2024年12月31日	(23,857)	135,185	12,470	(4,838)	118,960
2023年1月1日	(5,916)	121,917	5,111	(8,912)	112,200
计入当期损益	(192)	10,247	207	(1,184)	9,0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75)	-	-	-	(1,775)
2023年12月31日	(7,883)	132,164	5,318	(10,096)	119,503

本行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361)	129,546	4,826	(8,770)	118,241
计入当期损益	(1,185)	1,886	7,067	(212)	7,5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11)	-	-	-	(11,111)
2024年12月31日	(19,657)	131,432	11,893	(8,982)	114,686
2023年1月1日	(6,071)	119,642	4,774	(8,625)	109,720
计入当期损益	(112)	9,904	52	(145)	9,6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8)	-	-	-	(1,178)
2023年12月31日	(7,361)	129,546	4,826	(8,770)	118,241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				
— 房屋及建筑物		996	1,093	958	1,031
— 土地使用权		16	20	16	20
— 其他		6	9	6	9
		1,018	1,122	980	1,06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2,283	25,659	81,855	26,366
使用权资产	(2)	25,119	25,968	16,159	16,69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12	22,626	17,103	19,617
保险资产	(3)	16,737	13,153	—	—
投资性房地产		13,761	13,100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28	4,146	2,812	2,774
待摊费用		1,598	1,773	1,370	1,523
应收建行国际款项		—	—	39,462	38,879
持有待售资产		—	29,278	—	—
其他		92,461	175,523	71,786	150,005
总额		257,717	312,348	231,527	256,922
减值准备(附注22)					
— 抵债资产		(765)	(735)	(764)	(723)
— 其他		(12,228)	(12,241)	(9,628)	(9,610)
		(12,993)	(12,976)	(10,392)	(10,333)
净额		244,724	299,372	221,135	246,589

(1) 于2024年度本集团共处置原值为人民币1.22亿元的抵债资产(2023年度：人民币1.51亿元)。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49,640	150	49,790
本年增加	7,869	99	7,968
其他变动	(10,353)	(60)	(10,413)
2024年12月31日	47,156	189	47,345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3,730)	(92)	(23,822)
本年计提	(7,523)	(45)	(7,568)
其他变动	9,110	54	9,164
2024年12月31日	(22,143)	(83)	(22,226)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4年1月1日	(250)	-	(250)
本年计提	-	-	-
其他变动	22	-	22
2024年12月31日	(228)	-	(228)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5,660	58	25,718
2024年12月31日	24,785	106	24,89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47,694	142	47,836
本年增加	9,212	439	9,651
其他变动	(7,266)	(431)	(7,697)
2023年12月31日	49,640	150	49,790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1,769)	(95)	(21,864)
本年计提	(7,794)	(43)	(7,837)
其他变动	5,833	46	5,879
2023年12月31日	(23,730)	(92)	(23,822)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50)	-	(250)
2023年12月31日	(250)	-	(25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925	47	25,972
2023年12月31日	25,660	58	25,71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3,896	68	33,964
本年增加	6,211	38	6,249
其他变动	(8,223)	(15)	(8,238)
2024年12月31日	31,884	91	31,975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7,240)	(26)	(17,266)
本年计提	(5,653)	(19)	(5,672)
其他变动	7,111	11	7,122
2024年12月31日	(15,782)	(34)	(15,816)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6,656	42	16,698
2024年12月31日	16,102	57	16,15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32,295	27	32,322
本年增加	6,932	439	7,371
其他变动	(5,331)	(398)	(5,729)
2023年12月31日	33,896	68	33,964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6,309)	(16)	(16,325)
本年计提	(5,660)	(17)	(5,677)
其他变动	4,729	7	4,736
2023年12月31日	(17,240)	(26)	(17,266)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5,986	11	15,997
2023年12月31日	16,656	42	16,698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3) 保险资产**

处于资产状态下的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如下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发的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27	28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	-	-	-
小计	27	28	-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15,492	11,994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1,218	1,131	-	-
小计	16,710	13,125	-	-
总额	16,737	13,153	-	-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本集团**

	附注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160	(60)	7	-	107
贵金属		1	-	-	-	1
拆出资金	8	951	(516)	(4)	-	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62	(129)	-	-	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778,223	118,516	(37,551)	(56,294)	802,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24,846	6,007	(3,228)	(1,106)	26,519
长期股权投资	13	44	-	-	-	44
固定资产	15	1,467	243	(2)	(218)	1,490
土地使用权	17	133	-	-	-	133
无形资产	18	9	-	-	-	9
商誉	19	409	4	(3)	(371)	39
其他资产	21	12,976	3,553	(387)	(3,149)	12,993
合计		819,381	127,618	(41,168)	(61,138)	844,69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338	(183)	5	-	160
贵金属		5	(4)	-	-	1
拆出资金	8	933	15	3	-	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06	(44)	-	-	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704,088	145,953	(18,429)	(53,389)	778,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34,868	(7,468)	(931)	(1,623)	24,846
长期股权投资	13	44	-	-	-	44
固定资产	15	1,270	225	23	(51)	1,467
土地使用权	17	133	-	-	-	133
无形资产	18	9	-	-	-	9
商誉	19	365	2	42	-	409
其他资产	21	9,672	6,452	(5)	(3,143)	12,976
合计		751,931	144,948	(19,292)	(58,206)	819,381

本行

	附注	2024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103	(28)	(1)	-	74
贵金属		1	-	-	-	1
拆出资金	8	939	(513)	2	-	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56	(131)	-	-	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759,823	118,217	(37,886)	(53,521)	786,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18,155	5,612	(2,861)	(716)	20,190
长期股权投资	13	8,672	-	-	-	8,672
固定资产	15	389	-	-	(4)	385
土地使用权	17	133	-	-	-	133
无形资产	18	7	-	-	-	7
其他资产	21	10,333	3,365	(168)	(3,138)	10,392
合计		798,711	126,522	(40,914)	(57,379)	826,940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23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314	(215)	4	—	103
贵金属		5	(4)	—	—	1
拆出资金	8	929	8	2	—	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06	(50)	—	—	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88,073	143,409	(18,945)	(52,714)	759,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26,570	(7,611)	(281)	(523)	18,155
长期股权投资	13	8,672	—	—	—	8,672
固定资产	15	391	—	—	(2)	389
土地使用权	17	133	—	—	—	133
无形资产	18	7	—	—	—	7
其他资产	21	7,584	5,770	98	(3,119)	10,333
合计		732,884	141,307	(19,122)	(56,358)	798,711

本年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860,733	1,076,813	860,733	1,076,813
境外	73,103	68,183	73,103	68,183
应计利息	8,758	10,638	8,758	10,638
合计	942,594	1,155,634	942,594	1,155,634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	174,292	307,642	173,631	309,426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31,776	2,467,534	2,601,572	2,437,077
应计利息	29,817	16,890	29,662	16,724
合计	2,835,885	2,792,066	2,804,865	2,763,22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续)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671,982	2,650,649	2,683,617	2,661,076
境外	134,086	124,527	91,586	85,427
应计利息	29,817	16,890	29,662	16,724
合计	2,835,885	2,792,066	2,804,865	2,763,227

25 拆入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	436,847	379,252	321,433	285,468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257	24,546	37,134	23,103
应计利息	4,777	3,924	4,098	3,180
合计	479,881	407,722	362,665	311,751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46,681	136,631	55,152	48,523
境外	328,423	267,167	303,415	260,048
应计利息	4,777	3,924	4,098	3,180
合计	479,881	407,722	362,665	311,75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720	12,218	17,720	12,218
结构性金融工具	222,873	239,961	205,481	233,385
合计	240,593	252,179	223,201	245,603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结构性金融工具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及累计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727,635	212,452	709,256	199,141
— 政策性银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8,431	16,909	4,238	10,155
— 企业债券	1,140	3,405	—	52
小计	737,206	232,766	713,494	209,348
票据	1,290	1,440	1,290	1,440
应计利息	1,422	372	1,402	273
合计	739,918	234,578	716,186	211,06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6,459,892	6,559,979	6,399,273	6,492,453
— 个人客户	5,853,434	5,582,096	5,826,144	5,552,608
小计	12,313,326	12,142,075	12,225,417	12,045,06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5,320,081	5,602,122	5,234,062	5,520,286
— 个人客户	10,605,165	9,479,107	10,422,709	9,318,522
小计	15,925,246	15,081,229	15,656,771	14,838,808
应计利息	475,298	430,707	473,515	428,843
合计	28,713,870	27,654,011	28,355,703	27,312,712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8,606	163,527	178,601	163,529
— 保函保证金	31,362	32,856	31,370	32,858
— 信用证保证金	29,276	42,944	29,274	42,944
— 其他	105,663	143,019	105,491	142,913
合计	344,907	382,346	344,736	382,244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16,938	15,577	16,560	14,92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61	88,276	(80,669)	44,768
住房公积金		304	8,255	(8,402)	1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32	2,874	(2,503)	9,103
离职后福利	(1)	889	17,321	(17,509)	701
内部退养福利		793	4	(34)	76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5	(45)	-
其他	(2)	4,689	18,484	(18,004)	5,169
合计		52,568	135,259	(127,166)	60,661

	注释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32	85,432	(81,903)	37,161
住房公积金		282	7,997	(7,975)	3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13	3,421	(2,802)	8,732
离职后福利	(1)	799	16,550	(16,460)	889
内部退养福利		858	10	(75)	79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1	(11)	-
其他	(2)	5,671	15,907	(16,889)	4,689
合计		49,355	129,328	(126,115)	52,56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59	78,654	(70,824)	40,089
住房公积金		291	7,637	(7,780)	1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76	2,596	(2,283)	8,389
离职后福利	(1)	529	15,878	(15,956)	451
内部退养福利		793	4	(34)	76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	(1)	-
其他	(2)	4,576	17,459	(16,966)	5,069
合计		46,524	122,229	(113,844)	54,909

	注释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68	75,149	(71,858)	32,259
住房公积金		271	7,411	(7,391)	2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0	3,148	(2,602)	8,076
离职后福利	(1)	430	15,160	(15,061)	529
内部退养福利		858	10	(75)	79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	(1)	-
其他	(2)	5,353	16,391	(17,168)	4,576
合计		43,410	117,270	(114,156)	46,524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于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1) 离职后福利****(a)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2	10,608	(10,795)	345
失业保险	64	390	(394)	60
企业年金缴费	867	6,187	(6,263)	791
合计	1,463	17,185	(17,452)	1,196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5	10,072	(10,025)	532
失业保险	51	351	(338)	64
企业年金缴费	872	6,073	(6,078)	867
合计	1,408	16,496	(16,441)	1,463

本行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1	9,745	(9,930)	306
失业保险	62	362	(366)	58
企业年金缴费	550	5,635	(5,603)	582
合计	1,103	15,742	(15,899)	946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6	9,221	(9,176)	491
失业保险	50	327	(315)	62
企业年金缴费	543	5,558	(5,551)	550
合计	1,039	15,106	(15,042)	1,103

本集团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均无任何没收的供款用以扣减本集团根据上述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是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并经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审阅。

本集团及本行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4,343	4,685	4,917	5,294	(574)	(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97	119	111	138	(14)	(1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	136	7	－	－	136	7
－计划资产回报	－	－	43	(47)	(43)	47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305)	(468)	(305)	(468)	－	－
年末余额	4,271	4,343	4,766	4,917	(495)	(574)

利息成本于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

(i)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1.75%	2.5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9.6年	10.4年

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精算假设 提高0.25%	精算假设 降低0.25%
折现率	(84)	87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37	(35)

(ii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8.0年(2023年12月31日：7.8年)。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主要由以下投资产品构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30	975
权益类工具	663	691
债务类工具及其他	2,273	3,251
合计	4,766	4,917

(2)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中主要包含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等。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28,324	61,036	27,511	59,642
增值税	9,778	10,240	9,391	10,192
其他	2,286	2,304	2,049	2,086
合计	40,388	73,580	38,951	71,920

31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29,770	34,600	29,389	34,353
其他业务预计损失	(2)	8,552	8,744	8,007	8,056
合计		38,322	43,344	37,396	42,40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预计负债(续)

(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8,385	4,782	1,433	34,60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8	(178)	-	-
转移至阶段二		(40)	42	(2)	-
转移至阶段三		-	(69)	69	-
本年新增		10,445	-	-	10,445
本年减少		(14,264)	(3,625)	(478)	(18,367)
重新计量	(a)	(1,362)	3,694	760	3,092
2024年12月31日		23,342	4,646	1,782	29,770

	注释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557	5,587	1,598	40,74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30	(529)	(1)	-
转移至阶段二		(145)	154	(9)	-
转移至阶段三		(10)	(2)	12	-
本年新增		14,712	-	-	14,712
本年减少		(19,426)	(4,116)	(824)	(24,366)
重新计量	(a)	(833)	3,688	657	3,512
2023年12月31日		28,385	4,782	1,433	34,600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预计负债(续)**(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续)****本行**

	注释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8,180	4,740	1,433	34,35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8	(178)	-	-
转移至阶段二		(40)	42	(2)	-
转移至阶段三		-	(69)	69	-
本年新增		10,203	-	-	10,203
本年减少		(14,141)	(3,593)	(478)	(18,212)
重新计量	(a)	(1,364)	3,649	760	3,045
2024年12月31日		23,016	4,591	1,782	29,389
2023年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304	5,572	1,570	40,44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30	(529)	(1)	-
转移至阶段二		(116)	125	(9)	-
转移至阶段三		(10)	(2)	12	-
本年新增		14,630	-	-	14,630
本年减少		(19,332)	(4,115)	(817)	(24,264)
重新计量	(a)	(826)	3,689	678	3,541
2023年12月31日		28,180	4,740	1,433	34,353

(a)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损失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2) 其他业务包括除表外信贷业务以外的其他表外业务、未决诉讼和贵金属租赁业务等。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1)	1,553,226	1,242,136	1,551,846	1,239,099
已发行债券	(2)	166,658	141,430	134,627	90,906
已发行次级债券	(3)	11,998	11,998	-	-
已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4)	49,997	-	49,997	-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5)	594,092	491,427	594,092	491,455
应计利息		10,624	8,744	9,948	7,873
合计		2,386,595	1,895,735	2,340,510	1,829,333

(1) 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主要由总行、境外分行、建行新西兰及建行国际发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8/11/2014	18/11/2024	4.08%	台湾	人民币	-	599	-	-
16/05/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	3,337	-	-
16/05/2019	16/05/2029	3.88%	香港	美元	1,438	1,422	-	-
26/08/2019	26/08/2024	3.4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3,000	-	-
11/09/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	1,635	-	-
24/10/2019	24/10/2024	美元担保隔夜融资 利率+1.03161%	香港	美元	-	4,765	-	-
22/11/2019	22/11/2024	2.393%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382	-	-
16/03/2020	15/03/2025	2.7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5,000	5,000	-	-
21/07/2020	21/07/2025	1.99%	香港	美元	3,244	3,213	-	-
28/09/2020	28/09/2025	1.78%	香港	美元	1,438	1,422	-	-
28/09/2020	28/09/2030	2.55%	香港	美元	719	711	-	-
26/01/2021	26/01/2024	3.3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20,000	-	20,000
02/02/2021	04/02/2024	3.6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2,240	-	-
07/04/2021	12/04/2024	3.5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2,200	-	-
22/04/2021	22/04/2024	0.043%	卢森堡	欧元	-	6,279	-	6,279
22/04/2021	22/04/2024	0.86%	香港	美元	-	4,266	-	4,266
22/04/2021	22/04/2026	1.46%	香港	美元	4,015	3,910	4,015	3,910
27/05/2021	01/06/2024	3.33%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1,950	-	-
28/06/2021	28/06/2024	0.06%	卢森堡	欧元	-	6,279	-	-
22/07/2021	22/07/2026	1.80%	香港	美元	3,291	3,272	-	-
15/09/2021	15/09/2026	1.60%	香港	美元	2,510	2,489	-	-
29/09/2021	29/09/2026	1.50%	香港	美元	5,110	4,979	-	-
21/12/2021	21/12/2024	美元担保隔夜融资 利率+0.50%	香港	美元	-	3,551	-	3,551
17/05/2022	17/05/2025	3.125%	香港	美元	7,299	7,110	7,299	7,110
17/05/2022	17/05/2024	3.40%	英国	人民币	-	998	-	998
23/05/2022	25/05/2025	2.6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6/2022	13/06/2024	2.85%	新加坡	新加坡元	-	1,886	-	1,886
12/12/2022	14/12/2025	2.92%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9/02/2023	09/02/2026	3个月新西兰基准 利率+1.10%	奥克兰	新西兰元	924	1,011	-	-
22/03/2023	24/03/2026	2.8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05/2023	31/05/2025	2.80%	英国	人民币	1,989	1,996	1,989	1,996
02/11/2023	02/11/2027	3个月新西兰基准 利率+1.20%	奥克兰	新西兰元	616	674	-	-
24/11/2023	24/11/2026	3.80%	卢森堡	欧元	760	785	760	785
30/11/2023	30/11/2026	3.88%	卢森堡	欧元	2,281	2,355	2,281	2,355
30/11/2023	30/11/2026	美元担保隔夜融资 利率+0.65%	迪拜	美元	4,380	4,266	4,380	4,266
30/11/2023	30/11/2026	5.00%	香港	美元	3,650	3,555	3,650	3,555
28/02/2024	01/03/2027	2.3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0,000	-	20,000	-
28/02/2024	01/03/2029	2.5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00	-	10,000	-
09/04/2024	11/04/2027	2.44%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700	-	-	-
12/06/2024	14/06/2027	2.1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700	-	-	-
16/07/2024	16/07/2027	美元担保隔夜融资 利率+0.55%	香港	美元	7,300	-	7,300	-
16/07/2024	16/07/2027	2.83%	英国	人民币	1,989	-	1,989	-
09/09/2024	11/09/2027	2.05%	香港	人民币	2,389	-	-	-
23/10/2024	25/10/2027	1.88%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0,000	-	20,000	-
23/10/2024	25/10/2027	2.08%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1,000	-	21,000	-
总面值					166,742	141,537	134,663	90,957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4)	(107)	(36)	(51)
账面余额					166,658	141,430	134,627	90,90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经人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发行的次级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8/01/2021	01/02/2031	4.30%	人民币	(a)	6,000	6,000	-	-
18/03/2022	22/03/2032	3.70%	人民币	(b)	2,000	2,000	-	-
13/09/2023	14/09/2033	3.45%	人民币	(c)	4,000	4,000	-	-
总面值					12,000	12,000	-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	(2)	-	-
账面余额					11,998	11,998	-	-

- (a) 在经报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2月1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 (b) 在经报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3月22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 (c) 在经报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4) 已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08/08/2024	12/08/2028	2.00%	人民币	(a)	35,000	-	35,000	-
08/08/2024	12/08/2030	2.10%	人民币	(b)	15,000	-	15,000	-
总面值					50,000	-	50,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	-	(3)	-
账面余额					49,997	-	49,997	-

- (a)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8月12日赎回这些债券。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 (b)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9年8月12日赎回这些债券。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5)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8/08/2014	18/08/2029	5.98%	人民币	(a)	-	20,000	-	20,000
27/02/2019	27/02/2029	4.25%	美元	(b)	-	13,124	-	13,153
24/06/2020	24/06/2030	2.45%	美元	(c)	14,599	14,219	14,599	14,219
10/09/2020	14/09/2030	4.20%	人民币	(d)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6/08/2021	10/08/2031	3.45%	人民币	(e)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6/08/2021	10/08/2036	3.80%	人民币	(f)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5/11/2021	09/11/2031	3.60%	人民币	(g)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05/11/2021	09/11/2036	3.80%	人民币	(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12/2021	14/12/2031	3.48%	人民币	(i)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12/2021	14/12/2036	3.74%	人民币	(j)	8,000	8,000	8,000	8,000
13/01/2022	21/01/2032	2.85%	美元	(k)	14,599	14,219	14,599	14,219
15/06/2022	17/06/2032	3.45%	人民币	(l)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5/06/2022	17/06/2037	3.65%	人民币	(m)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3/11/2022	07/11/2032	3.00%	人民币	(n)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03/11/2022	07/11/2037	3.34%	人民币	(o)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4/03/2023	28/03/2033	3.49%	人民币	(p)	5,000	5,000	5,000	5,000
24/03/2023	28/03/2038	3.61%	人民币	(q)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4/10/2023	26/10/2033	3.45%	人民币	(r)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4/10/2023	26/10/2038	3.53%	人民币	(s)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4/11/2023	16/11/2033	3.30%	人民币	(t)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4/11/2023	16/11/2038	3.42%	人民币	(u)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1/02/2024	05/02/2034	2.75%	人民币	(v)	20,000	-	20,000	-
01/02/2024	05/02/2039	2.82%	人民币	(w)	30,000	-	30,000	-
04/07/2024	08/07/2034	2.21%	人民币	(x)	40,000	-	40,000	-
04/07/2024	08/07/2039	2.37%	人民币	(y)	10,000	-	10,000	-
26/12/2024	30/12/2034	1.96%	人民币	(z)	35,000	-	35,000	-
总面值					594,198	491,562	594,198	491,59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06)	(135)	(106)	(136)
账面余额					594,092	491,427	594,092	491,455

- (a) 本集团已选择于2024年8月18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 (b) 本集团已选择于2024年2月27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 (c)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6月2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5年6月24日起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2.15%。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d)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e)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8月10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5)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续)

- (f)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8月10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g)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11月9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h)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11月9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i)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12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j)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12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k)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1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l)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6月1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m)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2年6月1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n)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11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o)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2年11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p)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3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q)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3年3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r)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10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s)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3年10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t)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11月1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5)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续)

- (u)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3年11月1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v)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9年2月5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w)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4年2月5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x)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9年7月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y)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4年7月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z) 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9年12月30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或部分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6) 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及2023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相关的违约情况。

33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1)	276,617	252,327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2,043	5,980	142,032	5,654
应付股利		49,252	-	49,252	-
租赁负债	(2)	23,920	24,216	14,936	15,377
代收代付款项		18,447	25,830	17,611	25,238
递延收入		15,626	17,053	14,599	16,556
预提费用		9,506	8,916	11,398	10,429
睡眠户		8,527	8,195	8,534	8,219
应付资本性支出款		4,962	5,587	4,549	5,018
预收租金及押金		2,797	3,697	123	131
持有待售负债		-	27,803	-	-
其他		101,265	168,139	66,912	137,334
合计		652,962	547,743	329,946	223,95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3 其他负债(续)

(1) 保险负债

处于负债状态下的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如下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发的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274,812	250,524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1,802	1,803	-	-
小计	276,614	252,327	-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3	-	-	-
小计	3	-	-	-
总额	276,617	252,327	-	-

(2) 租赁负债

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657	6,705	4,940	5,008
一至五年	13,623	14,565	9,224	9,717
五年以上	7,422	6,244	2,100	2,24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7,702	27,514	16,264	16,969
租赁负债	23,920	24,216	14,936	15,37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香港上市(H股)	240,417	240,417
境内上市(A股)	9,594	9,594
合计	250,011	250,011

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享有同等权益。

35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年末适用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转换情况
2017年境内优先股	2017年 12月21日	权益工具	3.57%	100元/股	600	人民币	6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23)		
账面价值							59,977		

(b) 主要条款

股息

境内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其中固定息差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起至少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b) 主要条款

票面利率和利息发放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赎回条款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发行的上述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c)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39,991	(400)	(39,991)	-	-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40,000	-	-	400	4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	30,000	-	-	300	3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300	30,000	-	-	300	30,000
合计	1,400	139,991	(400)	(39,991)	1,000	100,000

注：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已于2024年11月赎回。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322,127	3,150,145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162,150	2,950,177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59,977	199,968
其中：净利润	7,108	5,110
当期已分配股利	7,108	5,11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1,838	21,929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9,839	19,93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999	1,999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及其他	135,736	135,619	134,802	134,81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2)	(93)	-	(175)	(93)	-	-	(9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17	8,509	(7)	8,719	12,355	-	(3,203)	8,509	643
其他	791	74	-	865	74	-	-	74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3,597	30,510	-	54,107	49,148	(3,996)	(11,322)	30,510	3,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5,617	(1,239)	-	4,378	(1,655)	-	414	(1,239)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06	100	-	806	100	-	-	10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2	1,304	-	1,786	1,273	-	-	1,304	(31)
其他	(7,347)	(5,238)	-	(12,585)	(18,494)	-	8,224	(5,238)	(5,032)
合计	23,981	33,927	(7)	57,901	42,708	(3,996)	(5,887)	33,927	(1,10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54)	-	(82)	(54)	-	-	(5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90	153	(26)	217	204	-	(51)	153	-
其他	752	39	-	791	39	-	-	39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6,809	6,788	-	23,597	12,678	(585)	(4,276)	6,788	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6,851	(1,234)	-	5,617	(1,645)	-	411	(1,234)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05	201	-	706	201	-	-	20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05)	3,987	-	482	4,115	-	-	3,987	128
其他	(4,071)	(3,276)	-	(7,347)	(8,565)	-	2,141	(3,276)	(3,148)
合计	17,403	6,604	(26)	23,981	6,973	(585)	(1,775)	6,604	(1,99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2)	(93)	(175)	(93)	-	-	(9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01)	8,711	8,610	11,436	-	(2,725)	8,711
其他	785	74	859	74	-	-	7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5,087	26,369	51,456	38,100	(2,921)	(8,810)	26,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5,074	(1,273)	3,801	(1,697)	-	424	(1,27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14	98	812	98	-	-	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	(640)	(803)	(640)	-	-	(640)
合计	31,314	33,246	64,560	47,278	(2,921)	(11,111)	33,24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54)	(82)	(54)	-	-	(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71)	170	(101)	227	-	(57)	170
其他	746	39	785	39	-	-	3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9,908	5,179	25,087	7,276	(525)	(1,572)	5,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6,424	(1,350)	5,074	(1,801)	-	451	(1,3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09	205	714	205	-	-	2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0)	1,177	(163)	1,177	-	-	1,177
合计	25,948	5,366	31,314	7,069	(525)	(1,178)	5,366

3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需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如下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财政部规定	(1)	521,876	484,043	521,876	484,043
香港银行业条例规定	(2)	2,124	2,124	174	174
其他中国内地监管机构规定	(3)	9,858	9,379	-	-
其他境外监管机构规定		733	709	707	700
合计		534,591	496,255	522,757	484,917

- (1)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 (2) 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要求，本集团的香港银行业务除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将要或可能发生的亏损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监管储备。监管储备的转入或转出通过未分配利润进行。
- (3) 根据中国内地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风险准备。

40 利润分配

根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宣派2023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1,000.04亿元。

根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宣派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492.52亿元。

于2024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3.57%(含税)计算，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42亿元(含税)。

于2024年7月18日，本行按照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3.29%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9.87亿元；于2024年8月31日，本行按照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3.20%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2.80亿元；于2024年9月26日，本行按照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3.37%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0.11亿元；于2024年11月15日，本行按照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4.22%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6.88亿元。

2025年3月28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拟进行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2024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3,229.01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22.90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323.79亿元)。上述法定公积金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记录于盈余公积项目。
- (2)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2024年度全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78.33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529.48亿元)。
- (3) 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6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15.02亿元。这些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确认为负债。考虑中期股息后，全年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3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1,007.54亿元(2023年度：每股人民币0.400元(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1,000.04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随后派发。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878	45,636	43,757	45,324
存放同业款项	5,063	5,907	3,999	4,893
拆出资金	20,165	19,771	20,259	20,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61	19,611	16,684	19,143
金融投资	289,788	278,524	279,386	268,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类	509,093	492,292	491,636	473,216
— 个人类	342,270	373,291	338,229	370,096
— 票据贴现	13,539	12,334	13,539	12,334
合计	1,241,557	1,247,366	1,207,489	1,213,53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37)	(23,785)	(27,128)	(23,7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229)	(63,187)	(76,859)	(61,487)
拆入资金	(19,502)	(17,692)	(16,197)	(14,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9)	(2,962)	(3,493)	(1,4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63,860)	(54,504)	(62,053)	(52,095)
吸收存款				
— 公司类	(205,143)	(215,040)	(198,931)	(208,713)
— 个人类	(253,685)	(252,963)	(246,765)	(247,312)
合计	(651,675)	(630,133)	(631,426)	(608,991)
利息净收入	589,882	617,233	576,063	604,543

(1)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已减值贷款	3,309	5,058	3,309	5,058
其他已减值金融资产	108	433	77	209
合计	3,417	5,491	3,386	5,267

(2)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705	37,637	36,614	37,556
银行卡手续费	21,074	21,071	20,957	20,93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057	18,389	16,372	17,74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412	18,894	15,379	20,51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581	10,680	2,280	3,365
顾问和咨询费	8,131	10,892	7,594	11,081
其他	11,980	12,343	10,358	10,843
合计	117,940	129,906	109,554	122,0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	(6,530)	(6,593)	(6,492)	(6,587)
银行间交易费	(1,111)	(1,245)	(1,095)	(1,232)
其他	(5,371)	(6,322)	(5,038)	(6,174)
合计	(13,012)	(14,160)	(12,625)	(13,9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928	115,746	96,929	108,047

43 投资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		2,051	1,603	1,666	1,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3,012	1,375	1,783	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997	15,451	8,517	11,054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403)	(9,461)	(5,895)	(9,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3,991	946	3,708	946
股利收入		6,576	5,712	1,209	1,141
其他		1,193	1,261	839	52
合计		21,417	16,887	11,827	5,682

- (1) 于2024年度，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券处置收益以及因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产生的收益(于2023年度，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因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产生的收益)。
- (2)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	(893)	(243)	(926)	(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836	(3,968)	3,445	(3,97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08	596	408	596
合计	5,351	(3,615)	2,927	(3,609)

4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保险业务收入	5,315	4,783	-	-
租赁收入	8,502	7,402	571	592
其他	7,393	8,053	478	1,972
合计	21,210	20,238	1,049	2,564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92	84,618	78,654	75,149
—设定提存计划	16,984	16,319	15,742	15,106
—住房公积金	8,166	7,915	7,637	7,4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7	3,389	2,596	3,148
—内部退养福利	-	5	-	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4	9	1	1
—其他	18,337	15,768	17,459	16,391
	133,760	128,023	122,089	117,211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费	21,562	21,289	20,483	20,142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882	4,167	3,518	3,721
—维护费	2,250	2,594	2,325	2,717
—水电费	1,957	1,997	1,912	1,955
—其他	2,374	2,403	2,355	2,356
	32,025	32,450	30,593	30,891
摊销费	3,385	3,495	3,142	3,215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5,142	46,120	46,900	48,776
合计	214,312	210,088	202,724	200,093

于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与实际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分别为人民币70.68亿元和人民币56.59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71.91亿元和人民币58.0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938	144,682	118,639	142,138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007	(7,468)	5,612	(7,6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77)	(374)	(2,119)	(530)
表外信贷业务	(4,838)	(6,109)	(4,963)	(6,100)
其他	2,670	6,043	2,516	5,579
合计	120,700	136,774	119,685	133,476

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8	463	103	60

4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保险业务支出	11,002	13,502	—	—
其他	11,304	11,206	1,478	1,688
合计	22,306	24,708	1,478	1,688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53,439	65,995	49,403	63,080
— 中国内地	51,012	62,866	48,444	61,881
— 香港	1,172	1,295	84	244
— 其他国家及地区	1,255	1,834	875	955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	(5,344)	(9,078)	(7,556)	(9,699)
合计	48,095	56,917	41,847	53,381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按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业务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和16.5%计提。其他境外业务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相关税收管辖权所规定的适当的现行比例计提。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0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384,377	389,377	364,748	377,168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96,094	97,344	91,187	94,29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4)	(767)	(302)	(362)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a)	14,237	18,703	10,592	15,637
免税收入	(b)	(61,732)	(58,363)	(59,630)	(56,186)
所得税费用		48,095	56,917	41,847	53,381

(a)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b)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5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449	476
捐赠支出	(134)	(133)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491	299
其他损失	(372)	(122)
小计	434	52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74)	(158)
合计	260	362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	36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他人委托投资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69	10.69%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215	10.68%	1.31	1.31

	2023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43	11.56%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181	11.55%	1.31	1.31

(1) 每股收益

	注释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5,577	332,653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7,108)	(5,1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69	327,543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250,011	250,0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8,215	32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1	1.31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69	327,543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215	327,18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69	327,5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073,949	2,833,92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215	32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1.55%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336,282	332,460	322,901	323,7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0,700	136,774	119,685	133,4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8	463	103	60
折旧及摊销	30,230	29,081	23,625	23,35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17)	(5,491)	(3,386)	(5,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351)	3,615	(2,927)	3,60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	(1,151)	(69)	(12)
股利收入	(6,576)	(5,712)	(1,209)	(1,141)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14,580)	(278)	(14,153)	(941)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1,212	26,394	29,651	24,405
投资性证券的利息收入及处置净收益	(300,558)	(277,869)	(285,882)	(264,80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491)	(299)	(147)	(174)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5,344)	(9,078)	(7,556)	(9,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96,403)	(2,961,077)	(1,677,378)	(2,932,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52,605	3,375,018	1,787,181	3,310,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3	642,850	290,439	605,0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9,448	925,463	504,125	866,4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25,463)	(1,143,652)	(866,458)	(1,100,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56,015)	(218,189)	(362,333)	(233,7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46,691	45,682	46,376	45,41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9,529	552,063	251,306	539,378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98,806	73,551	67,622	51,859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33,079	46,978	29,118	46,057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拆出资金	131,343	207,189	109,703	183,752
合计	569,448	925,463	504,125	866,458

(4) 处置子公司

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完成了原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本集团向中国银行转让持有的原建行巴西部分股份，收到转让价款5.64亿雷亚尔；原建行巴西向中国银行发行新的股份，收到认购对价5.40亿雷亚尔。交割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原建行巴西31.66%的股权。自2024年2月1日起，原建行巴西运营管理权移交至中国银行，原建行巴西不再作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日原建行巴西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折合人民币4.64亿元，因本次处置原建行巴西部分股权，本集团收到的以现金支付的净现金流入为折合人民币3.53亿元。处置原建行巴西损益主要是相关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5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74.02亿元及6,463.48亿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242.35亿元及163.67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689.0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250.92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7.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02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57.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02亿元)。

对于整体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继续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4.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24亿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4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25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终止确认的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2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3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提供给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按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和业绩包含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集团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子公司。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悉尼、胡志明市、卢森堡、多伦多、伦敦、苏黎世、迪拜、智利、阿斯塔纳、纳闽和奥克兰等地设立分行及在香港、伦敦、莫斯科、卢森堡、英属维尔京群岛、奥克兰、雅加达、圣保罗和吉隆坡等地设立子公司。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苏州市；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北京市、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山西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安徽省；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4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一、营业收入	134,452	100,029	118,082	118,873	119,135	29,122	108,103	22,355
利息净收入	101,340	81,337	91,550	101,736	107,990	26,079	68,486	11,36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2,664	39,831	28,498	58,816	74,019	(4,362)	313,632	16,78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8,676	41,506	63,052	42,920	33,971	30,441	(245,146)	(5,4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08	18,790	16,263	13,944	11,639	3,142	19,118	2,424
投资收益/(损失)	622	(1,086)	5,433	54	(1,011)	2	15,558	1,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1	(19)	518	(75)	-	-	69	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3)	185	33	6	(4)	(35)	3,647	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59	542	(1,207)	(803)	118	(244)	2,987	(1,001)
汇兑收益	304	340	183	135	216	84	1,949	4,152
其他业务收入	7,619	106	5,860	3,807	183	59	5	3,571
二、营业支出	(59,197)	(50,021)	(57,562)	(64,876)	(56,655)	(12,426)	(52,512)	(12,630)
税金及附加	(1,605)	(1,134)	(1,436)	(1,329)	(1,470)	(401)	(674)	(214)
业务及管理费	(39,994)	(25,444)	(32,853)	(33,120)	(34,938)	(11,754)	(29,112)	(7,097)
信用减值损失	(5,806)	(23,211)	(18,579)	(26,707)	(20,038)	(220)	(22,630)	(3,5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27)	(1)	(2)	-	-	(168)
其他业务成本	(11,792)	(232)	(4,567)	(3,719)	(207)	(51)	(96)	(1,642)
三、营业利润	75,255	50,008	60,520	53,997	62,480	16,696	55,591	9,725
加：营业外收入	243	227	182	270	241	103	33	10
减：营业外支出	(198)	(229)	(220)	(231)	(175)	(65)	(73)	(13)
四、利润总额	75,300	50,006	60,482	54,036	62,546	16,734	55,551	9,722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4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58	851	5,093	1,602	1,392	671	2,845	15,154	29,266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75	3,103	7,072	3,760	3,791	1,451	4,290	2,688	30,23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分部资产	7,125,913	5,405,807	8,064,454	5,718,074	6,039,426	2,106,273	13,479,966	1,790,163	49,730,076
长期股权投资	2,861	1,446	9,370	3,969	-	-	2,904	3,010	23,560
	7,128,774	5,407,253	8,073,824	5,722,043	6,039,426	2,106,273	13,482,870	1,793,173	49,75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85
抵销									(9,302,972)
资产总额									40,571,149
分部负债	7,066,990	5,355,827	7,825,864	5,651,329	5,989,751	2,091,890	10,897,772	1,649,208	46,52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
抵销									(9,302,972)
负债总额									37,227,184
表外信贷承诺	753,146	625,877	759,712	749,260	576,558	189,178	-	310,720	3,964,45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3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一、营业收入	141,260	119,771	125,305	134,816	130,770	31,591	64,552	21,671
利息净收入	113,720	100,538	96,406	114,303	118,035	28,244	31,172	14,81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9,632	51,311	29,406	64,289	73,769	(1,058)	317,376	22,5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4,088	49,227	67,000	50,014	44,266	29,302	(286,204)	(7,6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23	21,904	18,856	15,790	13,375	3,454	19,705	2,239
投资收益/(损失)	239	(2,905)	4,319	986	1,161	(47)	11,567	1,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7	(44)	772	307	-	-	12	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53)	(51)	(16)	1	(22)	(23)	1,102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82	(112)	(306)	(281)	(3,415)	(184)	482	(281)
汇兑收益	194	190	77	40	120	49	1,527	1,050
其他业务收入	6,202	156	5,953	3,978	1,494	75	99	2,281
二、营业支出	(68,737)	(70,273)	(48,158)	(60,236)	(63,103)	(13,160)	(43,880)	(12,962)
税金及附加	(1,632)	(1,187)	(1,485)	(1,362)	(1,475)	(409)	(684)	(242)
业务及管理费	(37,953)	(26,211)	(33,608)	(33,862)	(35,563)	(11,788)	(23,675)	(7,428)
信用减值损失	(14,697)	(42,503)	(8,460)	(21,010)	(25,875)	(889)	(19,471)	(3,8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1	(306)	(3)	(4)	(1)	-	(151)
其他业务成本	(14,456)	(373)	(4,299)	(3,999)	(186)	(73)	(50)	(1,272)
三、营业利润	72,523	49,498	77,147	74,580	67,667	18,431	20,672	8,709
加：营业外收入	218	170	214	224	179	58	8	667
减：营业外支出	(177)	(135)	(166)	(352)	(287)	(74)	(164)	(233)
四、利润总额	72,564	49,533	77,195	74,452	67,559	18,415	20,516	9,143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3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80	953	14,155	1,786	1,738	733	1,907	326	23,878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79	3,140	7,429	3,850	3,912	1,518	3,601	2,052	29,081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分部资产	6,590,228	5,176,740	8,265,540	5,390,160	5,627,618	1,979,268	13,140,146	1,731,630	47,901,330
长期股权投资	2,375	1,276	8,939	4,151	-	-	1,835	2,407	20,983
	6,592,603	5,178,016	8,274,479	5,394,311	5,627,618	1,979,268	13,141,981	1,734,037	47,92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									121,227 (9,718,714)
资产总额									38,324,826
分部负债	6,505,937	5,105,200	8,019,403	5,296,596	5,561,892	1,965,083	10,801,127	1,614,504	44,869,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1,724 (9,718,714)
负债总额									35,152,752
表外信贷承诺	739,350	658,310	706,638	697,850	573,809	183,964	-	270,318	3,830,2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及理财服务、代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及理财服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代理服务等。

资金资管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存放及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投资债券、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资管业务分部也包括进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买卖和托管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股权投资及境外商业银行等的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4年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0,664	373,774	122,844	22,869	750,151
利息净收入	192,549	306,207	76,781	14,345	589,882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9,584	97,616	198,542	14,140	589,88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87,035)	208,591	(121,761)	20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61	49,715	22,788	264	104,928
投资收益	3,349	2,198	13,803	2,067	21,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646	29	(94)	3	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67	1,223	2,208	93	3,9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35)	4,976	2,162	(452)	5,351
汇兑(损失)/收益	(20)	610	3,213	3,560	7,363
其他业务收入	3,960	10,068	4,097	3,085	21,210
二、营业支出	(129,527)	(200,309)	(20,862)	(15,181)	(365,879)
税金及附加	(3,323)	(2,552)	(2,163)	(225)	(8,263)
业务及管理费	(86,320)	(108,648)	(11,465)	(7,879)	(214,312)
信用减值损失	(37,224)	(74,744)	(3,216)	(5,516)	(120,7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8)	-	(4)	(166)	(298)
其他业务成本	(2,532)	(14,365)	(4,014)	(1,395)	(22,306)
三、营业利润	101,137	173,465	101,982	7,688	384,272
加：营业外收入	14	33	46	1,216	1,309
减：营业外支出	(7)	(9)	(19)	(1,169)	(1,204)
四、利润总额	101,144	173,489	102,009	7,735	384,37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4年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5,696	5,798	542	17,230	29,266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306	14,504	1,678	2,742	30,230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7,075,455	8,681,552	13,827,989	1,045,883	40,630,879
长期股权投资	10,443	2,739	5,552	4,826	23,560
	17,085,898	8,684,291	13,833,541	1,050,709	40,654,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120,485 (203,775)
资产总额					40,571,149
分部负债	12,052,396	17,405,915	6,031,782	1,939,341	37,42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1,525 (203,775)
负债总额					37,227,184
表外信贷承诺	2,494,669	1,159,062	-	310,720	3,964,45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3年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1,766	381,442	127,840	18,688	769,736
利息净收入	201,217	313,955	85,811	16,250	617,233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1,999	132,222	206,688	16,324	617,233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60,782)	181,733	(120,877)	(7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6,272	55,056	25,591	(1,173)	115,746
投资(损失)/收益	(243)	1,614	13,896	1,620	16,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54	78	12	7	1,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36	-	202	8	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75	301	(4,007)	(384)	(3,615)
汇兑(损失)/收益	(19)	500	2,342	424	3,247
其他业务收入	4,064	10,016	4,207	1,951	20,238
二、营业支出	(166,736)	(186,565)	(11,644)	(15,564)	(380,509)
税金及附加	(3,261)	(2,787)	(2,129)	(299)	(8,476)
业务及管理费	(84,097)	(108,275)	(11,953)	(5,763)	(210,088)
信用减值损失	(77,016)	(57,456)	6,599	(8,901)	(136,7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4)	(249)	1	(151)	(463)
其他业务成本	(2,298)	(17,798)	(4,162)	(450)	(24,708)
三、营业利润	75,030	194,877	116,196	3,124	389,227
加：营业外收入	5	27	21	1,685	1,738
减：营业外支出	(5)	(7)	(11)	(1,565)	(1,588)
四、利润总额	75,030	194,897	116,206	3,244	389,37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3年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816	6,251	617	194	23,87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805	14,602	1,659	2,015	29,081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290,620	8,705,648	13,547,677	906,819	38,450,764
长期股权投资	12,521	2,238	6,217	7	20,983
	15,303,141	8,707,886	13,553,894	906,826	38,47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121,227 (268,148)
资产总额					38,324,826
分部负债	12,349,135	15,979,947	5,236,467	1,853,627	35,419,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1,724 (268,148)
负债总额					35,152,752
表外信贷承诺	2,422,267	1,137,654	-	270,318	3,830,239

56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635,191	4,420,191	4,634,061	4,419,062
委托资金	4,635,191	4,420,191	4,634,061	4,419,062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7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2,452.62亿元和人民币22,247.74亿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分别为人民币19,624.92亿元和人民币19,401.58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8.42亿元，本行无)。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76,319	62,692	61,728	44,475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31,376	375,098	374,047	342,517
信用卡承诺	1,193,146	1,174,030	1,159,062	1,137,654
	1,700,841	1,611,820	1,594,837	1,524,646
银行承兑汇票	617,285	544,973	617,285	544,973
融资保函	30,457	45,339	31,584	44,901
非融资保函	1,329,065	1,348,704	1,325,515	1,345,181
开出即期信用证	39,725	47,524	39,217	46,442
开出远期信用证	217,469	226,132	217,311	225,933
其他	29,609	5,747	29,609	5,747
合计	3,964,451	3,830,239	3,855,358	3,737,82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1,225,217	1,224,736	1,154,539	1,194,322

(3)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订约未拨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32.4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1亿元)。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债券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兑付承诺为人民币454.7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7.43亿元)。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27.9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1.56亿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7) 或有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很可能引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作出评估并确认预计负债。

(8)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影响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相关公告，本集团除已向监管部门申请个案处理的余量外，已完成存量理财整改各项工作，于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等的影响。本集团将继续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持续评估和披露有关影响，力争尽快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汇金和中投。

中投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

汇金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为中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汇金直接持有本行57.14%的股份。

母公司的旗下公司包括其旗下子公司和其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接受委托管理其资产和经营租赁、发放贷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已发行面值人民币120.00亿元的次级债券(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0亿元)。这些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母公司旗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a) 与母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284	0.26%	1,318	0.11%
利息支出	160	0.02%	83	0.01%
投资收益	17	0.08%	-	-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600	0.27%	12,000	0.0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0	0.13%	1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473	0.54%	24,209	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98	0.28%	6,083	0.27%
吸收存款	36,292	0.13%	17,134	0.06%
信贷承诺	288	0.01%	8,288	0.2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注释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1,674	1.75%	20,578	1.65%
利息支出		9,293	1.43%	11,071	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	0.40%	433	0.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	0.12%	28	0.20%
投资收益		4,434	20.70%	5,427	32.14%
其他业务收入		736	3.47%	1,248	6.17%
业务及管理费	(i)	652	0.30%	1,069	0.51%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释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37,494	24.26%	26,110	17.62%
拆出资金		130,800	19.44%	148,527	22.00%
衍生金融资产		15,959	14.77%	3,560	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95	5.03%	45,774	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404	0.63%	245,845	1.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74	24.96%	161,299	2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82	2.71%	197,187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98,031	15.07%	272,277	12.18%
其他资产		562	0.23%	7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i)	192,798	6.80%	248,508	8.90%
拆入资金		186,085	38.78%	177,615	43.56%
衍生金融负债		11,188	11.90%	4,455	1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44	4.72%	7,749	3.30%
吸收存款		133,328	0.46%	114,591	0.41%
其他负债		39,973	6.12%	18,936	3.46%
信贷承诺		11,585	0.29%	9,293	0.24%

- (i)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指本集团接受母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 (ii) 母公司旗下公司存放款项无担保，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偿还。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往来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1,232	1,390
利息支出	132	1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	252
业务及管理费	140	126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80	29,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1	-
其他资产	352	464
吸收存款	16,470	16,190
其他负债	1,307	960
信贷承诺	46,858	45,362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如附注4(1)(b)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646	2,474
利息支出	2,064	2,1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20	3,8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9	722
投资收益	508	453
其他业务收入	211	323
业务及管理费	8,966	9,139
其他业务成本	311	36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续)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944	1,964
拆出资金	104,923	101,772
衍生金融资产	4,471	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5	1,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97	16,70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07	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538	13,878
其他资产	39,758	39,6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07	17,439
拆入资金	33,966	39,086
衍生金融负债	4,733	362
吸收存款	7,670	16,3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9
其他负债	6,731	6,58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本行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9.3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07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存放同业款项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37亿元和人民币14.44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9亿元和人民币82.39亿元)。

(4) 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和计划资产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项下，建信基金及建信养老金管理的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4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7亿元)，并由此将获取的应收管理费为人民币429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卡透支的余额为人民币741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73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度的薪酬为人民币1,351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4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尚待调整的部分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总额于2023年度年报公布之日尚未最终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总额确定为人民币2,807万元，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不重大。本集团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是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的商业条款或授予其他员工的同等商业条款进行的。授予其他员工的商业条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业条款为基础，并考虑风险调减因素后确定。

60 风险管理

本集团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保险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集团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及其下设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与内控合规部共同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战略与政策协调部分别牵头管理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持续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体系，强化母子公司风险共治和一体化管控，加强穿透管理和过程管理。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优化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风险画像，强化重点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推动筑牢风险合规底线。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包含信用风险偏好、授信管理、贷后管理、信用风险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关键环节。

信贷管理部牵头承担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客户评级、债项评级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集团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具体授信管理工作。信贷管理部牵头协调，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战略客户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贷(投)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风险限额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业务贷(投)前调查、贷(投)中审查、贷(投)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投)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审批环节，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投)后管理环节，本集团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信用风险监测，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持续监测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对衍生产品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1)(j)。本集团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持续完善覆盖集团表内外各项信用风险敞口的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体系，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完备的实施管理制度，加强实施的全过程控制，夯实实施基础，坚持高质量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及时、充足计提损失准备，确保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有效覆盖预期信用损失。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参见附注4(3)(f)。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相关评估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业务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对债务人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债务人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债务人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可能对债务人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

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例如：通常情况下，内部信用评级下降至15级及以下，将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天，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工具界定为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认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可参考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客观证据显示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的估计中。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乐观、中性、悲观情景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相乘后结果的加权平均值，其中考虑了折现因素。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债务人及其项下业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本附注前段。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由于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还款计划安排等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说明，参见本附注后段。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等。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体系，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模型和参数持续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开展模型优化工作。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E)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宏观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M2，生产价格指数(PPI)，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伦敦现货黄金价格，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70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

对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本集团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预测结果的平均值设定中性情景的预测值，中性情景下2025年全年GDP增速预测值为5%左右，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2025年全年GDP增速预测值分别在中性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对于其他宏观经济指标，本集团调动内部专家力量，运用传导模型、经济学原理、专家判断等方法计算各指标在各种情景下的预测值。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历史上宏观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计算未来一定时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建立计量模型用以确定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进行分组。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获取充分信息，确保风险分组统计上的可靠性。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4,670	3,020,376	2,513,562	3,004,633
存放同业款项	154,532	148,218	99,712	108,043
拆出资金	672,875	675,270	742,239	737,669
衍生金融资产	108,053	43,840	108,425	42,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559	979,498	603,048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40,400	23,083,377	24,614,019	22,687,85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639	362,299	240,145	240,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29,723	6,801,242	7,360,794	6,737,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09,514	2,224,783	2,359,763	2,031,848
其他金融资产	194,148	220,645	195,163	221,095
合计	39,711,113	37,559,548	38,836,870	36,773,780
表外信贷承诺	3,964,451	3,830,239	3,855,358	3,737,8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3,675,564	41,389,787	42,692,228	40,511,603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7,001	29,891	101,450
未覆盖部分	4,791	18,081	155,266
总额	11,792	47,972	256,716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290	28,337	102,434
未覆盖部分	5,215	16,078	165,249
总额	9,505	44,415	267,68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6,457	29,102	93,158
未覆盖部分		4,219	17,655	152,271
总 额		10,676	46,757	245,429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031	27,616	94,574
未覆盖部分		4,976	15,918	159,928
总 额		9,007	43,534	254,502

上述抵质押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2,018	10.38%	676,716	2,506,037	10.50%	663,717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79,499	9.59%	658,592	2,328,471	9.76%	617,975
— 制造业	2,264,558	8.76%	421,563	2,167,353	9.08%	437,729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4,706	6.48%	235,043	1,444,500	6.05%	219,330
— 批发和零售业	1,441,415	5.58%	705,860	1,396,585	5.85%	698,352
— 房地产业	1,014,851	3.93%	526,419	970,809	4.07%	497,95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5,953	2.96%	248,959	747,653	3.13%	269,792
— 建筑业	711,472	2.75%	164,363	631,518	2.65%	161,559
— 金融业	702,841	2.72%	20,552	378,507	1.59%	23,787
— 采矿业	371,304	1.44%	25,640	345,315	1.45%	20,11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128	0.94%	87,318	221,385	0.93%	79,486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9,270	0.69%	78,752	156,459	0.66%	71,074
— 其他	654,640	2.54%	190,034	643,005	2.69%	189,776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84,655	58.76%	4,039,811	13,937,597	58.41%	3,950,6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977,310	34.74%	6,796,657	8,768,598	36.75%	6,873,754
票据贴现	1,631,752	6.31%	—	1,104,787	4.63%	—
应计利息	49,577	0.19%	—	50,618	0.21%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100.00%	10,836,468	23,861,600	100.00%	10,824,39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52,147	10.44%	673,579	2,479,134	10.57%	658,9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06,390	9.47%	654,605	2,252,941	9.61%	612,607
—制造业	2,226,978	8.77%	416,428	2,129,404	9.08%	432,6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32,680	6.43%	234,069	1,407,249	6.00%	218,291
—批发和零售业	1,426,068	5.61%	701,456	1,378,511	5.88%	694,648
—房地产业	963,956	3.80%	498,487	915,806	3.91%	467,2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1,853	3.00%	248,812	740,170	3.16%	269,483
—建筑业	704,848	2.77%	162,865	626,325	2.67%	159,967
—金融业	655,166	2.58%	18,122	342,954	1.46%	20,453
—采矿业	358,949	1.41%	25,386	337,713	1.44%	19,8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441	0.87%	86,543	204,582	0.87%	79,1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280	0.70%	78,655	155,352	0.66%	70,979
—其他	648,718	2.56%	187,831	637,811	2.73%	187,681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37,474	58.41%	3,986,838	13,607,952	58.04%	3,891,8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83,086	34.98%	6,726,556	8,685,308	37.04%	6,804,288
票据贴现	1,631,752	6.42%	—	1,104,787	4.71%	—
应计利息	48,340	0.19%	—	49,631	0.21%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00,652	100.00%	10,713,394	23,447,678	100.00%	10,696,153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长江三角洲	5,240,886	20.29%	2,432,828	4,703,648	19.71%	2,371,091
西部地区	4,855,020	18.79%	2,155,775	4,440,785	18.61%	2,123,401
环渤海地区	4,338,437	16.79%	1,561,658	4,058,595	17.01%	1,584,573
中部地区	4,290,781	16.60%	1,928,945	3,993,891	16.74%	1,955,242
珠江三角洲	4,169,575	16.13%	2,271,355	3,936,980	16.50%	2,262,981
总行	1,142,742	4.42%	-	1,026,719	4.30%	-
东北地区	1,039,321	4.02%	347,121	975,595	4.09%	373,238
境外	716,955	2.77%	138,786	674,769	2.83%	153,873
应计利息	49,577	0.19%	-	50,618	0.21%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100.00%	10,836,468	23,861,600	100.00%	10,824,399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82,590	(48,731)	(34,726)	(62,769)
中部地区	58,713	(59,114)	(42,581)	(40,756)
西部地区	52,990	(68,131)	(50,732)	(37,032)
环渤海地区	48,047	(51,700)	(37,518)	(35,007)
长江三角洲	43,845	(68,909)	(31,726)	(32,007)
东北地区	24,170	(11,374)	(12,301)	(17,737)
总行	23,735	(18,367)	(8,842)	(22,621)
境外	10,601	(2,043)	(1,486)	(6,684)
合计	344,691	(328,369)	(219,912)	(254,61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80,208	(59,079)	(26,402)	(60,631)
中部地区	64,726	(60,368)	(34,950)	(38,300)
西部地区	46,204	(70,754)	(48,749)	(29,634)
环渤海地区	40,809	(55,580)	(31,755)	(27,429)
长江三角洲	36,544	(80,750)	(26,073)	(25,952)
东北地区	27,433	(12,817)	(12,774)	(18,803)
总行	16,608	(22,208)	(7,281)	(15,160)
境外	12,724	(1,868)	(2,311)	(8,595)
合计	325,256	(363,424)	(190,295)	(224,50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长江三角洲	5,239,182	20.62%	2,432,205	4,698,980	20.04%	2,370,542
西部地区	4,854,312	19.11%	2,155,114	4,440,161	18.94%	2,122,728
中部地区	4,284,727	16.87%	1,926,709	3,991,923	17.02%	1,954,482
环渤海地区	4,208,176	16.57%	1,532,215	3,934,640	16.78%	1,555,548
珠江三角洲	4,171,045	16.42%	2,272,585	3,939,283	16.80%	2,264,083
总行	1,142,742	4.50%	-	1,026,719	4.38%	-
东北地区	1,038,564	4.09%	346,280	974,790	4.16%	372,368
境外	413,564	1.63%	48,286	391,551	1.67%	56,402
应计利息	48,340	0.19%	-	49,631	0.21%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00,652	100.00%	10,713,394	23,447,678	100.00%	10,696,153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82,590	(48,731)	(34,726)	(62,769)
中部地区	57,249	(59,021)	(42,580)	(40,137)
西部地区	52,071	(68,131)	(50,732)	(36,769)
环渤海地区	44,438	(49,399)	(34,009)	(31,540)
长江三角洲	42,456	(68,883)	(31,726)	(30,806)
总行	23,735	(18,367)	(8,842)	(22,621)
东北地区	23,329	(11,374)	(12,301)	(17,178)
境外	6,913	(926)	(784)	(4,281)
合计	332,781	(324,832)	(215,700)	(246,101)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80,208	(59,079)	(26,402)	(60,631)
中部地区	64,320	(60,324)	(34,916)	(38,186)
西部地区	45,284	(70,754)	(48,749)	(29,342)
环渤海地区	37,101	(53,356)	(28,292)	(23,855)
长江三角洲	35,135	(80,665)	(26,073)	(24,751)
东北地区	26,563	(12,817)	(12,774)	(18,104)
总行	16,608	(22,208)	(7,281)	(15,160)
境外	6,530	(830)	(1,583)	(3,691)
合计	311,749	(360,033)	(186,070)	(213,720)

关于地区分部的定义见附注55(1)。上述贷款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712,918	9,976,510	11,512,498	9,818,523
保证贷款	3,244,331	3,010,073	3,126,420	2,883,371
抵押贷款	9,198,171	9,202,161	9,088,439	9,089,601
质押贷款	1,638,297	1,622,238	1,624,955	1,606,552
应计利息	49,577	50,618	48,340	49,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43,294	23,861,600	25,400,652	23,447,678

(f)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的占比不重大。

(g)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24,655,387	287,748	-	24,943,135
中风险	-	505,891	-	505,891
高风险	-	-	344,691	344,691
账面总额	24,655,387	793,639	344,691	25,793,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28,369)	(219,912)	(254,613)	(802,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2,309)	(5)	-	(2,314)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22,695,036	208,913	-	22,903,949
中风险	-	581,777	-	581,777
高风险	-	-	325,256	325,256
账面总额	22,695,036	790,690	325,256	23,810,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贷款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低风险”指贷款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风险”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风险”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表外信贷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主要为“低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金融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9,928,818	881	-	9,929,699
中风险	23,776	270	-	24,046
高风险	-	-	13,208	13,208
不含息账面总额	9,952,594	1,151	13,208	9,966,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4,212)	(7)	(12,300)	(26,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2,939)	(8)	(303)	(3,250)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8,910,166	502	-	8,910,668
中风险	12,032	509	-	12,541
高风险	-	-	14,481	14,481
不含息账面总额	8,922,198	1,011	14,481	8,937,6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1,716)	(80)	(13,050)	(24,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019)	(17)	(372)	(5,408)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金融投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金融投资实际已违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445,054	-	-	1,445,054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445,054	-	-	1,445,054
损失准备	(571)	-	-	(571)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798,447	-	-	1,798,447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798,447	-	-	1,798,447
损失准备	(1,273)	-	-	(1,273)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24,253,747	268,741	-	24,522,488
中风险	-	497,043	-	497,043
高风险	-	-	332,781	332,781
账面总额	24,253,747	765,784	332,781	25,352,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24,832)	(215,700)	(246,101)	(786,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2,309)	(5)	-	(2,314)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22,320,950	191,784	-	22,512,734
中风险	-	573,564	-	573,564
高风险	-	-	311,749	311,749
账面总额	22,320,950	765,348	311,749	23,398,0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60,033)	(186,070)	(213,720)	(759,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表外信贷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主要为“低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金融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9,638,097	-	-	9,638,097
中风险	385	-	-	385
高风险	-	-	6,220	6,220
不含息账面总额	9,638,482	-	6,220	9,644,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4,144)	-	(6,046)	(20,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2,754)	-	-	(2,754)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8,669,460	-	-	8,669,460
中风险	506	-	-	506
高风险	-	-	6,963	6,963
不含息账面总额	8,669,966	-	6,963	8,676,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1,479)	-	(6,676)	(18,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4,870)	-	-	(4,87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应收同业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440,065	-	-	1,440,065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440,065	-	-	1,440,065
损失准备	(527)	-	-	(527)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802,595	-	-	1,802,595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802,595	-	-	1,802,595
损失准备	(1,198)	-	-	(1,19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准备	-	-	-	-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至AAA级	1,082,973	1,307,765	1,098,687	1,328,870
— B至BBB级	28,420	24,260	28,364	24,675
— 无评级	333,661	466,422	313,014	449,050
应计利息	5,483	5,812	5,461	5,957
总额	1,450,537	1,804,259	1,445,526	1,808,552
损失准备	(571)	(1,273)	(527)	(1,198)
小计	1,449,966	1,802,986	1,444,999	1,807,354
合计	1,449,966	1,802,986	1,444,999	1,807,35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13	—	—	—	—	813
— 企业	10,745	335	147	—	1,706	12,933
总额	11,558	335	147	—	1,706	13,746
损失准备						(12,300)
小计						1,44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3,210,745	4,971,862	35,887	24,598	15,424	8,258,516
— 中央银行	12,372	4,273	23,393	5,565	2,479	48,082
— 政策性银行	896,996	16,933	428	102,222	—	1,016,57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84,355	374,917	20,319	119,022	33,409	732,022
— 企业	15,307	289,027	13,674	28,965	4,477	351,450
总额	4,319,775	5,657,012	93,701	280,372	55,789	10,406,649
损失准备						(14,219)
小计						10,392,430
合计						10,393,87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20	—	—	—	—	820
— 企业	10,299	315	144	—	3,462	14,220
总额	11,119	315	144	—	3,462	15,040
损失准备						(13,050)
小计						1,99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997,613	4,340,352	14,088	35,604	14,156	7,401,813
— 中央银行	14,820	536	24,093	1,907	1,859	43,215
— 政策性银行	825,872	—	—	74,310	—	900,18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1,772	337,949	24,768	77,973	23,995	686,457
— 企业	15,827	302,689	14,394	28,634	4,919	366,463
总额	4,075,904	4,981,526	77,343	218,428	44,929	9,398,130
损失准备						(11,796)
小计						9,386,334
合计						9,388,32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65	—	—	—	—	365
— 企业	4,153	335	147	—	1,695	6,330
总额	4,518	335	147	—	1,695	6,695
损失准备						(6,046)
小计						649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3,175,580	4,889,724	21,778	14,624	12,820	8,114,526
— 中央银行	12,372	4,273	8,873	360	—	25,878
— 政策性银行	868,512	16,933	428	80,136	—	966,00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3,007	337,473	18,894	100,833	22,808	623,015
— 企业	3,406	230,923	2,203	8,014	223	244,769
总额	4,202,877	5,479,326	52,176	203,967	35,851	9,974,197
损失准备						(14,144)
小计						9,960,053
合计						9,960,702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5	—	—	—	—	355
— 企业	5,078	315	144	—	1,579	7,116
总额	5,433	315	144	—	1,579	7,471
损失准备						(6,676)
小计						79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963,230	4,298,761	7,074	30,400	11,765	7,311,230
— 中央银行	9,256	536	8,934	—	—	18,726
— 政策性银行	790,357	—	—	60,991	—	851,34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77,268	300,000	20,358	70,532	14,523	582,681
— 企业	3,461	239,687	3,095	10,619	225	257,087
总额	3,943,572	4,838,984	39,461	172,542	26,513	9,021,072
损失准备						(11,479)
小计						9,009,593
合计						9,010,38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j) 本集团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通过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交易对冲其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客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测管理上述风险。

(k) 结算风险

本集团结算交易时可能承担结算风险。结算风险是由于另一实体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风险。

对于这种交易，本集团通过结算或清算代理商管理，确保只有当交易双方都履行了其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才进行交易，以此来降低此类风险。

(l) 敏感性分析

前瞻性计量模型、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及阶段划分结果等模型及参数会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

(i) 阶段划分的敏感性分析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金融资产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进而需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下表列示了阶段二金融资产第二年至生命周期结束的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 金融资产 均计算12个月 的预期信用损失	生命周期的影响	目前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502,471	45,810	548,281
未减值金融投资	17,159	7	17,166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 金融资产 均计算12个月 的预期信用损失	生命周期的影响	目前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504,308	49,411	553,719
未减值金融投资	16,827	5	16,832

上述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ii) 宏观经济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未来一年的预测值上浮或下浮10%时，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不超过5% (2023年12月31日：不超过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集团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开发，交易性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非交易业务的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负责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以应对结构性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及存拆放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以及将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分开监控交易账簿组合和银行账簿组合的市场风险，交易账簿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证券。风险价值("VaR")分析历史模拟模型是本行计量、监测交易账簿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集团利用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及货币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价值分析

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交易账簿的利率、全部账簿汇率及商品价格VaR进行计算。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历史变动，每天计算交易账簿的VaR(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个交易日)并进行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VaR状况概述如下：

		2024年			
	注释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300	265	331	199
其中：					
— 利率风险		75	37	88	22
— 汇率风险	(i)	311	261	343	201
— 商品风险		1	1	6	-

		2023年			
	注释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272	265	427	176
其中：					
— 利率风险		22	43	68	22
— 汇率风险	(i)	269	257	427	154
— 商品风险		1	1	10	-

(i)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价值分析(续)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1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VaR；
- VaR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VaR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未来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降的敏感性(假设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率不变、其余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下跌或上升100基点的情况下，会增加或减少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468.0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07亿元)。如果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影响，则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923.6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92.93亿元)。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跌或上升100基点的情况下，增加权益人民币1,192.8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20.13亿元)或减少权益人民币1,084.4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3.66亿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利率风险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这些预估数值亦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而估算，包括假设所有持仓均为持有至到期并于到期后续作。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注释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769	2,463,124	468	-	-	2,571,36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09,941	405,964	11,502	-	827,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1,346	1,213	-	-	622,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45,447	11,876,651	12,244,572	786,070	87,660	25,040,400
投资	(ii)	315,092	411,568	1,213,320	3,598,432	5,169,111	10,707,523
其他		801,899	-	-	-	-	801,899
资产总计		1,270,207	15,782,630	13,865,537	4,396,004	5,256,771	40,571,1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5,789	745,856	949	-	942,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462,199	434,458	415,228	3,881	3,315,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309	178,481	42,803	-	-	240,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0,104	309,015	799	-	739,918
吸收存款		79,967	15,844,316	5,384,333	7,389,066	16,188	28,713,8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59,229	1,214,182	579,491	133,693	2,386,595
其他		887,848	-	-	-	-	887,848
负债合计		987,124	19,570,118	8,130,647	8,385,533	153,762	37,227,184
资产负债缺口		283,083	(3,787,488)	5,734,890	(3,989,529)	5,103,009	3,343,96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注释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697	2,975,231	130	-	-	3,066,05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90,019	326,326	7,143	-	823,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9,498	-	-	-	979,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4,405	10,647,006	11,542,958	702,410	156,598	23,083,377
投资	(ii)	272,857	490,814	774,553	3,306,550	4,814,485	9,659,259
其他		713,146	-	-	-	-	713,146
资产总计		1,111,105	15,582,568	12,643,967	4,016,103	4,971,083	38,324,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7,662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521,325	282,103	391,380	4,980	3,199,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05	195,197	44,077	-	-	25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4,058	10,520	-	-	234,578
吸收存款		80,413	15,767,684	4,662,033	7,139,044	4,837	27,654,0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60,532	565,905	474,198	95,100	1,895,735
其他		760,827	-	-	-	-	760,827
负债合计		854,145	19,716,458	6,471,586	8,005,646	104,917	35,152,752
资产负债缺口		256,960	(4,133,890)	6,172,381	(3,989,543)	4,866,166	3,172,074

-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60.6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47.50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553	2,452,917	468	-	-	2,559,93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354,736	462,289	24,926	-	841,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1,835	1,213	-	-	603,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43,476	11,558,461	12,168,928	766,480	76,674	24,614,019
投资	(ii)	239,507	360,940	1,153,587	3,481,329	4,979,689	10,215,052
其他		711,625	-	-	-	-	711,625
资产总计		1,101,161	15,328,889	13,786,485	4,272,735	5,056,363	39,545,6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5,789	745,856	949	-	942,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342,694	406,149	418,187	500	3,167,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20	167,277	38,204	-	-	223,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6,774	308,687	725	-	716,186
吸收存款		74,079	15,529,297	5,354,204	7,383,337	14,786	28,355,7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50,779	1,209,359	547,397	132,975	2,340,510
其他		556,918	-	-	-	-	556,918
负债合计		648,717	19,092,610	8,062,459	8,350,595	148,261	36,302,642
资产负债缺口		452,444	(3,763,721)	5,724,026	(4,077,860)	4,908,102	3,242,99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注释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485	2,960,430	130	-	-	3,050,04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32,440	350,809	62,463	-	84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1,142	500	-	-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2,969	10,336,784	11,485,372	690,207	142,523	22,687,855
投资	(ii)	163,880	447,198	724,595	3,177,693	4,675,653	9,189,019
其他		603,707	-	-	-	-	603,707
资产总计		890,041	15,137,994	12,561,406	3,930,363	4,818,176	37,337,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7,662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438,220	248,374	388,384	-	3,074,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18	189,748	43,637	-	-	24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4,798	6,263	-	-	211,061
吸收存款		74,528	15,472,667	4,627,942	7,133,890	3,685	27,312,7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49,172	545,317	441,865	92,979	1,829,333
其他		425,449	-	-	-	-	425,449
负债合计		512,195	19,302,267	6,378,481	7,965,163	96,664	34,254,770
资产负债缺口		377,846	(4,164,273)	6,182,925	(4,034,800)	4,721,512	3,083,210

-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24.9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26.06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d)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及货币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积极管理外币敞口风险，以业务条线为单位尽量减少外币风险敞口，因此，期末敞口对汇率波动不敏感，对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注释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9,191	110,843	61,327	2,571,36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29,553	163,030	34,824	827,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1,346	-	1,213	622,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62,628	414,631	363,141	25,040,400
投资	(i)	10,320,063	235,931	151,529	10,707,523
其他		693,925	75,473	32,501	801,899
资产总计		38,926,706	999,908	644,535	40,571,1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7,919	13,180	61,495	942,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869,072	307,483	139,211	3,315,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4,067	4,240	12,286	240,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281	8,753	9,884	739,918
吸收存款		27,917,176	488,906	307,788	28,713,8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1,358	204,540	90,697	2,386,595
其他		829,608	20,824	37,416	887,848
负债合计		35,520,481	1,047,926	658,777	37,227,184
净头寸		3,406,225	(48,018)	(14,242)	3,343,9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9,073)	(33,667)	93,982	1,242
信贷承诺		3,480,217	321,435	162,799	3,964,45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2) 市场风险(续)****(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注释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6,966	150,288	68,804	3,066,05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44,235	224,286	54,967	823,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161	1,843	494	979,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25,807	383,857	373,713	23,083,377
投资	(i)	9,279,590	241,867	137,802	9,659,259
其他		579,300	60,346	73,500	713,146
资产总计		36,553,059	1,062,487	709,280	38,324,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6,514	21,596	47,524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796,119	285,381	118,288	3,199,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45,798	794	5,587	25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379	19,856	7,343	234,578
吸收存款		26,817,312	538,766	297,933	27,654,0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78,299	217,796	99,640	1,895,735
其他		695,764	14,134	50,929	760,827
负债合计		33,427,185	1,098,323	627,244	35,152,752
净头寸		3,125,874	(35,836)	82,036	3,172,0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552)	(7,289)	12,210	(631)
信贷承诺		3,372,627	296,013	161,599	3,830,239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60(2)(c)(ii)。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6,667	110,623	52,648	2,559,93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73,427	138,942	29,582	841,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835	–	1,213	603,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122,882	309,072	182,065	24,614,019
投资	(i)	9,916,461	202,477	96,114	10,215,052
其他		651,369	36,129	24,127	711,625
资产总计		38,362,641	797,243	385,749	39,545,6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7,919	13,180	61,495	942,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787,748	246,942	132,840	3,167,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22,766	435	–	223,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994	7,717	7,475	716,186
吸收存款		27,849,384	377,621	128,698	28,355,7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66,046	185,830	88,634	2,340,510
其他		512,055	19,529	25,334	556,918
负债合计		35,006,912	851,254	444,476	36,302,642
净头寸		3,355,729	(54,011)	(58,727)	3,242,99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49,016)	(18,737)	68,060	307
信贷承诺		3,459,883	293,021	102,454	3,855,35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4,318	150,166	55,561	3,050,04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00,236	195,305	50,171	84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1,642	—	—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02,388	302,089	183,378	22,687,855
投资	(i)	8,896,609	203,822	88,588	9,189,019
其他		516,440	28,746	58,521	603,707
资产总计		36,021,633	880,128	436,219	37,337,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6,514	21,596	47,524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728,708	233,227	113,043	3,074,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45,107	496	—	24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204	12,484	6,373	211,061
吸收存款		26,763,001	418,087	131,624	27,312,7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0,666	190,405	88,262	1,829,333
其他		391,190	10,241	24,018	425,449
负债合计		32,957,390	886,536	410,844	34,254,770
净头寸		3,064,243	(6,408)	25,375	3,083,2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502)	(10,600)	15,585	(517)
信贷承诺		3,356,362	277,267	104,194	3,737,823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60(2)(c)(ii)。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3,961	305,752	-	1,180	468	-	-	2,571,36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99,404	212,706	97,574	406,267	11,456	-	827,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21,346	-	1,213	-	-	622,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710	1,041,426	918,562	1,889,087	6,646,368	6,547,324	7,887,923	25,040,400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855	43,701	6,358	20,966	89,471	53,781	183,372	612,5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13	-	22,186	62,731	478,071	2,449,332	4,416,690	7,429,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2,263	-	87,900	177,930	637,937	1,127,504	578,202	2,641,736
—长期股权投资	23,560	-	-	-	-	-	-	23,560
其他	354,151	248,254	34,012	61,085	65,494	19,460	19,443	801,899
资产总计	2,999,213	1,738,537	1,903,070	2,310,553	8,325,289	10,208,857	13,085,630	40,571,1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8,672	107,117	745,856	949	-	942,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651,856	459,228	323,840	437,014	429,740	14,088	3,315,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309	116,842	61,639	42,803	-	-	240,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6,141	253,963	309,015	799	-	739,918
吸收存款	-	12,382,497	1,513,049	2,020,375	5,388,776	7,391,103	18,070	28,713,8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9,986	272,380	1,216,956	593,580	133,693	2,386,595
其他	5,532	373,349	65,490	40,720	94,015	80,873	227,869	887,848
负债合计	5,532	14,427,011	2,589,408	3,080,034	8,234,435	8,497,044	393,720	37,227,184
各期限缺口	2,993,681	(12,688,474)	(686,338)	(769,481)	90,854	1,711,813	12,691,910	3,343,9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85,776	165,694	375,280	205,031	12,146	943,927
—汇率合约	-	-	1,482,353	1,300,984	2,776,854	137,068	3,029	5,700,288
—其他合约	-	-	63,246	65,742	98,316	4,636	-	231,940
合计	-	-	1,731,375	1,532,420	3,250,450	346,735	15,175	6,876,15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3) 流动性风险(续)****(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007	597,615	-	1,306	130	-	-	3,066,05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74,424	283,769	131,334	326,328	7,633	-	823,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79,453	45	-	-	-	979,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17	972,512	725,550	1,482,748	5,282,119	6,397,276	8,140,255	23,083,377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716	31,166	8,882	23,517	56,466	66,708	205,848	602,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34,383	93,308	391,152	2,133,983	4,148,416	6,801,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949	-	100,539	173,990	347,687	1,132,039	470,527	2,234,731
—长期股权投资	20,983	-	-	-	-	-	-	20,983
其他	341,372	151,645	47,331	38,771	31,761	15,927	86,339	713,146
资产总计	3,131,944	1,827,362	2,179,907	1,945,019	6,435,643	9,753,566	13,051,385	38,324,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9,997	117,665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987,259	355,168	162,765	282,726	400,539	11,331	3,199,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905	124,869	70,328	44,077	-	-	25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1,159	12,899	10,520	-	-	234,578
吸收存款	-	12,228,538	1,781,842	1,834,637	4,663,036	7,139,081	6,877	27,654,0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59,359	483,578	574,584	483,114	95,100	1,895,735
其他	5,092	221,511	80,183	31,791	76,506	91,952	253,792	760,827
负债合计	5,092	14,450,213	2,942,577	2,713,663	6,558,397	8,115,710	367,100	35,152,752
各期限缺口	3,126,852	(12,622,851)	(762,670)	(768,644)	(122,754)	1,637,856	12,684,285	3,172,0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87,695	256,442	665,785	227,090	15,180	1,352,192
—汇率合约	-	-	866,760	748,169	1,969,422	126,051	1,435	3,711,837
—其他合约	-	-	55,648	39,159	94,699	2,575	-	192,081
合计	-	-	1,110,103	1,043,770	2,729,906	355,716	16,615	5,256,11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1,090	297,214	-	1,166	468	-	-	2,559,93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68,232	188,606	96,189	460,957	27,967	-	841,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1,835	-	1,213	-	-	603,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619	1,040,159	853,140	1,862,679	6,582,844	6,403,719	7,766,859	24,614,019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98	32,137	4,442	18,837	72,560	19,255	124,736	329,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		19,242	56,358	469,127	2,427,119	4,388,920	7,360,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755	-	80,606	154,947	600,773	1,048,821	474,616	2,405,518
—长期股权投资	103,889	-	-	-	-	-	-	103,88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5	-	-	3,181	12,000	-	15,186
其他	302,632	238,495	33,342	57,702	64,298	8,724	6,432	711,625
资产总计	2,875,711	1,676,242	1,781,213	2,247,878	8,255,421	9,947,605	12,761,563	39,545,6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8,672	107,117	745,856	949	-	942,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645,096	406,561	288,579	407,408	419,386	500	3,167,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720	109,982	57,295	38,204	-	-	223,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3,982	252,792	308,687	725	-	716,186
吸收存款	-	12,288,352	1,429,994	1,878,183	5,356,889	7,385,897	16,388	28,355,7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9,683	267,148	1,211,628	559,076	132,975	2,340,510
其他	3,635	359,844	52,284	32,678	73,024	17,819	17,634	556,918
负债合计	3,635	14,311,012	2,411,158	2,883,792	8,141,696	8,383,852	167,497	36,302,642
各期限缺口	2,872,076	(12,634,770)	(629,945)	(635,914)	113,725	1,563,753	12,594,066	3,242,99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85,703	161,297	376,580	192,633	9,776	925,989
—汇率合约	-	-	1,416,495	1,275,762	2,825,564	131,874	1,768	5,651,463
—其他合约	-	-	51,333	62,832	98,084	4,636	-	216,885
合计	-	-	1,653,531	1,499,891	3,300,228	329,143	11,544	6,794,33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3) 流动性风险(续)****(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3,954	584,660	-	1,301	130	-	-	3,050,04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52,504	253,961	124,877	349,162	65,208	-	84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61,142	-	500	-	-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12	968,396	670,751	1,454,542	5,228,827	6,271,312	8,011,115	22,687,855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82	22,000	8,348	21,944	47,452	12,735	150,375	282,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30,742	90,991	385,743	2,104,395	4,125,815	6,737,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843	-	92,803	149,092	311,029	1,070,511	408,413	2,050,691
—长期股权投资	102,820	-	-	-	-	-	-	102,82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3	-	115	366	14,481	221	15,186
其他	314,581	126,069	17,222	34,722	29,660	6,743	74,710	603,707
资产总计	3,002,892	1,753,632	2,034,969	1,877,584	6,352,869	9,545,385	12,770,649	37,337,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9,997	117,665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983,471	316,035	137,533	248,556	389,383	-	3,074,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218	122,871	66,877	43,637	-	-	24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5,725	9,073	6,263	-	-	211,061
吸收存款	-	12,127,729	1,705,249	1,712,713	4,628,511	7,133,217	5,293	27,312,7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59,141	479,786	548,869	448,558	92,979	1,829,333
其他	2,735	206,676	45,700	17,845	47,086	19,071	86,336	425,449
负债合计	2,735	14,330,094	2,774,718	2,541,492	6,429,870	7,991,253	184,608	34,254,770
各期限缺口	3,000,157	(12,576,462)	(739,749)	(663,908)	(77,001)	1,554,132	12,586,041	3,083,2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87,515	253,125	666,789	222,474	13,754	1,343,657
—汇率合约	-	-	794,198	717,424	1,952,160	119,363	237	3,583,382
—其他合约	-	-	35,028	38,000	94,644	2,575	-	170,247
合计	-	-	1,016,741	1,008,549	2,713,593	344,412	13,991	5,097,28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负债和表外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2,594	954,775	-	88,802	107,603	757,416	95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315,766	3,356,242	1,651,856	459,750	325,752	445,333	456,728	16,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0,593	240,593	19,309	116,842	61,639	42,80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918	742,783	-	176,171	254,614	311,179	819	-
吸收存款	28,713,870	29,626,429	12,382,741	1,558,899	2,084,847	5,610,320	7,970,727	18,8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86,595	2,488,616	-	170,822	274,226	1,244,984	650,457	148,12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570,819	780,553	202,836	32,312	12,526	33,781	69,173	429,92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6,910,155	38,189,991	14,256,742	2,603,598	3,121,207	8,445,816	9,148,858	613,770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注)		1,700,841	1,202,256	10,696	15,750	77,567	170,474	224,09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注)		2,263,610	1,772	298,669	339,599	1,048,432	540,128	35,01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5,634	1,172,995	-	130,926	118,199	922,837	1,0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199,788	3,238,349	1,987,259	355,482	164,208	289,372	429,294	12,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2,179	252,179	12,905	124,869	70,328	44,07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578	235,002	-	211,206	13,021	10,775	-	-
吸收存款	27,654,011	28,570,339	12,229,863	1,818,365	1,909,379	4,856,778	7,748,618	7,3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5,735	1,986,845	-	260,243	485,918	598,602	534,697	107,38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484,687	683,826	73,027	32,518	16,783	37,705	82,604	441,18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4,876,612	36,139,535	14,303,054	2,933,609	2,777,836	6,760,146	8,796,246	568,644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注)		1,611,820	1,176,826	5,927	6,004	64,521	138,604	219,93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注)		2,218,419	291	317,493	341,279	946,637	573,670	39,049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2,594	954,775	-	88,802	107,603	757,416	95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167,530	3,199,688	1,645,096	407,025	290,002	414,368	442,568	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201	223,201	17,720	109,982	57,295	38,20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6,186	719,020	-	154,001	253,434	310,841	744	-
吸收存款	28,355,703	29,266,558	12,288,596	1,474,728	1,942,725	5,578,180	7,965,313	17,0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0,510	2,440,062	-	170,748	268,701	1,239,097	614,128	147,38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50,025	251,353	197,022	19,994	4,436	12,689	9,225	7,98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5,995,749	37,054,657	14,148,434	2,425,280	2,924,196	8,350,795	9,032,932	173,020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注)		1,594,837	1,162,508	10,289	15,188	58,554	129,663	218,635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注)		2,260,521	1,514	298,540	338,874	1,046,313	540,271	35,009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5,634	1,172,995	-	130,926	118,199	922,837	1,0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074,978	3,108,319	1,983,471	316,258	138,704	254,243	415,6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5,603	245,603	12,218	122,871	66,877	43,6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061	211,319	-	195,766	9,151	6,402	-	-
吸收存款	27,312,712	28,227,004	12,129,054	1,741,635	1,786,562	4,821,660	7,742,450	5,6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29,333	1,916,748	-	260,056	482,036	571,638	497,830	105,18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91,822	193,414	66,521	27,333	3,631	9,924	9,718	76,28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4,021,143	35,075,402	14,191,264	2,794,845	2,605,160	6,630,341	8,666,674	187,118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注)		1,524,646	1,137,654	4,472	5,677	45,130	116,407	215,306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注)		2,213,177	90	317,027	340,090	942,914	573,607	39,449

注：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4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修订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顶层设计，深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自评估等管理工具应用，进一步健全操作风险报告等管理机制，有序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监管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着力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及应急演练，夯实管理基础，增强运营韧性。持续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促进员工合规从业、规范操作。建立健全员工行为管理架构，明确员工行为准则，开展异常行为排查。加强员工关心关爱，引导员工正确树立和践行合规理念。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估值流程、技术和参数

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在估值方面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按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组织实施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运行，确保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本年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较2023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动。

(b) 公允价值层级

-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08,049	4	108,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31,752	-	1,631,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3,495	127,185	-	130,680
— 权益工具和基金	302	2,747	-	3,04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54,521	24,357	78,878
— 债券	5	141,604	3,472	145,081
— 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13,542	119,824	121,450	254,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92,397	2,316,116	1,001	2,609,51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781	-	18,441	32,222
合计	323,522	4,501,798	168,725	4,994,04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9,005	1,588	240,593
衍生金融负债	-	93,986	4	93,990
合计	-	332,991	1,592	334,58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3,832	8	43,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787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219	125,766	-	127,985
— 权益工具和基金	374	1,089	-	1,4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52,868	27,879	80,747
— 债券	45	152,391	1,131	153,567
— 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15,222	87,939	135,380	238,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49,246	1,975,483	54	2,224,78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509	-	7,439	9,948
合计	269,615	3,544,155	171,891	3,985,66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1,492	687	252,179
衍生金融负债	-	41,860	8	41,868
合计	-	293,352	695	294,04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08,421	4	108,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31,752	-	1,631,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778	92,445	-	93,22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20,228	4,119	24,347
— 债券	-	119,311	3,264	122,575
— 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4,369	79,780	5,371	89,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07,759	2,151,322	682	2,359,76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727	28,324	14,704	45,755
合计	215,633	4,231,583	28,144	4,475,360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3,201	-	223,201
衍生金融负债	-	95,539	4	95,543
合计	-	318,740	4	318,74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2,447	8	42,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787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43	70,878	-	71,12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13,764	3,757	17,521
— 债券	-	151,275	937	152,212
— 权益工具、基金及其他	5,054	31,346	5,382	41,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77,202	1,854,646	-	2,031,84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23	12,755	3,765	18,843
合计	184,822	3,281,898	13,849	3,480,569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5,603	-	245,603
衍生金融负债	-	40,577	8	40,585
合计	-	286,180	8	286,188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绝大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二层级，通过收益法进行估值。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非上市权益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和市净率等。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及本行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转入第一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合计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2024年1月1日	8	27,879	1,131	135,380	54	7,439	171,891	(687)	(8)	(695)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4)	672	38	(2,826)	-	-	(2,120)	(506)	4	(502)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7	9,902	9,909	-	-	-
购买	-	2,893	2,827	18,427	940	1,100	26,187	(1,041)	-	(1,041)
出售、结算及转出	-	(7,087)	(524)	(29,531)	-	-	(37,142)	646	-	646
2024年12月31日	4	24,357	3,472	121,450	1,001	18,441	168,725	(1,588)	(4)	(1,592)
	2023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合计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2023年1月1日	11	26,339	2,814	136,740	-	5,511	171,415	(348)	(11)	(359)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	1,287	(1,067)	1,789	-	-	2,006	(72)	3	(69)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28)	11	(17)	-	-	-
购买	-	5,740	600	23,522	82	1,941	31,885	(734)	-	(734)
出售、结算及转出	-	(5,487)	(1,216)	(26,671)	-	(24)	(33,398)	467	-	467
2023年12月31日	8	27,879	1,131	135,380	54	7,439	171,891	(687)	(8)	(69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4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投资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及其他					
2024年1月1日	8	3,757	937	5,382	-	3,765	13,849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4)	(60)	(87)	30	-	-	(121)	4	4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2	9,864	9,866	-	-
购买	-	629	2,775	377	680	1,075	5,536	-	-
出售、结算及转出	-	(207)	(361)	(418)	-	-	(986)	-	-
2024年12月31日	4	4,119	3,264	5,371	682	14,704	28,144	(4)	(4)
	2023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投资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及其他					
2023年1月1日	11	1,406	1,481	6,439	-	3,772	13,109	(11)	(11)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	(2)	(672)	(185)	-	-	(862)	3	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	(4)	(4)	-	-
购买	-	2,353	386	59	-	2	2,800	-	-
出售、结算及转出	-	-	(258)	(931)	-	(5)	(1,194)	-	-
2023年12月31日	8	3,757	937	5,382	-	3,765	13,849	(8)	(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	1,590	(4,212)	(2,622)	2,115	(178)	1,937

本行						
	2024年			2023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损失	(49)	(68)	(117)	(237)	(622)	(859)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了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29,723	8,089,222	19,236	8,007,245	62,741	6,801,242	7,055,913	15,326	6,890,957	149,630
合计	7,429,723	8,089,222	19,236	8,007,245	62,741	6,801,242	7,055,913	15,326	6,890,957	149,63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360,794	8,010,257	18,119	7,977,583	14,555	6,737,686	6,984,342	14,201	6,874,453	95,688
合计	7,360,794	8,010,257	18,119	7,977,583	14,555	6,737,686	6,984,342	14,201	6,874,453	95,688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次级债券、已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合计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856.41亿元及6,732.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5,175.74亿元及5,050.16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35.03亿元及6,511.69亿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5,092.82亿元及4,969.78亿元)，其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已发行次级债券、已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此外，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也存在部分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抵销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满足抵销条件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建立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对于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而言，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疾病发生假设、赔付假设、退保假设等。对于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8)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内容涵盖了资本管理政策制定、资本规划和计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评估、资本配置、资本激励约束和传导、资本筹集、监测报告等管理活动以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本行资本管理的总体原则是，持续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确保资本可充分覆盖各类风险；实施合理有效的资本配置，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在有效支持本行战略规划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持续提升资本效率和回报水平；夯实资本实力，保持较高资本质量，按照内部补充与外部资本并重原则，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不断深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在信贷政策、授信审批、定价等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此外，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增加内部资本供给、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兼顾短期与长期资本需求，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

本集团资本筹集管理主要是根据资本规划和市场环境，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既要保证本集团资本总量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目标，又要有利于本集团资本结构优化。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须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监管批复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释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b)	14.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a)(b)	15.21%
资本充足率	(a)(b)	19.69%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85,621
—盈余公积		402,196
—一般风险准备		534,151
—未分配利润		1,782,502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5,1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0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17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00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58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9,97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9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1,24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4,09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26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4,5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3,165,549
一级资本净额	(c)	3,324,424
资本净额	(c)	4,303,263
风险加权资产	(d)	21,854,590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1月9日，本集团完成发行15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69%；于2025年3月27日，本集团及本行完成发行4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07%。

62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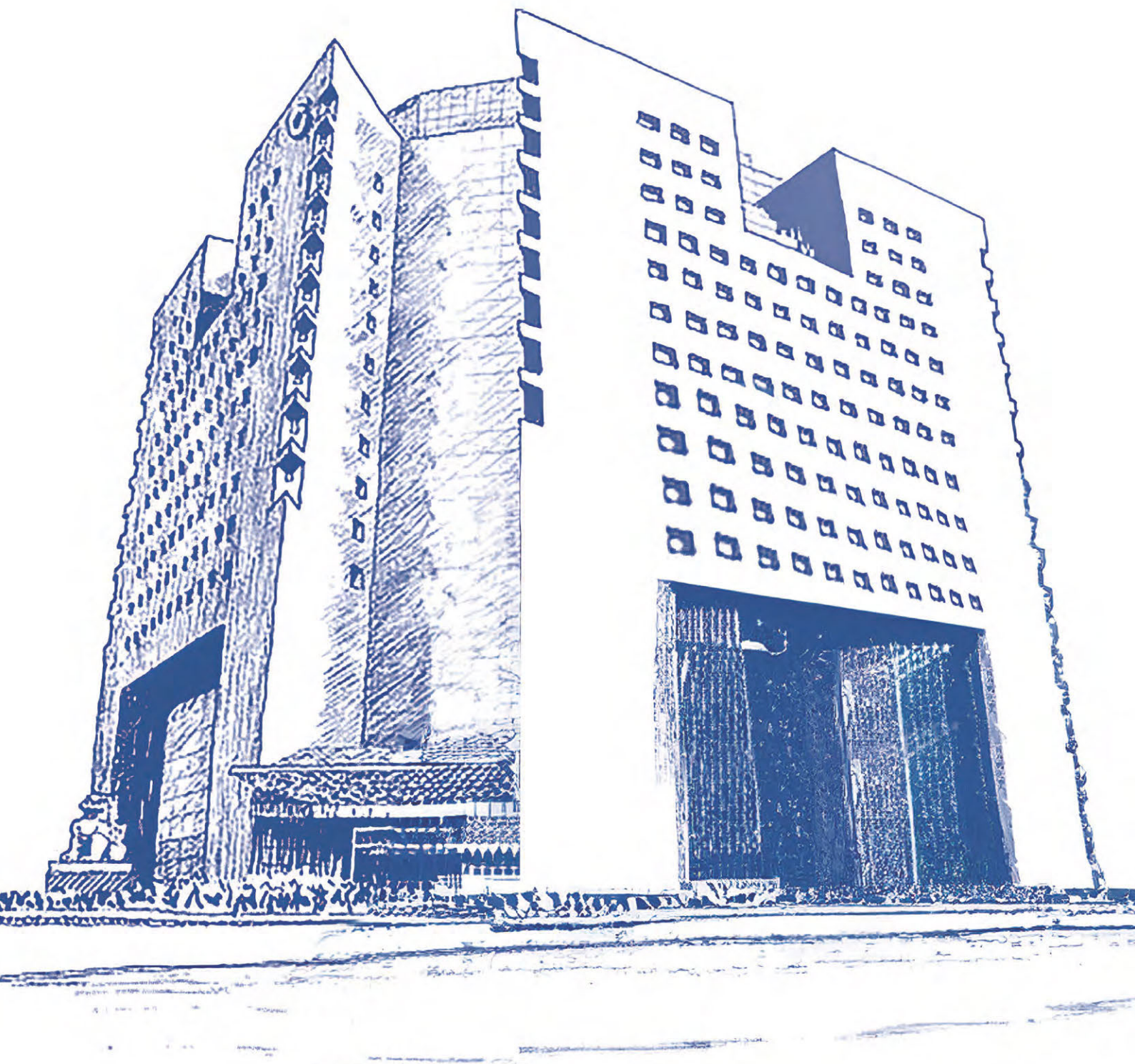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年度的净利润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地址及邮编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00033

www.ccb.cn
www.ccb.com



可循环再造纸张印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939 (A股普通股) 360030 (境内优先股)
939 (H股普通股)

